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26

股份發售上市

保薦人



天財資本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LC SECURITIES LIMITED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Prudential Brokerage Ltd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Wing Fung Group Asia Limi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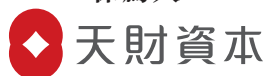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的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的數目 : 143,500,000股
配售股份的數目 : 129,15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 : 14,35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 :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8526

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LC SECURITIES LIMITED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Ping An Securities Limited

副牽頭經辦人



Prudential Brokerage Ltd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前後。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且現時預計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倘因任何原因，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倘發生此情況，本公司將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ingfunggroup.com 上刊發有關通知。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經我們同意下，可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即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至0.42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截止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日期上午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ingfunggroup.com 刊發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務請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資料。

倘於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理由，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以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但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有關提呈發售及出售發生所在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透過聯交所操作之互聯網網站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彼等須瀏覽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預期時間表 (附註1)

以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我們將在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二零一八年

開始公開發售以及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開始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 (附註3)	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公開發售申請登記 (附註2)	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附註4)	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於本公司的網站 www.wingfunggroup.com 及聯交所 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 配售的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及申請結果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包括本公司的網站 www.wingfunggroup.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公佈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一節)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可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 功能查閱公開發售之分配結果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二零一八年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送退款支票

(附註 6 至 9)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就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發送／領取股票 (附註 5 至 8 及 10) 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黑色」暴雨警告或 8 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3.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4. 預期定價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5. 預期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發出，惟僅會在(a)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b)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6. 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公佈發送股票／退款支票的任何其他日子，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如相關)及／或股票(如相關)。

符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選擇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預期時間表 (附註 1)

7.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但不得親自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情況而定)。**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相同。
8.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
9.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就獲接納申請(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發送退款支票。
10. 股票僅會在股份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之前根據公開發售的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有關股份發售架構及條件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本招股章程乃本公司僅為股份發售而刊發，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招股章程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未有作出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而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相關方授權。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16
技術詞彙	25
前瞻性陳述	27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29
風險因素	34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45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49
公司資料	52
行業概覽	54
監管概覽	64
歷史、發展及重組	80

目 錄

	頁次
業務	9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75
主要股東	183
股本	184
財務資料	18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34
包銷	241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49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25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溢利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列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股份前，務請細閱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均附帶風險。有關投資我們股份的部份特定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我們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本概要使用的不同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兩節。

業務概覽

我們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向分包商分包勞動密集的工作，例如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及裝修工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總收益分別約為128.6百萬港元、134.4百萬港元及125.2百萬港元。香港業務產生的收益佔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總收益分別約28.0%、66.5%及67.3%，而澳門業務產生的收益則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72.0%、33.5%及32.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二零一六年行業總收益計算，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分別排名第五位及第三位，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2%及3.3%。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總收益佔同年香港及澳門整體屋宇裝備行業總收益分別約9.1%及約10.7%。

我們的項目大致可分為公營界別項目及私營界別項目。我們於往績期間大部分收益均來自私營界別項目，分別佔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收益約89.4%、89.7%及71.1%。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獲授項目方面締造亮麗往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獲授2份、6份及3份合約，對應原合約總額分別約為49.6百萬港元、270.5百萬港元及42.5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3個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為103.9百萬港元。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承接了23個項目，其中17個已經完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有7個項目，未完成合約總額約為153.5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後及

概 要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獲授3個新項目，合約總額為103.9百萬港元。項目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項目」一節。

客戶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各類樓宇項目(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68.3%、31.5%及57.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五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合共分別約為99.1%及99.6%，而五大客戶則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所有收益。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與我們保持介乎約少於1年至10年以上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基於建築行業的性質，客戶基礎相對集中於建築承建商及香港其他聲譽卓著的總承建商。因此，本集團的潛在客戶基礎有限。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 — 客戶集中度」一節。

一般而言，我們主要透過客戶招標邀請取得新合約。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4.3%、9.1%及17.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標率低於上一年度，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忙於處理多個項目，其佔用大多數勞動資源。然而，本集團不斷收到招標邀請函，而為了維持市場佔有率及留在客戶的承建商名單上，我們繼續向客戶提交標書以表示意向。於有關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成本估計上採取較保守做法，計入較高的利潤率因素，此舉可能令投標價的競爭力遜於部分競爭對手遞交的標書。鑑於往績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遞交的7份競標申請中有5份仍處於潛在客戶的評估階段，因此我們於上述期間錄得0%中標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經營流程 — 客戶審閱標書及授出合約 — 所遞交標書」一節。

供應商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空調設備及材料供應商；(ii)設備及材料的加工服務供應商；及(iii)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物料及設備成本分別

概 要

佔我們的實際成本總額約39.5%、30.4%及30.8% (未扣除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淨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1.9%、7.7%及10.0%，而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計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2.1%、26.3%及41.3%。我們與多數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與我們維持的業務關係介乎約1至5年以上。

分包商

考慮到我們有可供使用的內部人力資源，工程涉及大量勞動力及成本效益，我們一般不會進行勞動密集工作，例如安裝工程及裝修工程，並按項目規模及性質將有關勞動工作分包予一名或多名分包商。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分包費分別佔我們的實際成本總額約52.0%、60.1%及60.3% (未扣除應收(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淨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已產生分包費百分比分別為本集團已產生分包費總額約15.7%、15.2%及11.0%，而同期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合計應佔本集團已產生分包費百分比分別為本集團已產生分包費總額約47.5%、58.4%及47.6%。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分包商中，我們已與彼等建立介乎約1至5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分散，二零一六年的集中率偏低，十大營運商所佔的累計份額為13.2%。根據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的資料，二零一六年香港市場共有176間註冊為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裝置業務的公司，預期香港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上的營運商合共約有350間。另一方面，基於澳門經濟架構的特點，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下游客戶集中於第三產業，如酒店、娛樂場和旅遊業等，導致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發展商機有限，故市場參與者較少。因此，二零一六年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市場集中率較香港市場高，十大營運商所佔的累計份額為26.6%。預期二零一六年共有約250家營運商於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參與競

概 要

爭。此外，香港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規模預期由二零一六年的73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11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規模亦預期由二零一六年的1,395.2百萬澳門幣增至二零二一年的2,339.7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為10.9%。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規模的市場驅動因素包括(i)與日俱增的人口密度；(ii)不斷提高的公眾健康意識；及(iii)日益增多的建築項目數量。藉著我們的行業經驗，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把握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增長。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舉足輕重，且令我們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別，包括(i)往績及聲譽穩健；(ii)管理團隊經驗豐富；(iii)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穩固；(iv)投標程序及成本控制管理行之有效；及(v)提供優質工程及服務的承諾和安全及環保核證，有關詳情列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競爭優勢」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服務行業致力達到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加強整體競爭力，全賴競爭優勢及實施業務策略，包括(i)就新項目收購履約保證金；(ii)僱用額外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及(iii)於澳門租賃新辦公室及僱用額外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兩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運主要透過綜合經營所得現金、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關連方墊款提供資金。我們亦倚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提供部分資金。完成股份發售後，我們的流動資金將結合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透支來支付。

概 要

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各期間或所示日期的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之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128,592	134,366	80,643	125,213
毛利	22,737	24,633	14,348	25,527
毛利率	17.7%	18.3%	17.8%	20.4%
年／期內溢利	15,684	15,405	8,751	5,458
純利率	12.2%	11.5%	10.9%	4.4%

我們錄得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7.8%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20.4%，主要由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於澳門項目的工程款項增加，其錄得較高毛利率及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總收益的大部分金額，惟部分因香港項目工程(先前年度同期錄得較高毛利率)竣工所抵銷。我們錄得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10.9%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約4.4%，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上市開支。扣除上市開支後，同期錄得純利率由約10.9%增至約12.1%，主要由於同期毛利率有所改善。有關往績期間經營業績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一節。

概 要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香港	35,973	5,021	14.0	89,404	15,343	17.2	51,506	8,931	17.3	84,281	14,566	17.3
澳門	92,619	17,716	19.1	44,962	9,290	20.7	29,137	5,417	18.6	40,932	10,961	26.8
	<u>128,592</u>	<u>22,737</u>	<u>17.7</u>	<u>134,366</u>	<u>24,633</u>	<u>18.3</u>	<u>80,643</u>	<u>14,348</u>	<u>17.8</u>	<u>125,213</u>	<u>25,527</u>	<u>20.4</u>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私營及公營界別劃分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115,022	22,655	19.7	120,576	23,077	19.1	79,261	14,220	17.9	89,082	19,144	21.5
公營界別	13,570	82	0.6	13,790	1,556	11.3	1,382	128	9.3	36,131	6,383	17.7
	<u>128,592</u>	<u>22,737</u>	<u>17.7</u>	<u>134,366</u>	<u>24,633</u>	<u>18.3</u>	<u>80,643</u>	<u>14,348</u>	<u>17.8</u>	<u>125,213</u>	<u>25,527</u>	<u>20.4</u>

儘管我們所處市場高度分散及競爭激烈，我們向分包商分包勞動密集的工作，例如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及裝修工程，於往績期間我們錄得由約17.7%增至約20.4%的較高毛利率，因為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發揮更強議價能力與客戶磋商定價條款，原因在於(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二零一六年我們分別為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市場的第五大及第三大業者，(ii)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我們符合ISO 9001:2008(品質管理)標準，取得管理系統認證，反映出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高質安全的工程及服務以及(iii)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服務行業分別營運逾20年及10年，於往績期間亦為多數五大客戶服務逾5年，因此我們於客戶間的往績及聲譽穩健。另一方面，考慮到我們於往績期間與多數五大分包商的關係逾3年，我們能維持其服務品質，確保其工程如期交付及有能力與彼等磋商更佳價格條款，從而有效控制營運成本。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66	109	136
流動資產	64,931	90,979	85,989
流動負債	37,644	40,242	38,726
權益總額	27,353	50,846	47,399
流動資產淨值	27,287	50,737	47,2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353	50,846	47,399

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權益總額、流動資產淨值及總資產減流動負債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第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的所得款項帶動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有關往績期間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概述」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21	12,988	12,113	7,84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8,310	18,084	10,278	8,10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93)	(13,039)	(11,313)	(5,77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38)	9,886	(107)	11,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10)	9,835	693	13,84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00)	(82)	(90)	(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0	2,820	2,820	12,57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0	12,573	3,423	26,373

概 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增長，乃主要源於接獲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根據第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以及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根據第二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有關往績期間現金流量活動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一節。

財務比率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毛利率	17.7%	18.3%	20.4%
純利率	12.2%	11.5%	4.4%
總資產回報率	24.1%	16.9%	不適用
股權回報率	57.3%	30.3%	不適用
流動比率	1.7倍	2.3倍	2.2倍
速動比率	1.7倍	2.3倍	2.2倍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10.0%	4.9%	—
債務對權益比率	0.4%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償付比率	48.1倍	158.3倍	336.6倍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期結日的應付控股公司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透支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回報率大幅下降乃主要源於我們的總資產增加，而此乃源於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第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帶動我們的銀行結存及現金增加10.0百萬港元，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於截至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權回報率大幅下降乃源於上述總資產回報率下降的原因，以及由於同期的債務水平下降令我們減少就營運方面應用槓桿。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息償付比率大幅上升乃主要源於我們的財務成本的跌幅較我們的除息稅前溢利的跌幅為大。鑑於相較於我們同期的除息稅前溢利，我們的財務成本極微，因此利息償付比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大幅改善。有關上表主要財務比率的公式及有關往績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的討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股東資料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控股股東(包括鍾先生、鍾女士及Wing Fung BVI)有權控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75.0%股份表決權。基於(a)鍾女士已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為其透過與鍾先生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Wing Fung BVI)持有權益；及(b)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鍾先生及鍾女士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一致行動，鍾女士將與鍾先生一同被視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的一部分。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38港元	根據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 0.42港元
市值 <small>(附註1)</small>	218.1百萬港元	241.1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 <small>(附註2)</small>	0.15港元	0.16港元

附註：

-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57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但並不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節所述的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2) 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78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429,720,000股股份對780,000股股份的影響及根據股份發售完成將予發行的143,500,000股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57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之基準得出，且並不計及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見本招股章程「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節所述)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該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尤其是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宣派及批准的中期股息的影響。倘上述股息宣派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每股股份發售價0.38港元計算)將由約84,355,000港元減至約58,855,000港元及由約每股股份0.15港元減至約每股股

概 要

份0.10港元，或(按每股股份發售價0.42港元計算)將由約89,865,000港元減至約64,365,000港元及由約每股股份0.16港元減至約每股股份0.11港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預期扣除股份發售所涉及的相關包銷費用及預期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0.38港元至0.42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從股份發售所獲取的款項淨額將合共約30.0百萬港元。董事現時計劃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上市後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估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分比 %
就新項目收購履約 保證金	587	1,174	1,296	1,296	1,438	1,438	7,229	24.1%
僱用額外員工及提供 相關培訓	1,236	3,735	2,817	3,160	2,964	3,454	17,366	57.9%
於澳門租賃新辦公室 及僱用額外員工	165	760	348	381	366	402	2,422	8.0%
營運資金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000	10.0%
總計	2,488	6,169	4,961	5,337	5,268	5,794	30,017	100.0%

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0.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的相關上市開支總額預期將約為27.4百萬港元，其中約9.7百萬港元已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損益扣除。本集團預期將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分別扣除上市開支約11.3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餘額約7.6百萬港元可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減少額列賬。據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因上市的預期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上市相關開支為非經常性質。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預測，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須待審核及視乎實際變數及假設的變動而定。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38,000港元已確認為寶創澳門對其當時股東鍾先生及鍾女士的分派，已透過與彼等的往來賬目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宣派及批准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Wing Fung BVI及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中期股息27,000,000港元。就應付Wing Fung BVI股息約23,824,000港元，其中約20,70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結付，方法為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而餘額約3,11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以現金結付。應付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餘下3,176,000港元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豁免契據獲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可撤回地豁免。所豁免金額視為股東注資及計入資本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Wing Fung BVI、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34,000,000港元。應付Wing Fung BVI的股息約25,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以當時的內部資源以現金結付。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約為31.7百萬港元。餘下應付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3,4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已分別獲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豁免契據不可撤回地豁免。所豁免金額視為股東注資及計入資本儲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同意放棄收取股息權利，因其尋求成功上市後自其投資取得長期回報。其後隨着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退場，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之股息分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放棄收取有關股息的權利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及Wing Fung BVI商業談判之一部分，以提供Wing Fung BVI所需資金，達成股份購買。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退場」一節。

概 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股息已悉數結付。除該等派付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上市之後概無預期股息支付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任何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均須獲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取按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比例派付的有關股息。

根據有關法例所許可，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將會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釐定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風險因素

我們經營中所涉及的若干風險超出我們控制範圍。其可大致分類為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與香港及澳門的行業有關的風險、與股份發售及我們的股份有關的風險及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潛在投資者就股份發售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若干主要風險因素包括：

- 我們的業務倚賴競標成功，而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 釐定競標價格時對項目時長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的估計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我們的大部分總收益
-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開展業務
- 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並可能因缺少流通性而導致其價格及成交量於上市後出現波動

近期發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發展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承辦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及裝修工程項目的業務。我們已獲批授3個新項目，合約總額103.9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項目」一節。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概無項目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Wing Fung BVI向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78,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同日，Wing Fung BVI進一步向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117,000股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股份購買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及Wing Fung BVI達致的商業決定，當中已考慮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面對的個別情況，以及其時上市申請程序的進展。待完成後，本公司由Wing Fung BVI全資擁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退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退場」一節。

此外，鑒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動用手頭上大部分現金結付應付Wing Fung BVI的中期股息25.5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得上限為2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為期36個月，以為營運提供資金。有關定期貸款融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概述 —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一節。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我們就項目#20購買履約保證金約2.7百萬港元，佔該項目原合約金額(即約53.7百萬港元)5%。

除上文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後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 (附註1) 不少於5.2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附註2) 不少於0.92港仙

附註：

1. 編製溢利估計的基礎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得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產生的預期上市開支約11.3百萬港元。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計算，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致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566,392,534股。計算估計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述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

職業健康及安全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九宗意外涉及本集團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九宗意外中有三宗涉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而涉及餘下六宗意外的人士於該等意外發生日期為我們的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在香港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分別為零、51.3及4.7，在澳門每1,000名工人的意外率分別為6.6、零及零。有關我們意外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意外率分析」一節。

訴訟及不合規事宜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了九宗意外，其中七宗引發僱員補償申索，當中有六宗乃針對本集團提出，並合共以約0.3百萬港元結付，而餘下一宗則針對我們其中一名分包商提出，並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進行，且由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涵蓋，有待香港勞工處的判決。於最後可行日期，就針對本集團的六宗僱員補償申索而言，由於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時效尚未失效，因此，當事人仍可在香港根據普通法或在澳門根據澳門民法典的一般責任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就人身傷害所產生的損失對本集團展開法律訴訟。我們的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足以涵蓋因香港的僱員或分包商僱員受傷而導致的有關潛在申索。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就上述案例展開司法訴訟。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亦涉及兩項與我們一名供應商（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之一）的仍在進行中法律訴訟。有關上述訴訟及申索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索償」一節。

此外，榮豐香港於往績期間前及往績期間，未有根據稅務條例在指定時間內提交表格IR56E及表格IR56F。本集團違反若干條例：(i)稅務條例，涉及榮豐香港申請修訂報稅表以及(ii)所得補充稅章程，涉及寶創澳門申請修訂報稅表及財政局的稅務查詢。就申請修訂報稅表方面，退稅額的實際金額及稅務局可處榮豐香港的最高罰款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另一方面，就申請修訂報稅表及財政局的稅務查詢方面，額外稅項的預期總額及財政局可處寶創澳門的最高罰款總額分別約為2.6百萬澳門幣及60,000澳門幣。有關該等不合規事宜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一節。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及黃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所指，指有關公開發售的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創澳門」	指 寶創工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時將予發行的429,720,000股新股份，如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資本化發行」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 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之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建造業議會」	指	建造業議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副牽頭經辦人」	指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前稱Wing F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於本招股章程內，指(i)Wing Fung BVI及鍾先生；及(ii)鍾女士，連同鍾先生作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一分子。關於彼等所持股權的詳情及識別控股股東的基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所得補充稅規章」	指 所得補充稅(第2/78/M號法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鍾先生、鍾女士及Wing Fung BVI(為彌償人)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彌償保證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鍾先生、鍾女士及Wing Fung BVI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不競爭契據，內容有關控股股東以我們為受益人作出的若干不競爭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契據」一節
「發展局」	指 香港發展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10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段
「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 Frotivoti Sunshine Liyao Capital Fund I SP，為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而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指 由(i)本公司；(ii)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iii)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獨立市場研究機構

釋 義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就香港及澳門屋宇裝備及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編製的獨立市場報告，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財政局」	指	澳門財政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需)就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則為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以及彼等於相關時間所經營的業務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政府」	指	香港政府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的相關聯繫人，且非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稅務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法律顧問」	指	梁偉強先生，香港大律師
「上市」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開始買賣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政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有條件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將於上市日期起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摘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鍾先生」	指	鍾志強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鍾女士」	指	鍾美蓮女士，鍾先生的胞妹，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發售價」	指	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並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之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該價格有待釐定，詳見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釋 義

「發售股份」	指	配售股份及公開發售股份的統稱
「配售」	指	包銷商(就及代表本公司)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規限下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以按發售價換取現金
「配售股份」	指	在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根據配售按發售價提呈以供認購的129,150,000股新股份
「配售包銷商」	指	配售的包銷商，預期將訂立配售包銷協議以包銷配售股份
「配售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配售包銷商就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及配售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僅作地理位置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第二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股份」	指	由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持有的本公司78,000股股份及117,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轉讓予Wing Fung BVI。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退場」
「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及第二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釋 義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訂立之協議，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
「定價日」	指 訂立定價協議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
「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發行及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於香港認購，以換取現金
「公開發售股份」	指 在公開發售中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350,000股新股份，受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所規限
「公開發售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 — 公開發售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公開發售包銷商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副牽頭經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申報會計師」	指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購回授權」	指 股東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150股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各段
「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 FC Treasure Fund I SP，為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下的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而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二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指	由(i)本公司；(ii)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iii)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認購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公開發售及配售
「分包商註冊制度」	指	建造業議會實行的分包商註冊制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太德集團」	指	太德香港及太德澳門
「太德香港」	指	太德工程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在香港成立的合夥公司，為本集團分包商及本公司上市後之關連人士
「太德澳門」	指	Tai Tak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在澳門成立的公司，為本集團分包商及本公司上市後之關連人士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天財資本」或「保薦人」	指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上市的保薦人及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並獲許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包銷商」	指	公開發售包銷商及配售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配售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工務科」	指	發展局工務科
「白色申請表格」	指	供該等需要以一名或多名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公開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的表格
「Wing Fung BVI」	指	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
「榮豐香港」	指	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Wing Fung Investment」	指	Wing Fu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供該等需要將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使用的表格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中使用並有關本集團業務或本集團的用語。據此，該等詞彙與業內的標準涵義或用法未必相同。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一種評估某一數值於一段時間內的平均增長的方法
「合約金額」	指	應向進行工程的一方支付的價格，在部分合約下可根據有關條款予以調整
「機電」	指	電器及機械
「僱主」	指	委聘進行工程的承建商並為其付款的施工合約訂約方，亦可稱為「客戶」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總部設於瑞士日內瓦，從事商業組織質量體系評估的非政府組織
「ISO 9001」	指	由ISO制定以用作管理商業流程的框架及系統化方法，以提供符合客戶預期的產品／服務
「總承建商」	指	由地盤擁有人或客戶直接僱用的承建商，總承建商通常具備廣泛建築工程經驗，其會僱用內部分包商或僱主指定的分包商，於建設期間負責地盤的規劃、管理及協調工作
「機械通風及空調」	指	機械通風及空調
「實質竣工」	指	工程接近竣工階段，通常會為此頒發證書，表示工程已實質竣工，僱主可接管工程並按計劃使用，而不會有明顯建築缺陷
「工料測量師」	指	具備建築行業相關建築成本及合約預算技能的人士
「專門承造商名冊」或「名冊」	指	由發展局設置的認可公共工程物料供應商及專門承造商名冊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技術詞彙

「分包」	指 承建商與分包商訂立的合約，旨在執行承建商根據其與其客戶的合約須完成的全部或部分工程
「分包商」	指 總承建商或另一名分包商僱用的承建商，其代表總承建商完成部分合約工程
「工程變更指令」	指 客戶就原始合約中未載列的規格要求的有關額外工程、刪減或更改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旨在」、「預計」、「相信」、「可能會」、「預期」、「展望將來」、「擬」、「或會」、「計劃」、「潛在」、「預測」、「建議」、「尋求」、「應」、「將會」、「會」等詞語及表述及該等詞語的否定詞或其他類似表述或陳述，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等節中有關未來事件、業務或其他表現及事態發展、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本集團主要市場及全球整體經濟未來發展的表述或陳述。

該等陳述以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本集團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為依據。此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本集團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影響，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及下列各項：

-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本集團能否實行有關策略；
-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擴張計劃；
- 本集團能否按計劃進一步發展及管理本集團的擴充項目；
- 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前景；
- 本集團可能追求的各种商機；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是否有銀行貸款及其他形式融資及其成本；
- 本集團的股息政策；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整體監管環境；
- 本集團所處行業的表現及未來發展；
- 競爭形勢有變及本集團於該等形勢下的競爭力；及
- 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其他因素。

該等風險中的一項或多項可能出現及多項相關假設或會被證實不正確。

前 瞻 性 陳 述

除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者外，本公司概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本公司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前瞻性陳述均受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制約。

於本招股章程內，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的意向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因未來事態發展而改變。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就下列事項尋求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I.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自提交上市申請之時直至獲批准上市期間，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證券。

Wing Fung BVI為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提交首次上市申請，Wing Fung BV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購買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份被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所禁止。有關股份購買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退場」一節。儘管如此，我們認為股份購買將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的權益，理由如下：

1. 股份將於股份購買完成起計120個整天後上市；
2.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乃按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有關股份時所付的同樣代價購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無自退出本公司的投資獲利；
3. 董事確認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4.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由彼等提名的兩名非執行董事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所以股份購買不會導致本集團控制權或管理出現變動；
5. 股份購買旨在加快上市申請的程序。Wing Fung BVI無意於上市前從買賣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股份中獲利；及
6. 倘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其將須於股份購買完成後提交新上市申請，因而產生額外時間及成本，並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且不利於潛在股東。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基於上述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就股份購買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前提為股份購買的主要條款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以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從而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II.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及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目前涵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規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必須載入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認可的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規定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342(1)(b)條規定，所有招股章程須載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列明的事項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列明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經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5(3)條修訂)(香港法例第32L章)，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一份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報表，當中說明計算上述收入或營業額的方法及較重要交易活動的合理明細。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經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 公告第5(3)條修訂)，本公司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一份由本公司核數師編製的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緊接刊發本招股章程前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利潤與虧損及資產與負債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5(3)條，就為申請證券於創業板上市而刊發之招股章程而言，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及31段中凡提述「前3年」、「3個財年」及「3年」之處，分別代以「前2年」、「2個財年」及「2年」。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遵守任何或所有有關規定屬不相關或負擔過重，或屬不必要或不適宜，則證監會會在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條件(如有)規限下，發出豁免證明書，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的相關規定。

尋求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a)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以及(b)向證監會申請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的規定，內容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豁免證明書，以批准本招股章程不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年的綜合財務業績以及刊發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本招股章程，所按理據如下：

- (i) 董事確認，供公眾對本公司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的所有所需資料將載入本招股章程，因此，就載入本招股章程內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將由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及將由證監會授出免除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的相關要求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董事及保薦人已進行充分的盡職調查，以確保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將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不會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及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不會有任何事件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三所載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中呈列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會計師報告所呈列的財務資料，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披露內容，均為有意投資者提供足夠及合理程度上為最新的有關本集團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的資料；及

- (ii) 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項下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的規定將無可避免地進一步推遲上市時間表，原因為我們將需要審核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申報會計師將須承擔龐大工作量以編製、更新並審定涵蓋該額外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因此，短時間內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將令工作過於繁重。董事認為有關工作的裨益對本公司現有及潛在股東而言或未能令所涉及額外時間及開支以及上市時間表遭進一步延遲的情況變得合理。

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03(1)條及11.10條，條件為：

- (i) 上市日期須不遲於本公司最近期財政年度末後兩個月，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前後；
- (ii) 證監會授出豁免證明書，豁免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條，惟須遵守證監會就授出豁免證明書認為合適的條件；
- (iii) 本招股章程載列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條至14.31條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及
- (iv) 本招股章程載有經指定參考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交易結果，聲明除上市開支外，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的董事聲明。

根據指引信HKEx-GL25-11，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4.29條至14.31條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將載於本招股章程內。

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此外，證監會亦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授出豁免證明書，前提為：

- i. 招股章程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刊發及股份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在創業板上市；及
- ii. 於招股章程列載豁免詳情。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載列的全部資料，尤其應考慮及評估下列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的風險。出現下列任何風險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下列任何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部分或全部投資。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倚賴競標成功，而本集團未能取得競標合約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

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透過競標獲授之合約且屬非經常性質。客戶按項目逐次委聘我們而不會與我們訂立任何長期協議或總服務協議。因此，概不保證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的業務機會。此外，概不保證(i)我們將受邀參加或獲悉競標流程；(ii)新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與現有合約相若；或(iii)我們的投標會被客戶選中。因此，我們的項目數量及規模以及由此所得收益或會於各期間發生重大變化，且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釐定競標價格時對項目時長及成本的錯誤或不準確的估計或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毛利率取決於(其中包括)準確預測成本及控制成本的能力，且進一步受列載於本節的其他風險因素所限制。我們的項目合約通常會以總價合約報價；若成本突然出現不利波動或預算超支可能會導致項目回報銳減，甚或導致虧損。我們於向客戶呈交投標或報價前對招標文件所指明的合同期限下的營運成本作出估計。概不保證我們對項目成本的估計能夠實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物料及設備成本分別約為42.8百萬港元、32.7百萬港元及30.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實際成本總額(未扣除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淨額)的約39.5%、30.4%及30.8%。同期，我們已產生分包費用分別約56.4百萬港元、64.6百萬港元及60.2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實際成本總額(未扣除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淨額)的52.0%、60.1%及60.3%。有關說明於往績期間實際分包費用及物料及設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除稅前溢利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

風險因素

因素 — 分包費用及物料及設備成本」一節。倘物料及設備成本及分包費用的實際通脹率比編製標書時的預期通脹率高，我們於某一項目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或受合約所約束而承接大額虧損的項目。

此外，於競標過程中對項目時間表的不準確估計或會導致成本超支。影響項目完成所需時間的多個因素包括勞工及物料短缺、天氣情況惡劣、客戶對建築方案進行多次修改、技術方面的嚴格施工要求、面臨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提起的申索及重大糾紛、意外事故及香港及澳門政策變動。倘發生任何該等因素且未獲解決，我們的工程的完成時間可能會推遲且可能會出現成本超支的情況。

我們的過往收益及利潤率未必可作為日後收益及利潤率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分別約為128.6百萬港元、134.4百萬港元及125.2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22.7百萬港元、24.6百萬港元及25.5百萬港元，分別佔毛利率約17.7%、18.3%及20.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15.7百萬港元、15.4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分別佔純利率約12.2%、11.5%及4.4%。

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僅為對過往表現的分析，並無正面暗示，亦未必能夠反映我們日後的財務表現，而日後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取得新業務機會及控制成本的能力。我們個別項目的毛利率可能因不同項目而波動，此乃由於多種因素，例如投標價格、工程範圍、工程地點、技術複雜程度、工程變更指令及客戶要求的工程時間表所致。概不保證我們未來的利潤率能維持往績期間錄得的相若水平。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會因毛利率下降而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大客戶貢獻我們的大部分總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99.1%、99.6%及100%。然而，我們的五大客戶於往績期間並無責任以任何方式繼續向我們提供水平與過往類似的新業務或根本不會向我們提供新業務。倘任何該等大客戶削減授予我們的項目數量或項目規模，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以及倘我們未能從其他客戶取得規模相若的新合約作為替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任何一名大客戶出現任何流動資金問題且導致延遲或拖欠向我們結付進度款項，將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信貸風險，而倘客戶未能按時或悉數作出付款，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載有關於根據合約已完成工程量的詳情。實際上，我們通常在月中就上一月份完成的工程遞交中期付款申請。客戶會在我們遞交付款申請起計30日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核實我們完成的工作。之後，客戶會於該證書發出起計45日內，根據已核實的金額減保固金付款。有關中期付款的一部分(通常為每筆中期付款10%及上限為合約總額最多5%)可由客戶留作保固金，及僅於保修期後方會悉數發放給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9.9百萬港元、28.3百萬港元及24.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為75.8日、79.1日及51.6日。我們能否達成有關項目所產生成本的付款責任乃視乎客戶及時結付進度款項。概不保證客戶將準時悉數發放貿易應收款項及保固金給我們。倘付款延期(不論因客戶付款常規或項目延期完成或客戶拖延付款所致)，則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供應品及分包商的工程有任何延誤或缺陷將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為提供服務而採購的物料主要包括喉管、管道、隔熱配件、膠管及金屬硬件。我們向香港及澳門供應商採購物料。我們的工程能否及時完工及其質量因而視乎該等物料的質

風險因素

量及其能否持續供應而定。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應客戶所指定的物料，或其質量並不符合客戶的標準或偏離指定規格，我們可能因急切需要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而須承擔額外成本，或在完成項目上導致重大的延誤，同時我們可能遭客戶提出申索。

考慮到我們內部可供使用的人力資源、工程涉及的勞工密集程度及成本效益，我們一般不會進行勞工密集工程（例如安裝工程及裝修工程），並按項目規模及性質將有關工程分包予一名或多名分包商。

分包安排導致我們面臨我們的分包商違約、履約拖延或履約表現欠佳的風險。因此，我們的服務質素可能下降或我們的項目可能延遲完工，並就修正有關事項而產生額外成本，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環境、勞工及／或安全事宜的法律、規則或規例，我們有時可能以主要被告身份遭相關機構檢控。此外，倘有關違法事宜導致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物損毀，我們可能需要就分包商所引致的損失及損毀承擔法律責任。

與我們的項目有關的經營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不穩定，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淨額狀況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主要包括來自所承接項目的收益。經營現金流出包括材料及設備成本、分包成本、勞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等營運開支。

我們於工程動工時或之前就供應商及我們自身的直接勞工產生現金流出。與此同時，我們於某特定月份完成工程之進度款項一般僅於其後數月獲支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75.8日、79.1日及51.6日，而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4.6日、30.0日及23.7日。因此，特定項目的經營現金流入及流出並不相符，且可能隨著工程的進度而波動。此外，合約金額的一部分（其一般為每筆中期付款的10%，上限為合約總額的5%）通常由我們的客戶扣起作為保固金，我們僅於保修期屆滿後獲發還保固金。倘於任何特定期間，我們手頭上的項目需要大量現金流出，而我們於該期間的現金流入顯著減少，則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因我們的營運而產生的建築糾紛、投訴、法律及其他程序或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建築糾紛及訴訟在我們行業並不罕見。我們或會因為諸多原因與客戶、分包商、供應商、內部工人及與我們的項目有關的其他各方發生糾紛。該等糾紛可能與工程延遲竣工、交付不合格工程、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或勞工補償相關。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所面對的重大糾紛或訴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訴訟及索償」一節。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通過與相關人士磋商及／或調解方式解決所有上述糾紛。倘我們未能解決該等糾紛，可能令我們面臨法律及其他程序，而倘我們未能在該等程序中勝訴，可能帶來巨額法律成本及嚴重損害。我們的保單或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未必涵蓋與該等申索、糾紛或法律訴訟相關所產生的費用及賠償或罰金。該等程序可能耗費時間、代價高昂，處理過程中可能分散本集團管理層注意力及其他人力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倚賴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

我們的成功及增長一直並將繼續極為倚重若干主要人員，特別是我們的執行董事鍾先生，彼於香港及澳門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任何管理團隊成員在不能預料的情況下離任而未能及時找到合適的代替人選，可能對(其中包括)我們中標、提供準確的成本估計及管理我們項目的能力造成影響，因此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計劃後，本集團可能就工人培訓及招聘產生額外成本

香港政府一直與建造業議會及建造業成員合作促進建造業的健康發展。依循二零一四年《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修訂本)，二零一七年已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計劃，執行「專工專責」的規定。熟練建築工人將需根據其各自的技術就該計劃進行登記。預期本集團可能在培訓符合香港政府頒佈之註冊計劃的工人方面產生額外資源。於執行相關資格框架後，工人成本亦可能上升。未能或完全無法招聘具備合資格的工人以及以合理成本註冊，將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於施工地盤未遵循安全措施，或會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

於營運過程中，我們要求僱員及分包商(包括其僱員)遵守並執行我們工作及安全政策訂明的所有安全措施及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分包商將不會違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倘任何有關僱員或分包商未能在施工地盤遵守我們的安全措施，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財產損失或致命意外。倘我們及客戶的保單並無悉數涵蓋該等事件，則該等事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有九宗意外涉及本集團或分包商的僱員。有關意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職業健康及安全」一節。

此外，我們的潛在客戶一般對項目投標評估時考慮多種因素，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安全合規記錄。我們亦或會不時接受相關香港政府部門(如香港勞工處)及澳門政府部門(如澳門勞工事務局)的檢查，而該等檢查可能導致本集團遭到正式起訴。本集團的任何不合規事件及定罪記錄可能會影響我們日後中標的機會。

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不一定能成功或在預期時限或預期預算內達成

我們致力達到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香港及澳門的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整體的競爭力，我們所實施的業務策略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詳述。然而，我們的計劃及策略可能受到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不明朗因素及偶發事件的阻礙，包括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增長。我們能否成功執行業務策略，亦視乎不同因素而言，包括本集團獲授更多項目的能力及能否委聘具有經驗及技術的僱員承接更多項目。概不保證投入管理及財務資源後，我們將能成功維持或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成功使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倘我們未能維持我們現時的市場地位或實施我們的計劃，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受可能增加的保險成本及保險公司保障範圍縮減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的若干風險普遍未受保

於往績期間，我們一般就營運投購僱員補償保險、辦公室保險及汽車保險。我們的保單未必保障所有風險，且保險公司未必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所有潛在損失、損害或責任

風險因素

向我們全額補償。我們無法保證現有保單屆滿後保險公司保障的保險範圍將不會縮減或設限。保險成本的任何進一步增幅(例如保費增加)或保險範圍縮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若干類別的損失(如有關貿易及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性以及產生自疫症、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蕩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等)的保險範圍一般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得到全面承保，或甚根本不獲承保。倘我們於業務營運過程中因該等事件遭受任何損失、損害或責任而無任何或足夠保險保障，則須自行承擔該等損失、損害或責任。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並無對任何缺陷責任投保，且我們可能要面對我們所承建的工程存有潛在但不活躍、未形成或未可見的缺陷而引致的索償。倘我們因任何違約或未能履行服務的責任而遭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須面臨稅務局及財政局所施加的罰款

本集團有若干不合規事宜：(i)違反稅務條例(有關申請修訂榮豐香港的報稅表)；及(ii)違反所得補充稅章程(有關申請修訂寶創澳門的報稅表及財政局的稅務查詢)。有關該等不合規事宜的背景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違反稅務條例(有關申請修訂報稅表)及所得補充稅章程(有關申請修訂報稅表及財政局的稅務查詢)」一節。就申請修訂報稅表方面，退稅額的實際金額及稅務局可處榮豐香港的最高罰款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另一方面，就申請修訂報稅表及財政局的稅務查詢方面，稅項開支的預期總額及財政局可處寶創澳門的最高罰款總額分別約為2.6百萬澳門幣及60,000澳門幣。

與香港及澳門的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開展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行業高度分散且競爭激烈，擁有大量業者。根據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二零一六年香港共有176間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裝置業務的註冊會員，於香港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參與競爭的業者預期共有350個左右。於二零一六年，香港十大業者僅佔累計市場份額的13.2%。另一方面，與香港市場相比，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行業呈現較高市場集中率，於二零一六年，其十大業者佔累計市場份額的26.6%。然而，預期二零一六年於澳門機械通風空調裝置市場參與競爭的業者共有約250個。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或具備更多勞動力、資源、牌照及資格、更久遠的營運歷史以及更優勢的客戶關係及品牌。倘我們未能有效適應市場狀況及客戶喜好，或未能提出比競爭對手更具競爭力的出價，則我們的服務可能不會獲得客戶青睞，而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行業面臨工人短缺及工人成本上升問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其中一項主要威脅為熟練工人短缺，此乃主要由於地區老齡化問題、人口增長緩慢及限制外籍勞工的政策。即使並無此類短缺，我們通常仍需與類似企業爭奪勞工。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機械通風及空調本地及外籍工人平均日薪之複合年增長率錄得穩定增長，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分別為8.2%及4.2%。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本地及外籍工人平均日薪之複合年增長率錄得的增長更為顯著，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分別為12.8%及5.4%。據預期，香港機械通風及空調本地及外籍工人平均日薪之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分別為5.6%及3.5%，而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本地及外籍工人平均日薪之複合年增長率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分別為11.3%及5.2%。我們提交標書時通常會考慮勞工成本的預期增幅。倘機械通風及空調工人成本實際增幅高出我們的預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及澳門的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或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源自香港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28.0%、66.5%及67.3%，而我們源自澳門業務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72.0%、33.5%及32.7%。因此，我們的服務需求主要與香港及澳門的建築活動水平有關，此乃受當地社會、政治及經濟格局影響。

倘香港及澳門的社會、政治及經濟條件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i)本地政府的政策、法規或規例變動；(ii)暴亂、自然災害或其他天災；(iii)可能導致我們物料供應中斷的交通系統故障；或(iv)經濟或消費者需求的忽然萎縮，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財務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承受環境責任風險及香港及澳門環境規定的任何變動可能增加本集團的合規成本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澳門，故我們須遵守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施加的標準，包括香港有關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及廢物處置管制及澳門有關空氣質素及水質的法例及法規。有關法規可能由香港政府及澳門政府不時作出修訂。有關法規及指引的任何變動可能增加合規成本及負擔。倘本集團未能遵守該等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可能導致本集團的項目進程延誤及對本集團的公眾形象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以上兩者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違反相關環境法例及法規或會導致巨額罰款、產生清理成本及負上環境責任，甚至須暫停營運，從而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該等法例、法規及標準的進一步資料及更詳盡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與股份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目前並無公開市場，並可能因缺少流通性而導致其價格及成交量於上市後出現波動

股份發售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亦無既定價格。概不保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將有活躍的交易市場。此外，將在聯交所買賣的股份市價可能異於發售價，有意投資者不應視發售價為股份的市價指標。

上市後，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股份價格及成交量將不會有任何波動。股份的流通性及市價可能不時受多種因素影響而波動，包括我們的收益、溢利及現金流、我們的投資、管理層變動及一般經濟狀況。我們無法保證該等因素將不會發生，且難以估量其對股份流通性及市價的影響。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投資者的股權或會受到攤薄影響

本公司日後可能需募集額外資金，為業務擴張或新發展或收購提供資金。倘透過發行新股或與股本掛鈎證券募集額外資金（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除外），則有關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或會攤薄。

控股股東於公開市場大量拋售股份可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不保證權益或與其他股東不同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將不會出售其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及「包銷 —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 控股股東的承諾」各節。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的股份，或預期可能大量出售有關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現行市場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過往宣派的股息未必可作為本集團日後派息政策的指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38,000港元的末期股息獲確認為寶創澳門向其當時的股東作出的分派。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向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及批准派發中期股息2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月

風險因素

二十四日，本公司宣派並批准派發中期股息34,000,000港元，受益人為在同一天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一段。

股份發售完成後，本集團宣派的任何股息將須通過董事會批准，而股息金額則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未來前景及董事會可能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因此，我們過往的股息不可作為我們日後派息政策的指標。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過往派付的股息金額不應作為釐定未來股息的參考或基準。

與本招股章程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統計數字及行業資料可能不準確及不應過份依賴

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及其他地方呈列之與香港及澳門的樓宇服務行業及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有關之若干事實、統計數字、數據及預測乃部分源自政府官員或獨立第三方編製之多份刊物及行業相關資料來源。儘管我們於編製及轉載來自政府刊物的有關資料及數據時已合理審慎行事，但我們卻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並不會就此發表任何聲明。董事相信有關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合適來源，而董事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為錯誤或具有誤導成份，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上述資料屬錯誤或具誤導成份。然而，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股份發售之各方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概不保證來自該等資料來源的數據將按與香港及澳門境內或境外的其他刊物相若方式編製；或該等資料及數據將按相同或一致的標準或準確程度呈列或編製。因此，有關資料及統計數字未必準確，不應過份依賴。

未來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

本招股章程載述多項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多項假設而作出。未來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表達或暗示者有重大差別。有關該等陳述及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

有關股份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乃僅就股份發售及於創業板上市而刊發,股份發售及股份上市由保薦人獨家保薦,並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管理。

發售股份僅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陳述,並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提呈發售以供認購。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股份發售提供或作出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而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均不得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理、僱員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不應構成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可能合理地涉及我們事務變動的轉變或發展,或意味著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日期乃屬正確的聲明。

有關股份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而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申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批准買賣。

預期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打算尋求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股份發售的資料

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所有發售股份將於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登記以使其可於創業板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如在股份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或在聯交所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屆滿前，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的批准被拒，則就任何申請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必須維持由公眾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及於上市後，預期合共143,50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25%)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有關股份發售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對於任何本招股章程內並無載列的資料或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有關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數包銷

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與配售有關的配售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發售股份的定價達成協議後方可訂立。有關包銷商、股份發售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倘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因此，在任何未獲准發售或提出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發售或提出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此等要約或邀請。

購買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及經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有關限制的情況下購買及獲提呈任何發售股份。

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均受限制，除非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相關適用證券法律獲准許及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規定或授權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可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特別是，不得於美國直接或間接公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徵詢彼等的財務顧問及尋求法律意見(如適用)，以知悉及遵守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有意申請認購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應知悉申請發售股份的有關法律規定，以及彼等各自的公民身份、居留權或居籍所屬國家的任何適用外匯管制規例及適用稅項。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主要股東名冊將由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備存。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將在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備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僅在香港備存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可在創業板買賣。買賣我們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認購或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任何人士或股份持有人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我們股份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將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以及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權益及責任，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我們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526。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格內行及列所示總數不一定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總數。倘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資料，有關數額可能已作上調或下調。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金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引致。

匯率轉換

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之港元兌澳門幣乃按1.00澳門幣兌0.97港元換算，僅供說明。概不代表任何澳門幣及港元金額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而言，除非另有指明，海外業務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相關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於期內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會使用與交易發生時的當前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i>執行董事：</i>		
鍾志強先生	香港 北角 和富道25號 和富中心3座 9樓D室	中國
黎淑芬女士	香港 新界沙田 穗禾苑 詠茂閣 10樓11室	中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蔡曉輝先生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永康街37號 福源廣場 22樓A室	中國
利科先生	香港 太古城 順安閣 12樓F室	中國
黎偉明先生	香港 新界 東涌 東堤灣畔5座 36樓C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4室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副牽頭經辦人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901-4號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
(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7樓

有關澳門法律

Nuno Simões & Associates
澳門
宋玉生廣場336號
誠豐商業中心
17樓O座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

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Loeb & Loeb LLP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期1706室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04室

收款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火炭 山尾街43-47號 環球工業中心 9樓13及14室
公司秘書	羅柏妍先生，CPA (Aust.) 香港 跑馬地 聚文街12A號 威利閣 3樓B室
合規主任	鍾志強先生 香港 北角 和富道25號 和富中心3座 9樓D室
授權代表(就遵從創業板 上市規則而言)	鍾志強先生 香港 北角 和富道25號 和富中心3座 9樓D室 羅柏妍先生 香港 跑馬地 聚文街12A號 威利閣 3樓B室
審核委員會成員	蔡曉輝先生(主席) 利科先生 黎偉明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黎偉明先生(主席) 鍾志強先生 蔡曉輝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成員

利科先生 (主席)
鍾志強先生
黎偉明先生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中國建設銀行澳門分行
中區分行
澳門
新馬路70-76號

網站

www.wingfunggroup.com

(本網站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本節所示資料乃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反映其基於公開所得資料及貿易意見調查而對市況作出的預測，主要作為市場研究工具而編製。對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提述，不應視作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任何證券價值或投資於本公司是否可取而發表的意見。董事相信本節所載資料的來源為有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董事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為虛假或具誤導成分，亦無理由相信當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該等資料虛假或具誤導成分。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並載於本節的資料並未經我們、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彼等概不對其準確性或正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故此在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時均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

本集團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有關香港及澳門屋宇裝備與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行業資料。本集團同意就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388,000港元的費用。董事認為，該筆付款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呈列的意見及結論的公平性。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在編撰及編製研究報告時曾進行一手及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與行業專家及參與者訪談，二手研究則涉及審閱政府官方統計數據、行業刊物、年度報告及其自有數據庫內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利用歷史數據分析與宏觀經濟數據的對比以及與行業驅動因素相關的數據，再結合專家意見，呈列不同市場規模預測的數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i)香港及澳門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預期會維持穩定；及(ii)主要行業驅動因素在預測期內很可能會繼續影響市場。

關於弗若斯特沙利文

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於一九六一年成立的獨立環球諮詢公司，提供行業研究、市場策略、增長諮詢及公司培訓，覆蓋各行各業，包括工業及機械、汽車及運輸、化學、物料及食品、商業航空、消費品、能源及電器系統、環境及建築技術、保健、工業自動化及電子，以及科技、媒體及電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載有香港及澳門屋宇裝備及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數據資料。

香港及澳門屋宇裝備市場概覽

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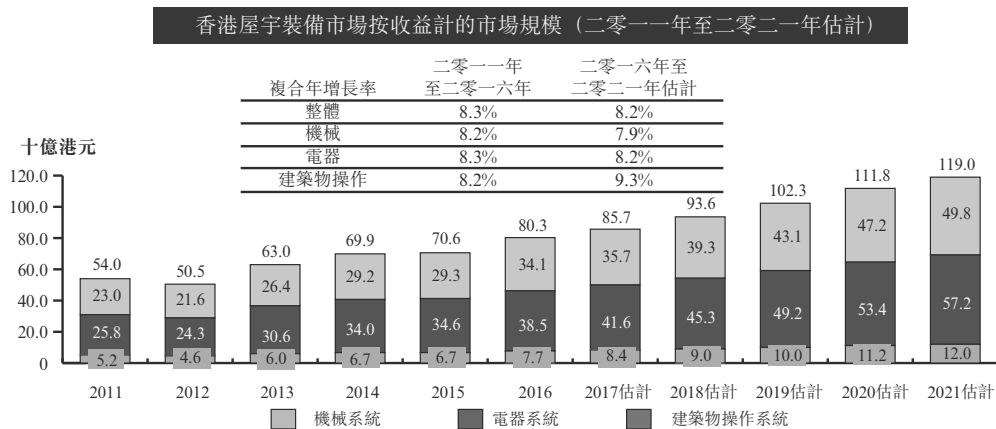
一般而言，建築物內為使建築物安全舒適而設立的一切東西，均屬於屋宇裝備的範疇。屋宇裝備有助於建築物的持續性及功能。屋宇裝備可分為以下三大領域：包括(i)機械系統，包含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氣系統、水管及排水系統及消防裝置系統；(ii)電器系統，包含電力系統、照明系統及輔助系統以及(iii)建築物操作系統，包含運輸系統、處理系統及自動化系統。

市場規模分析

香港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香港屋宇裝備市場收益由540億港元增加至80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8.3%。二零一二年出現負增長及二零一五年增長放緩，乃主要由於香港立法會出現「拉布」現象，導致公共項目延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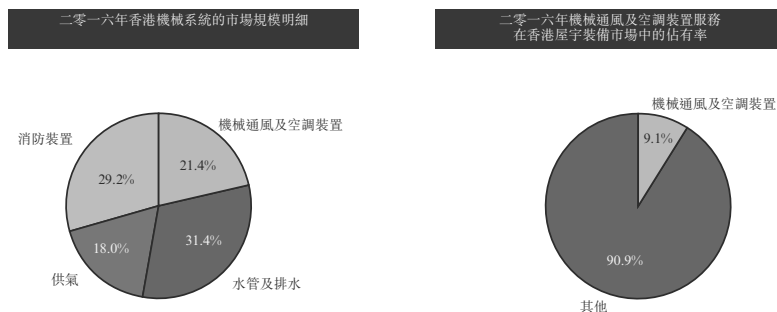
預期香港屋宇裝備市場未來將持續增長，至二零二一年將達1,190億港元，或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複合年增長率為8.2%。持續發展受以下各項所驅動：(i)香港經濟及物業市場的平穩增長，從而進一步刺激商場、住宅單位及寫字樓的建築需求及(ii)香港大型、複雜建築工程(如啟德發展計劃)數目增加。下圖載列香港屋宇裝備市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按收益計的整體市場規模及明細：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二零一六年機械系統的市場規模明細以及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服務在香港屋宇裝備市場中的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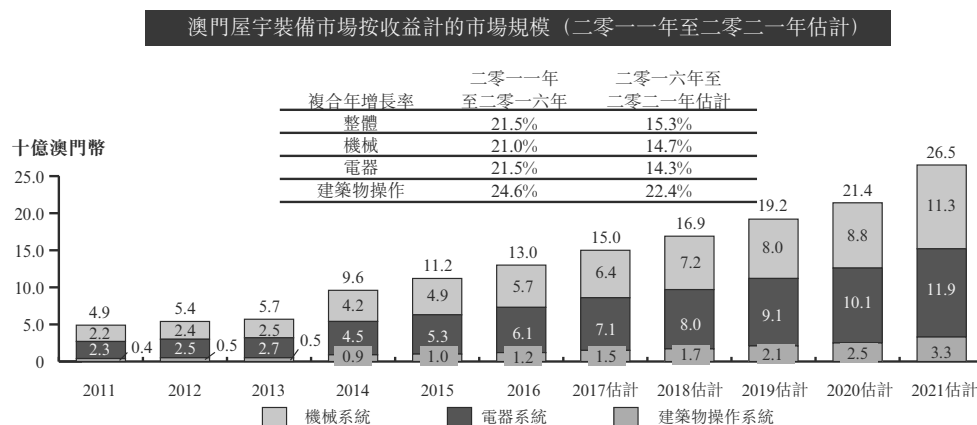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澳門

澳門屋宇裝備按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一年的49億澳門幣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130億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為21.5%。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的按年增長大幅上升，乃由於澳門興建新娛樂場及酒店，刺激澳門建築市場及屋宇裝備市場迅速增長。機械板塊、電器板塊及建築物操作板塊的過往複合年增長率相對高於香港，乃由於澳門興建新娛樂場及酒店。

自二零一五年起，澳門博彩業放緩，旅遊業則在宣傳活動及相關政策支持下保持增長。預計港珠澳大橋日後落成後將可推動澳門旅遊業發展，預料可帶動酒店、商場及娛樂場的需求增加。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間，預期澳門屋宇裝備市場的收益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5.3%繼續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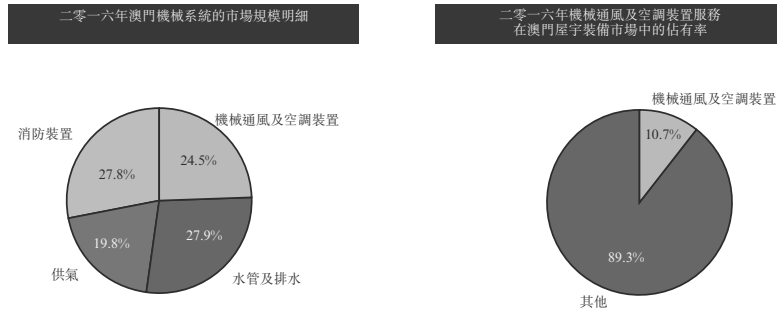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澳門屋宇裝備市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按收益計的整體市場規模及明細：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二零一六年機械系統的市場規模明細以及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服務在澳門屋宇裝備市場中的佔有率：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概覽

緒言

機械通風及空調即機械通風及空調。機械通風是利用增壓及減壓機制壓迫空氣進出，從而控制處所或建築物內的氣流通；空調是在密閉空間內驅走熱力和濕氣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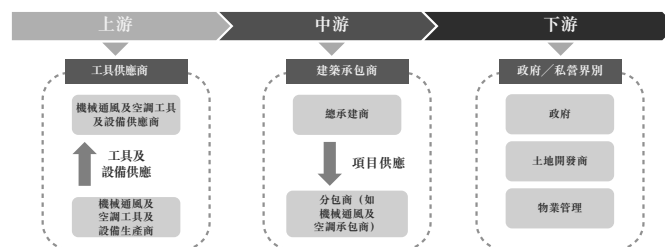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主要由機械式抽氣扇及空調設備組成，包括冷風機、空氣處理器、風機盤管、水泵、冷卻塔、冷氣機連同系統、管道、風管、電器及控制工程。

機械通風及空調項目包括設計、採購機械通風及空調物料及設備、規劃工程、項目管理以及安裝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裝置。

價值鏈分析

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上游主要包括機械通風及空調工具及設備製造商和供應商。中游供應商包括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總承建商負責統籌整項屋宇裝備工程，分包商則負責專門工程。例如，機械通風及空調承包商主要專注於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下游客戶通常為政府、土地發展商及物業管理人。

以下圖表載列香港及澳門的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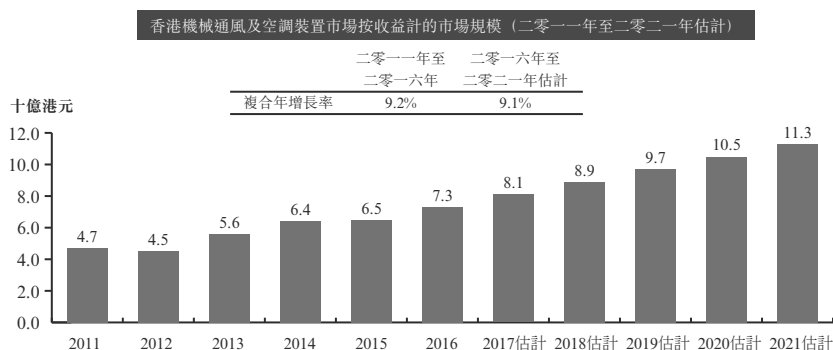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規模分析

香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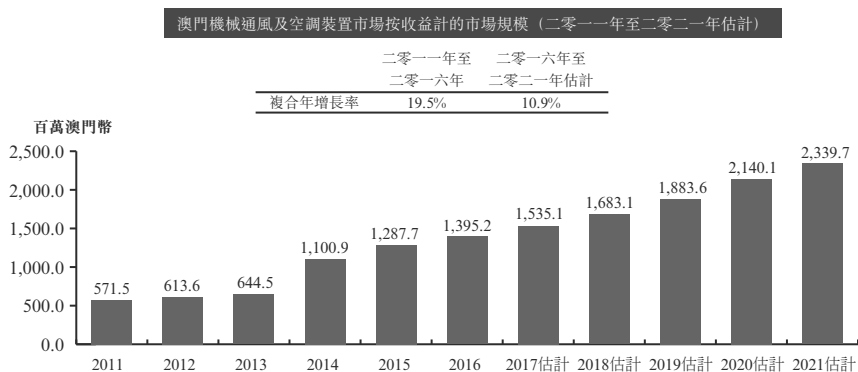
香港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市場規模，指在香港進行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工程所產生的總收益。香港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47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2%。這主要是由於香港屋宇裝備工程數量日漸增加，加上《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推廣的建築物效益標準有所提高。由於香港人口密度持續上升及香港主要建築項目動工，預計香港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未來數年將會維持升勢，預期會由二零一六年的7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1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可達9.1%。下圖列載香港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市場規模：



香港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弗若斯特沙利文

澳門

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按總收益計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的571.5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為19.5%。增長主要受澳門博彩業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間強勁增長所驅動。隨著澳門人口密度上升及公共衛生意識日漸提高，預計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未來數年的增長將會放緩，預期市場將由二零一六年的1,395.2百萬澳門幣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2,339.7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為10.9%。下圖列載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的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市場驅動因素

- 香港及澳門人口密度日增

香港及澳門是全球人口密度最高的兩個城市，土地使用及公共交通的效率亦高，但香港及澳門的高城市化比率不利於如辦公室、商場及其他室內處所等人口稠密場所的空氣流通。因此，此類場所對效能更佳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需求預期會被香港及澳門不斷增加的人口所帶動。

- 香港及澳門公共衛生意識提高

通風及空調狀況與各類健康問題息息相關，包括流行感冒、呼吸道感染和哮喘等。在調節空氣流動和溫度，以及維持物業內環境衛生及空氣流動衛生方面，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在建築物內都擔當著重要角色。因此，香港及澳門的公共衛生意識日漸提高，預期可帶動機械通風及空調市場發展。

- 香港及澳門建築項目數量增加

誠如二零一七年香港施政報告公佈，預期未來數年香港賣地可提供合共555,000平方米樓面面積土地用作商業及其他經濟活動用途，有望推動相關建築項目及相關屋宇裝備工程的發展，尤其是在機械通風及空調及建築物操作系統工程方面。另外，由市區重建局牽頭的市區重建項目啟德發展區以及其他大型項目(如觀塘行動區)的動工，都為香港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提供了其他發展機會。另一方面，澳門政府近年已開始一連串大型公共建築項目，以提高居民的生活水平及豐富澳門的經濟架構。例如，澳門正在建設新城區，備有多項基建，如公共房屋、休憩區、行政辦公室、交通樞紐等。香港及澳門的建築項目將有助改善該等地區的整體基建，很可能惠及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行業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具體而言，新發展住宅及商業地盤和該等地盤的已改良基建很可能支持鄰近地區的社區發展，帶動附近的私人建築及可能吸引私人房地產投資，並支持私營界別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行業。

主要威脅

- 環境合規

在日益嚴格的法規及消費者對可持續性的更高需求推動下，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須滿足的環境要求日益增多。具體而言，空調、冷藏及熱泵技術正日益轉向更加環保的製冷氣體，以降低臭氧破壞潛勢及全球暖化潛勢。因此，對機械通風及空調設備及安裝程序的更高要求將為業者帶來巨大挑戰。

- 勞工成本增加

誠如下文「成本因素分析」分節所示，近年來，由於機械通風及空調工人短缺，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勞工成本不斷增加。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裝置項目的順利運作高度依賴專門及專業工人。機械通風及空調勞工成本增加將提高營運成本並為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裝置市場的業者帶來另一挑戰。

發展趨勢

- 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的出口增加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三個五年規劃綱要》的港澳專章強調內地、香港及澳門之間的合作，支持香港及澳門參與「一帶一路」建設，為包括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服務供應商在內的屋宇裝備供應商締造機遇，在中國內地以及「一帶一路」沿線的海外國家（如印尼、柬埔寨和印度等）開拓新市場。

-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技術精進

屋宇裝備系統（包括機械通風及空調、照明等）正邁向更精密的電腦化網絡系統，能夠在建築物實現更好的控制及管理。建築物自動化的整合趨勢帶動機械通風及空調控制和軟件系統升級，從而提高成本效益，提升建築物操作及保護效能，為機械通風及空調設備精進提供龐大的增長潛力。機械通風及空調部件的技術精進亦有助提升整個系統的功能及能源效益。

- 香港及澳門市場整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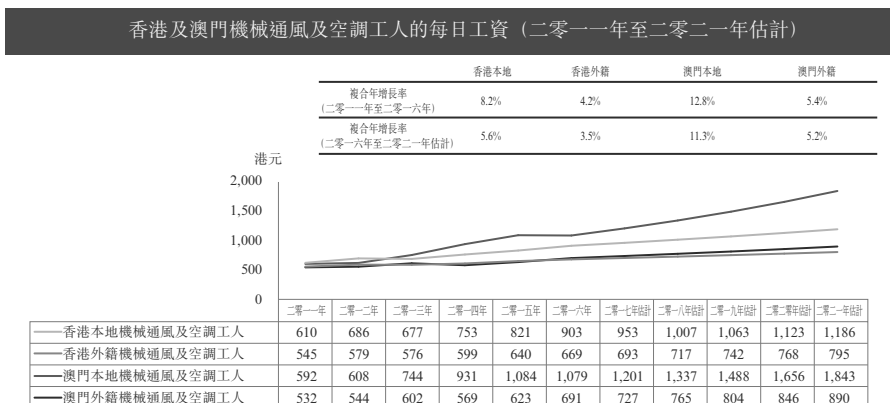
鑑於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正處於相對成熟的發展階段，因此市場持續水平整合，業者紛紛爭取擴大市場佔有率，汰弱留強。實力較強的公司尋求機遇與上游工具及設備供應商或下游土地發展商及物業管理公司垂直整合，藉以減低經營成本，擴大市場佔有率。

成本因素分析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香港本地及外籍機械通風及空調工人的平均每日工資錄得平穩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2%及4.2%，主要是由於香港的建築工程需求日增，而建造業勞工短缺所致。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澳門本地及外籍機械通風及空調工人的平均每日工資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2.8%及5.4%增長。過去數年澳門外勞不斷流入，使外籍機械通風及空調工人的市場平均工資有所下降。預期香港本地及外籍機械通風及空調工人的平均每日工資會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繼續平穩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6%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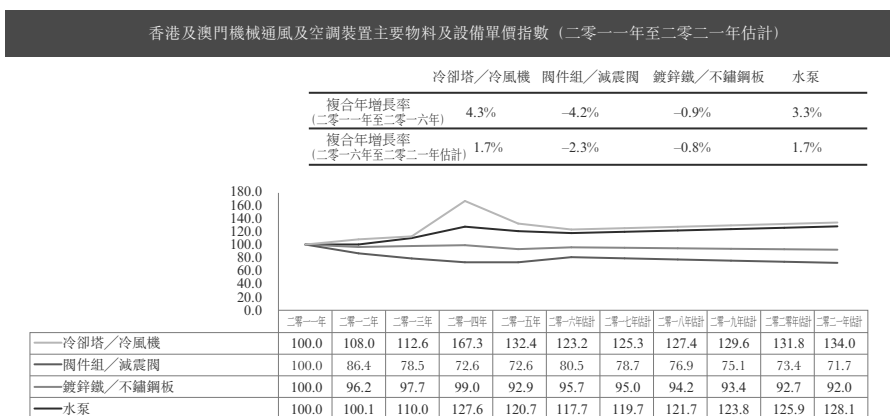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3.5%；澳門本地及外籍機械通風及空調工人的工資，則預期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11.3%及5.2%增長。下圖列載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工人的平均每日工資：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服務的主要物料及設備包括冷卻塔、閥件組、鍍鋅鐵及不鏽鋼板及水泵。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冷卻塔及水泵的價格指數錄得溫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3%及3.3%，而閥件組及鍍鋅鐵及不鏽鋼板的單價則錄得負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2%及-0.9%。冷卻塔及水泵預期將繼續溫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1.7%，而閥件組及鍍鋅鐵及不鏽鋼板預期將有負增長，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2.3%及-0.8%。下圖列載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主要物料及設備的單價指數：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澳門統計暨普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競爭格局

香港

香港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分散，二零一六年的集中率偏低，十大營運商所佔的累計份額為13.2%。香港地少人多，因此人口密度高，從而使對屋宇裝備供應商(包括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服務供應商)的需求增加。根據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的資料，二零一六年香港市場共有176間註冊為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裝置業務的公司，預期在香港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競爭的營運商合共約有350間。香港市場的競爭對手眾多，導致市場集中率低，競爭環境激烈。香港市場中領先的營運商通常在行業聲譽方面擁有明顯優勢，有較大機會承接高價值項目。

下表顯示二零一六年香港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中十大營運商的收益及市場佔有率：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機 械通風及空調 系統裝置收益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市場佔有率
1	公司A	202.7	2.8%
2	公司B	144.9	2.0%
3	公司C	137.0	1.9%
4	公司D	128.5	1.8%
5	榮豐香港	89.4	1.2%
6	公司E	79.4	1.1%
7	公司F	72.1	1.0%
8	公司G	51.4	0.7%
9	公司H	30.7	0.4%
10	公司I	24.9	0.3%
	十大總計	<u>961.0</u>	<u>13.2%</u>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澳門

基於澳門經濟架構的特點，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下游客戶集中於第三產業，如酒店、娛樂場和旅遊業等，導致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服務供應商的業務發展商機有限，故市場參與者較少。因此，二零一六年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市場集中率較香港市場高，十大營運商所佔的累計份額為26.6%。預期二零一六年共有約250家營運商於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參與競爭。澳門土地面積有限，限制了當地的機械通風及空調

行業概覽

裝置項目總數，但豪華酒店、娛樂場等項目的客戶通常願意為高端屋宇裝備支付高於平均值的價格，因為其對項目品質的要求較為嚴格。因此在澳門市場上，與優質客戶維持良好關係以及優秀的業務發展能力，一般被視為是營運商最重要的競爭優勢。下表顯示二零一六年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中十大營運商的收益及市場佔有率：

排名	公司	二零一六年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裝置收益 (百萬澳門幣)	二零一六年市場佔有率
1	公司J	111.5	8.0%
2	公司K	86.8	6.2%
3	寶創澳門	46.4	3.3%
4	公司L	45.9	3.3%
5	公司M	30.3	2.2%
6	公司N	19.3	1.4%
7	公司O	11.1	0.8%
8	公司P	7.3	0.5%
9	公司Q	7.1	0.5%
10	公司R	6.0	0.4%
	十大總計	371.7	26.6%

附註：二零一六年所使用的澳門幣兌港元平均匯率為0.97：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進軍壁壘

- 與總承建商的關係

對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行業的分包商而言，與能夠提供穩定項目來源的總承建商維持良好關係對彼等至關重要。然而，新進者的行業經驗不足，因此欠缺品牌知名度，一開始難以獲得總承建商信任，往往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及成本與總承建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

- 熟練勞工短缺

目前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欠缺富經驗的熟練勞工乃主要由於(i)地區人口老化問題；(ii)人口增長緩慢；及(iii)外籍勞工的政策限制。富經驗的熟練勞工不足，或會成為新進者的進軍壁壘，因為富經驗的熟練勞工偏向加入營運歷史悠久的知名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營運商。

- 勞工成本高昂

香港及澳門建築工人的平均薪金遠高於中國內地。然而，由於當地外籍勞工政策僵化，香港及澳門的營運商均難以聘請較廉價的外籍勞工。預期高昂的勞工成本將為新進者帶來重大財務負擔。

綜覽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的分包商業務。本節概述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影響重大的香港和澳門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

香港

A. 承建商註冊制度

1. 《建築物條例》(香港法例第123章)(「建築物條例」)下有關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註冊

根據建築物條例第2條，建築工程包括任何種類的建築物建造工程、地盤平整工程、附表所列地區內的土地勘測、地基工程、修葺、拆卸、改動、加建及各類建築作業，以及排水工程。在香港進行建築工程的承建商須在屋宇署註冊為一般建築承建商、專門承建商或小型工程承建商。

承建商若要承辦《建築物(通風系統)規例》(香港法例第123J章)下，有關設有管道或管槽的通風系統工程的建造、檢驗及認證(而該等管道或管槽穿過裝置跨建築物間隔通風系統的建築物內的任何牆壁、樓面或天花板)，須註冊成為建築物條例下的通風系統工程類別分冊內的註冊專門承建商，而該名承建商需按照其監工計劃書持續監督工程的進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屋宇署註冊為註冊承建商。據法律顧問表示，就本集團作為分包商所從事的建築工程而言，倘相關工程的總承建商或其任何一名分包商為屋宇署適當類別下的註冊承建商，以監督相關工程並與屋宇署聯絡，本集團自身則毋須同樣於屋宇署註冊為註冊承建商，亦毋須獲得任何所需牌照、許可或批准以承接建築工程，惟商業登記證除外。

2. 分包商註冊制度

建造業議會已為從事建築及工程的分包商推行一項註冊制度，即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分包商須在分包商註冊制度下52個工種(涵蓋機電工程及其他支援服務)的其中一個進行註冊，才能以分包商身份投標及承接香港公營領域的基建工程及維修工程合約。

監管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榮豐香港是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分包商名單上的註冊分包商。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牌照及許可證」一節。

企業分包商須符合以下主要登記要求，方可申請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下某一工種的註冊：

準則	主要項目
曾承接項目或類似經驗：	在過去五年，曾經以總承建商或分包商的身份最少完成一項與所申請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工程；或申請人或其董事曾在過去五年取得類似經驗；或
在香港政府註冊制度下具備的資格：	名列於與所申請註冊工種及專長項目相關的一項或多項政府註冊制度之內；或
董事會的資格／工作經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或其董事獲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受僱最少五年，具備所申請註冊工種及(如適用)專長的經驗，並已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分包承建商指明訓練課程(或同等課程)；或● 申請人或其董事就所申請工種及(如適用)專長，已註冊為香港法例第583章《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相關的註冊熟練技工，且具備最少五年的相關經驗，並已修畢建造業議會舉辦的指明訓練課程。

獲批准的註冊由獲批准當日起計，有效期為兩年。分包商註冊制度下的註冊分包商，須在現有註冊期屆滿前的三個月內，以指定形式申請續期，並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證明其仍然符合註冊條件。獲批准續期的註冊由原有註冊期屆滿當日起計，有效期為兩年。

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的分包商須遵守載於《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的規則及程

序》內的註冊分包商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根據操守守則，分包商需遵守以下規定：

- (a) 不得明知而違反任何法例或規則；
- (b) 不得行賄及貪污；
- (c) 不得聘用非法勞工；
- (d) 確保工人、工作範圍內的其他人及市民的安全；
- (e) 向員工提供合適的安全訓練與教育；及
- (f) 遵守法例避免對環境及市民造成滋擾。

如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上的註冊分包商未有遵從操守守則，建造業議會可對其採取規管行動。該等規管行動包括：(i)向註冊分包商發出警告通知；(ii)指示註冊分包商於指定期內呈交一份改善計劃；及(iii)在一段指定的時間內暫停註冊分包商的註冊，或吊銷註冊，在上述兩種情況下，註冊分包商將從分包商註冊制度基本名冊上被除名。註冊分包商一旦被吊銷註冊，則從吊銷當日起計的兩年內再無資格重新註冊。

3. 承接有關公共工程的合約

承建商如欲承接有關公共工程的合約，必須申請以獲納入以下由工務科所設立的其中一部名冊：

- 「**專門承造商名冊**」下的50個工程類別中的一個或多個類別；或
- 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當中包括獲認可從事五類工程中一類或多類公共工程的承建商。該五類工程為建築、海港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

如欲成為工務科專門承造商名冊內空調裝置工程類別的承建商(「**空調裝置專門承建商**」)，註冊人必須符合適用的財務、技術及管理準則。

承建商於工務科註冊為空調裝置專門承建商，即符合資格在香港投標及從事涉及供應、安裝及保養空調裝置(包括冷風機、製冷系統、散熱裝置、管務工程、水處理設備、空

氣管道、空氣處理設備、隔熱、控制及監控系統等)的公共工程，惟受若干招標限制所規限。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於工務科註冊為認可承建商。據法律顧問表示，與建築物條例項下的註冊類似，就本集團作為分包商參與的項目而言，只要總承建商或其任何一名分包商已於工務科專門承造商名冊或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下註冊，本集團自身則毋須同樣於工務科註冊為認可承建商，亦毋須獲得任何所需牌照、許可或批准方可承接建築工程，惟從事建築工程須有商業登記證。

B.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1.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為工業經營的工人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根據該條例，每名東主應該照顧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人的工作安全及健康，並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以下措施：

- 提供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搬運、貯存或運載物品及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就僱主控制的任何工作場所，(1)保持工作場所處於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狀況；及(2)提供和保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途徑進出工作場所；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東主一旦違反該等職責，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若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該等職責即屬違法，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附屬規例(包括香港法例第59I章《建築地盤(安全)規例》)所規管的事項包括(i)禁止僱用18歲以下之人士(若干例外情況除外)；(ii)保養及操作吊重機；(iii)確保工作場所安全的職責；(iv)防止墮下；(v)遵守雜項安全規定的職責；及(vi)提供急救設施

等。違反任何該等規例即屬違法。承建商如觸犯相關罪行且無合理辯解，可處最高達200,000港元的罰款及最長達12個月的監禁。

2.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為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場所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保障。

僱主須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及健康，並應：

- 提供及維持不會危害安全或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有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提供及維持安全進出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提供及維持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未能遵守上述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僱主可處罰款200,000港元。任何僱主如蓄意、明知而沒有遵守或罔顧後果地沒有遵守上述規定，即屬違法，一經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

勞工處處長亦可(i)就違反本條例或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而發出敦促改善通知書，要求僱主在指定期間內補救該違例情況／避免繼續或屢犯該違例事項；或(ii)發出暫時停工通知書，規定在通知書仍然有效的期間不得進行的具體活動或不得使用的處所、作業裝置或物質。未能遵從該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可分別處罰款2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若明知而蓄意繼續觸犯違例的情況下，則每日另處罰款50,000港元)及監禁最多12個月。

3.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香港法例第314章)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

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管有關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人造成傷害或對合法在該土地上的物品或其他物業造成損害的已佔用或能控制該處所的人士的責任。佔用人法律責任條例規定物業佔用人須負上一般謹慎責任，即採取在有關個案中所有情況下屬謹慎合理的責任，以確保獲佔用人邀請的訪客或准許到該處所的訪客在使用該處所時是合理地安全。

4.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就《僱傭條例》下根據僱傭合約委聘的所有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下列明者除外)的工資期內訂明每小時最低工資額(目前設定為每小時34.5港元)。如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看來是終絕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任何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5.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一個不論過失及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因工及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致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的權利及責任。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僱員若在受僱期間因工遭遇意外以致受傷或死亡，即使僱員在意外發生時可能犯錯或疏忽，其僱主在一般情況下仍須支付賠償。同樣地，僱員倘因職業病而喪失工作能力，可獲授予與於職業意外中應付受傷僱員同等的補償。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24條，分包商的僱員於受僱期間因工受傷，總承建商有責任向該分包商僱員支付補償。然而，總承建商有權由負有法律責任向受傷僱員支付補償的分包商予以彌償。該等受傷僱員須於向該總承建商作出任何索賠或申請之前向總承建商送達書面通知。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包括承建商及分包商)必須為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及兼職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下就僱員工傷而產生的責任。

僱主如未能遵守此條例進行投保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兩年。

6.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

總承建商須受僱傭條例內有關分包商僱員工資的條文規管。僱傭條例第43C條規定，倘任何僱員就分包商已立約進行的工程受僱於分包商，而應付該僱員工資到期，且該工資未能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如適用)的法律責任僅限於：(i)僱員工資，而該僱員的受僱完全是與總承建商已立約進行的工作有關，且受僱地點完全在建築工程所在地盤內；及(ii)該僱員到期應得的兩個月工資，而此兩個月須為該僱員到期應得工資的該段期間的首兩個月。

任何尚未收取分包商應付工資的僱員必須在工資到期後60日內向總承建商送達有關書面通知。如分包商僱員未能向總承建商送達通知，則總承建商及前判分包商(倘適用)概無責任向分包商的該僱員支付任何工資。

總承建商自相關僱員收到該通知後，應於收到通知後14日內，向其所知悉的該名分包商的每位前判分包商(倘適用)送達一份通知副本。

總承建商若無合理辯解，未能將通知送達至前判分包商，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根據僱傭條例第43F條，倘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根據僱傭條例第43C條向僱員支付任何工資，則所支付工資即為該僱員的僱主欠下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的債務。該總承建商或前判分包商可(i)向該僱員所事僱主的每名前判分包商，或總承建商及其他每名前判分包商(視情況而定)追討，要求分擔該等工資，或(ii)就其已轉判工程而言，從到期支付或可能到期支付予該名分包商的任何款項中扣除，以抵銷應付款項。

7. 《入境條例》

根據《入境條例》(香港法例第115章)第38A條，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承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步

驟，以(i)防止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地盤內；或(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如證明(i)非法入境者處身於建築地盤內；或(ii)該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在建築地盤接受僱傭工作，建築地盤主管即屬犯罪，可處罰款350,000港元。

8. 強制性公積金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僱主必須於僱用首60日內安排所有年滿18歲至65歲以下並且聘用60日或以上的正規員工(部分獲豁免人士除外)參加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

僱員和僱主均須定期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若為僱員，僱主須按照最高及最低入息水平(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之前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6,500港元，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分別為每月25,000港元及7,1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則分別為每月30,000港元及7,100港元)，代僱員在有關入息中扣除5%，作為註冊強積金計劃的強制性供款，供款額上限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1,25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每月1,500港元。僱主亦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金額相當於僱員有關入息的5%(受限於最高入息水平，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之前為每月25,000港元，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為每月30,000港元)。

行業計劃

鑑於建造業和飲食業屬僱員流動性高的行業，而且當中大部分僱員均為「臨時僱員」，即由僱主按日僱用或僱用期少於60日的僱員，因此在強積金制度下特別設立行業計劃(「行業計劃」)，以供從事這兩個行業的僱主參加。

就行業計劃而言，建造業涵蓋下列八大類別：

- 地基及有關工程；
- 土建及有關工程；
- 拆卸及結構改建工程；

- 修葺及維修保養工程；
- 一般建築物建造工程；
- 消防、機電及有關工程；
- 氣體、管道、水務及有關工程；以及
- 室內裝飾工程。

強積金計劃條例並無規定該兩個行業的僱主必須加入行業計劃。然而，行業計劃讓建造業和飲食業的僱主及僱員免卻繁複程序，因臨時僱員如在同一行業內轉職，只要其前僱主和新僱主均參加同一個行業計劃，僱員便無須在轉職時轉換計劃，方便參與計劃的成員，並可減省所涉及的行政費用。

9.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583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目標為建立一套建造業工人註冊的系統，以及規管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造工地主管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僱用註冊建造業工人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1)條及第5條，總承建商／分包商／僱主／建造工地主管僅可僱用已註冊建造業工人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

保存及呈交工地每日出勤報告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條，總承建商／建造工地主管須：

1. 以指明格式建立及備存工地每日記錄，當中載有其及(倘建造工地主管為總承建商)建造工地主管的分包商僱用之註冊建造業工人之資料(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a)條)；及

2. 按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所指示的方式，將：
 - i. 在該工地展開任何建造工作後7日期間的紀錄文本；及
 - ii. 其後每段為期7日的接續期間的紀錄文本，

在有關期間最後一日後兩個營業日內遞交予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7)(b)條)。

10.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付款保障條例」)

香港政府現正制定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的法例框架、建築行業新法例，以處理不平等付款條款、拖延付款及爭議。付款保障條例旨在鼓勵公平付款、快速解決紛爭，以及增加合約鏈現金流。香港政府將隨後落實該法例框架並遞交予香港立法會。

條例生效後，所有公營界別建造合約會受該法例規管，私營界別方面，只有部分涉及「新建築物」(定義見《建築物條例》)而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建造合約及價值超過500,000港元的專業服務及只限供應合約會受付款保障條例規管。然而，若付款保障條例適用於總承建合約，則會自動適用於合約鏈的所有分判合約。

新法例將(其中包括)：

- 禁止「先收款、後付款」及類似合約條款。解決紛爭時，付款人不能依賴該等條款；
- 中期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過60個曆日或最終付款的付款期限不得超過120個曆日；
- 允許就建築工程或物料或機械供應的到期應付款額提出法定付款申索，付款人可於收到法定付款申索後30個曆日內送達付款回應，及雙方均可就此事宜提請審裁；及
- 未獲支付確認為到期應付款項的合約方，獲賦予在收到付款前暫停工程的權利。

我們的若干合約可能會受新訂的付款保障條例規管，若該等合約受付款保障條例規範，我們須確保其條款符合該法例。付款保障條例旨在協助整條合約鏈的承建商確保現金流充足，並可使用能夠迅速解決紛爭的程序。

於最後可行日期，付款保障條例的實施日期尚未公佈。

11. 《競爭條例》(香港法例第619章)

《競爭條例》禁止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的行為，規定設立具有調查權力的競爭事務委員會及具有裁判權的競爭事務審裁處。《競爭條例》計有(其中包括)限制香港反競爭行為的第一行為守則。

第一行為守則規定如某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業務實體組織的決定的目的或效果，是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的競爭，則任何業務實體(a)不得訂立或執行該協議；(b)不得從事該經協調做法；或(c)不得作為該組織的成員，作出或執行該決定。嚴重反競爭行為的例子包括：(i)訂定、維持、調高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價格；(ii)訂定、維持、控制、防止、限制或消除貨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及(iii)圍標。

如有違反，競爭事務審裁處可施加罰款，上限為業務實體在該項違反維持的每一年度於香港獲得的年度營業額的10%，為期最長三年，以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包括沒收利潤命令；向受屈各方判給損害賠償；於調查或法律程序進行期間發出臨時禁制令；及向董事發出取消資格令。

C. 有關環境事務的法律及法規

1.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為管制香港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空氣污染物及有害氣體排放，以及其他污染源的主要法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的附屬規例透過發放牌照及許可證，對若干營運產生的空氣污染物排放加以管制。

承建商須遵循及遵守《空氣污染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露天焚燒)規例》(香港法例第311O章)、《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香港法例第311R章)及《空氣污染管制(煙霧)規例》(香港法例第311C章)。負責建造工地的承建商須策劃、安排工作方法及進行工程以將塵埃對附近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並須提供適當培訓予熟練員工以確保該等措施得以實施。《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中的石棉管制條文規定，涉及石棉的建築工程必須由註冊合資格人士及在註冊顧問的監督下進行。

2. 《噪音管制條例》

《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管制(其中包括)建築、工業及商業活動所產生的噪音。承建商須遵從《噪音管制條例》及其附屬規例進行一般建築工程。就於限制時段進行的建築活動及於並非公眾假日的任何日子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七時正期間將進行的撞擊式打樁工程而言，須預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的建築噪音許可證。

根據《噪音管制條例》，除非透過建築噪音許可制度經由噪音管制監督事先批准，否則不得於下午七時正至翌日上午七時正或於公眾假日的任何時間，於任何地方進行製造噪音的建築工程及使用機動設備。若干設備於獲准使用時亦須受到限制。手提撞擊式破碎機及空氣壓縮機須遵守噪音排放標準及貼上噪音管制監督簽發的噪音標籤。撞擊式打樁工程只能在事先得到噪音管制監督建築噪音批准的情況下在平日進行。根據《噪音管制條例》，任何人士違反上述條文，(a)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b)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如持續違法，每日可另加罰款20,000港元。

3. 《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

廢物處置條例管制廢物的產生、貯存、收集、處理、再加工、循環再造及處置。目前禽畜糞便及化學廢物須受到特別管制，禁止非法處置廢物。進口及出口廢物一般透過許可證制度管制。承建商須遵從及遵守廢物處置條例及其附屬規例，尤其是《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香港法例第354N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根據《廢物處置(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規例》，建築廢物僅可於指定設施處置，而進行價值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建築工程的總承建商，於獲得合約後21日內，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申請設立付款賬戶，以繳付任何就根據該合約所進行的建築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物應付的處置收費。

根據《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任何人士產生化學廢物或導致產生化學廢物，須註冊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廢物必須於丟棄前適當地包裝、貼標及存放。只有持牌收集者方能將廢物運至持牌化學廢物處置地點作處置。化學廢物產生者亦須保留化學廢物處置記錄，以便環境保護署人員檢查。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除非獲環境保護署署長發牌，任何人士不得使用或不准使用任何土地或場地作處置廢物用途。任何人士(除根據許可證或授權外)進行、促使或准許其他人進行任何須先獲得許可證或授權的行為，即屬違法，第一次定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第二次定罪或其後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六個月，及於罪行持續的期間，另處每日罰款10,000港元。

澳門

A. 有關在澳門經營建造及工程業務的規例

土地工務運輸局(澳門工務局)為澳門建築及工程業的主要監管及監督機構，主要職責為發出澳門任何種類樓宇的建築及維修牌照；承擔所有有關授出合約、指導及審查該等工程的工作；及執行有關法例與規例。

澳門工務局促進土地使用規例及協助其他公共機構分析私人及公共建築計劃書。

就建築工程而言，澳門工務局提倡保護、保存及修葺海岸的工程，發展基礎設施及環境衛生網絡，並促進公共樓宇及紀念性建築物的建設，以及核准都市建築及電力設施的使用等。

建築業務受第79/85/M號法令(《都市建築總章程》)及第1/2015號法律(《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所限。

1. 第79/85/M號法令 — 《都市建築總章程》(經第24/2009號行政法規進一步修改)

根據第79/85/M號法令(經第24/2009號行政法規進一步修改)，有關獲認可及核准項目的建築工程施工，僅可由在澳門工務局正式註冊的建築公司或個人進行。一般而言，就建築公司或個人承建商登記而言，澳門工務局將主要根據(i)彼等可運用的技術方法及(ii)有關執行建築工程的以往經驗來酌情評估其能力。

倘工程的總承建商或第一類別工程承建商已取得獲批准項目的工程准照或就此作出事先通知，參與該工程任何部分的分包商或類別工程承建商毋須取得任何工程准照或作出事先通知。

根據第79/85/M號法令的定義，就應用此項法令的效力而言，土木工程指新建築物建設，以及現有建築物的重建、修葺、維修、更改或擴建工程、建築物的拆卸及任何導致地形改變的其他工程。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提供及安裝，並不屬第79/85/M號法令下的「土木工程」，故不受第79/85/M號法令下的登記規定規限。

2. 第1/2015號法律 — 都市建築及城市規劃範疇的資格制度

涉及建築業務的技術員的資格乃根據《第1/2015號法律》(自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作出，透過該方式，該等技術員(包括工程師及建築師)須向澳門的公共機關，即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取得正式牌照及進行註冊。

就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進行登記而言，工程或建築學位的持有人必須出示相關文件，參加實習並通過認可考試。

一經取得相關專業證書及職稱，於建築、工程及城市規劃專業委員會進行註冊前，該等技術員必須向澳門工務局進行註冊，以獲准提供(i)計劃編製、(ii)工程指導及／或(iii)工程監察等服務。

上述註冊一經受理，將於其提出申請後的下一個曆年結束前生效，且須進行強制性續期。

私營部門技術人員、至少聘有一名註冊技術員的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於澳門正式註冊且至少聘有一名註冊技術員的業內公司，均可向澳門工務局申請註冊。

向澳門工務局進行註冊的有效性及其續期均須遵守所有法律規定，否則上述註冊及／或續期可能會被暫停或取消。

此外，就向澳門工務局進行註冊而言，申請人必須投購有效的專業責任保險，投保因提供相關服務而產生的損失。

根據《第1/2015號法律》第47至51條，建築工程的設計、指導及監察服務必須由執業土木工程師、機械工程師、電機工程師或消防工程師提供。

《第1/2015號法律》頒佈後，本集團並未於澳門進行建築、設計或裝置工程。本集團於澳門提供的保養服務不受《第1/2015號法律》規限。本集團毋須就我們所進行的業務取得澳門任何適用法律下的特定許可及牌照。

B. 有關環境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第2/91/M號法律(《環境綱要法》)第8條第1節，所有人無論在公共空間、住宅區、工作場所及其他地方，均有權享用有利於身心健康的空氣質素。

根據《環境綱要法》第8條第3節，倘任何設施、機械或運輸工具的活動可能影響空氣質素，均須配備可確保遵守合法排放限制的儀器或其他裝備，且嚴禁違規者。

在水質方面，根據《環境綱要法》第23條第1節，禁止於海上司法管轄區排放可能以某種方式污染水、海灘、海岸線以及動植物群的任何物質、液體或固體殘留物，比如石油產品或含有混合物的石油或適用的國際協定或公約規定的其他化學物質。

C. 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

澳門勞工法律架構乃受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規限。

所有於澳門營運的公司必須向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申請輸入非本地的非技術性勞工配額(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12/2016號行政法規生效起，改為向澳門勞工事務局申請)。僱用非本地技術性的工人亦受到規管，並須得到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許可，而其以個別準則授出聘用許可。非本地技術性居民可以專門工人的身份透過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申請居留許可。澳門居民則無配額限制。由於所有澳門居民擁有於澳門工作的權利和自由，各行業可自由聘用澳門居民擔任任何職位，而不受任何類型的配額限制。

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僱主必須根據強制性社會保障基金的規定為僱員進行登記。

澳門僱主須為其每名居民僱員支付社會保障基金供款及每季為每名非居民僱員支付特別稅。

D. 有關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以下為若干有關澳門稅法問題的一般性描述，並以於最後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法規及慣例為基礎。

隨後的立法或行政變動或闡釋可能具追溯效力，並可能會影響有意投資者的稅務後果。此外，現時有效的慣例或會變更。

有意投資者的稅項待遇可能因應該投資者的特殊情況而異，而若干投資者可能須遵守下文未有討論的特別規則。此概要並非旨在提供可能對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稅務事宜。以下的一般性描述並非旨在為股份投資的澳門稅務事宜提供一個全面的描述，亦非提供有關其他適用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法下有關收購、擁有、持有或出售股份方面的稅務資料，以及有關於該等其他司法管轄區收購、擁有、持有或出售股份方面出現的特別情況的特定澳門稅務後果。

所得補充稅

不論受益人為個人或公司、其特定的業務分部、其國籍或戶籍所在地，於不影響每個納稅人所享有的特定減稅及免稅額下，於澳門所得的收入須根據澳門所得補充稅規定納稅。

公司須申報其年度溢利，並須就該等溢利繳納所得補充稅。倘宣派股息，應課稅溢利按派付股息後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第11/2016號法律(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將收入獲豁免的部分擴大至每年600,000.00澳門幣，並釐定按12%稅率徵收超出該金額的應課稅收入。此等透過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實行的措施並不常見，且概不保證該豁免限制將會增加、減少或維持於現有水平。

此等稅率適用於來自所有產生收入來源的已申報應課稅溢利(總收入減可獲准的扣減)，惟專業稅項及物業收入除外，該等稅項根據不同的法規分開繳納。因此，就所得補充稅而言，個人或公司股東所收取的股息屬於收入，同樣須如上文所述繳納所得補充稅。

非澳門居民及非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一般將不須於財政局登記為納稅人，並因此不須於澳門呈交其所得稅報稅表。收益表的準確性可能會受澳門稅務機關質疑，其後有關機構會以先前的業績或估計作基準計算應付金額。在此情況下，倘各方不接納結果，可提出上訴。

概覽

本集團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六年七月，當時鍾先生及鍾女士以個人資金成立榮豐香港，於香港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工程服務。於二零零七年三月，本集團的業務擴大至澳門，而寶創澳門亦由鍾先生及鍾女士成立，以於澳門承接項目。有關鍾先生的背景及相關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鍾女士為鍾先生的胞妹及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雖然鍾女士自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各自成立時已擔任其股東，但由於其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且其除本集團之業務外亦有其他承擔，故鍾女士目前不擬出任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多年來擴大業務，並向公私營界別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經過逾二十年業務營運後，我們已打響名堂，成為香港及澳門地區有關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的主要工程服務供應商之一。

業務里程

本集團的主要發展里程列載如下：

年份	主要發展及成就
一九九六年	榮豐香港註冊成立
二零零七年	寶創澳門註冊成立
二零一三年	榮豐香港的品質管理系統獲ISO 9001:2008(品質管理)品質管理系統標準認證
二零一五年	榮豐香港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登記
二零一六年	本集團獲授合約額超過一億五千萬港元的合約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一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本公司認購人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配發及發行予初步認購人(獨立第三方)及入賬列作繳足，其後於同日按面值轉移予Wing Fung BVI。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及截至緊接重組前，本公司成為Wing Fu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有關本公司股權變動，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一段。

Wing Fung Investment

Wing Fung Investment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一股Wing Fung Investment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及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配發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前，Wing Fung Investment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Wing Fung Investment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榮豐香港

榮豐香港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及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於註冊成立時，六股及四股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鍾先生及鍾女士及列為繳足。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29股及61股榮豐香港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鍾先生及鍾女士及入賬列作繳足。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再有600股榮豐香港股份發行及配發予鍾女士及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配發後及截至緊接重組前，榮豐香港分別由鍾先生及鍾女士擁有5%及95%。

為籌備上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分別向鍾先生及鍾女士收購35股及665股榮豐香港股份(即榮豐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總代價為6,846,855港元。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2.本公司收購榮豐香港」一段。完成有關轉讓後，榮豐香港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寶創澳門

寶創澳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本為25,000澳門幣，主要於澳門從事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於註冊成立時，一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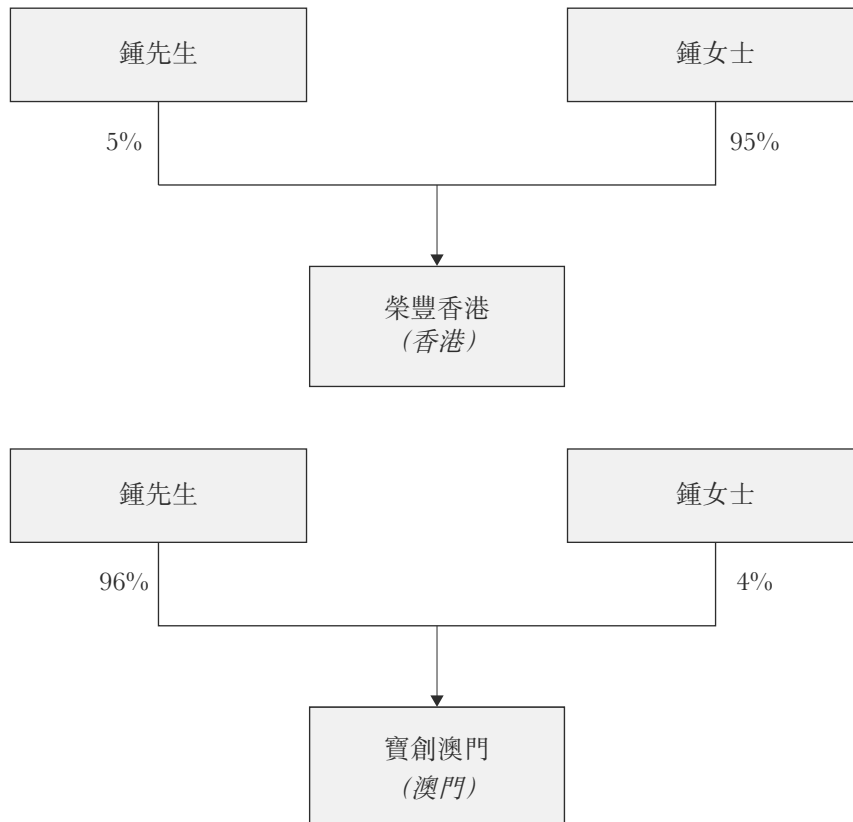
歷史、發展及重組

24,000澳門幣的股本及一股1,000澳門幣的股本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鍾先生及鍾女士及列為繳足。於上述配發後及截至緊接重組前，寶創澳門由鍾先生擁有96%及由鍾女士擁有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Wing Fung Investment分別向鍾先生及鍾女士收購寶創澳門一股24,000澳門幣的股本及一股1,000澳門幣的股本，總代價為25,000澳門幣(即寶創澳門當時的全部已繳足股本)。於完成有關轉讓後，寶創澳門由Wing Fung Investment擁有100%。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重組 — 4. Wing Fung Investment收購寶創澳門」一段。

重組

下圖列載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透過下列步驟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

1. 本公司及離岸特殊目的實體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Wing Fung BVI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7,887股及2,113股Wing Fung BVI股份已分別發行及配發予鍾先生及鍾女士及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配發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Wing Fung BVI分別由鍾先生及鍾女士擁有78.87%及21.13%。鍾先生及鍾女士持有的Wing Fung BVI股權，乃參考彼等當時各自持有的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股權及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6,846,855港元及29,524,243港元釐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步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一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步認購人及入賬列作繳足，其後於同日轉讓予Wing Fung BVI。於上述股份轉讓後，本公司成為Wing Fung 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Wing Fung Investment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一股Wing Fung Investment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本公司及入賬列作繳足。於上述配發後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Wing Fung Investment一直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本公司收購榮豐香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向鍾先生及鍾女士收購榮豐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846,855港元，並由本公司於同日發行及配發749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予Wing Fung BVI及入賬列作繳足以予結付。代價乃經考慮榮豐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後釐定。完成收購後，榮豐香港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3. 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為發行人)及鍾先生(為擔保人)與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第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認購價10,000,000港元認購1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

歷史、發展及重組

投資者於同日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有關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Wing Fung BVI	750	88.24
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u>100</u>	<u>11.76</u>
	<u>850</u>	<u>100.00</u>

4. Wing Fung Investment收購寶創澳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Wing Fung Investment向鍾先生及鍾女士收購寶創澳門的全部註冊股本，總代價為25,000澳門幣，以現金結付。代價乃參考寶創澳門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之註冊總資本後釐定。完成收購後，寶創澳門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5. 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為發行人)及鍾先生(為擔保人)與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第二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按認購價15,000,000港元認購15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且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同日獲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有關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Wing Fung BVI	750	75.00
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100	10.00
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u>150</u>	<u>15.00</u>
	<u>1,000</u>	<u>100.00</u>

6. 增加法定股本及重訂股本幣值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增至合共為(i) 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及(ii) 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7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已按Wing Fung BVI、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當時現有持股比例發行及配發予彼等。緊隨股份發行後，本公司購回1,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即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註銷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即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本公司全部法定股份)。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及重訂本公司股本幣值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7. 股份拆細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為7,800港元，分為78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	
	數目	持股百分比
Wing Fung BVI	585,000	75.00
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78,000	10.00
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u>117,000</u>	<u>15.00</u>
總計	<u><u>780,000</u></u>	<u><u>100.00</u></u>

8. 轉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股份予Wing Fung BVI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Wing Fung BVI向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以10,000,000港元代價購入78,000股股份及以15,000,000港元代價購入117,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股份轉讓予Wing Fung BVI代表退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退場」各段。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轉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股份後，本公司由Wing Fung BVI全資擁有。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第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向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完成，且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收取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亦與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第二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向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15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完成，且本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收取資金。

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由本公司用作向分包商及供應商支付款項、一般營運資金及結付部分上市開支。於最後可行日期，來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乃經我們的一名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引薦予鍾先生。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行業及本集團於上市後的業務潛在增長持有樂觀態度，故此決定於本集團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為共同法律實體（即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一間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其由Frotivot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管理。於相關時間，Frotivoti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的全部管理層股份，並由三名人士最終擁有，其中兩名之前曾分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詳情

下表概述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之詳情及主要條款：

	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	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
釐定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本集團業務前景後釐定	
每股實際成本(經計及資本化發行)	0.23港元	0.23港元
較發售價折讓概約百分比	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0.40港元，約42.5%	按發售價範圍中位數 0.40港元，約42.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退場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Wing Fung BVI與各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ing Fung BVI以10,000,000港元代價向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78,000股股份及以15,000,000港元代價向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117,000股股份(統稱「股份購買」)。股份購買之代價乃按公平基準參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各自於本公司之投資金額而釐定，且已計及其時上市申請程序的進展以及股份購買導致上市時間表延遲，惟並無側重股份購買之時本集團的資產淨值。股份購買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而Wing Fung BVI已不可撤回地支付款金，其由本公司派付股息撥款。有關我們就股份購買及股息分派而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之更多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免除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I.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2.11條」及「財務資料 — 股息」各段。完成股份購買後，本公司已變成由Wing Fung BVI全資擁有。

股份購買代表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退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並無載有任何條文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退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首次

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獲授的所有權利，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終止，而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提名的兩名非執行董事亦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辭去董事會的董事職務。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時乃尋求成功上市後自其投資取得長期回報，此亦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其放棄收取股息權利之原因，惟透過股份購買以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退場乃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內部重組其投資安排的需求而促成。股份購買是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及Wing Fung BVI達致的商業決定，當中已考慮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面對的上述情況，以及其時上市申請程序的進展。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之股息分派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放棄收取有關股息權利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本公司及Wing Fung BVI有關股份購買的商業談判之一部分，以提供Wing Fung BVI所需的資金，達成股份購買。董事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籌集的資本（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獲悉數動用）增強了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加上Wing Fung BVI鞏固了在本公司的持股權，故股份購買可令本公司及其潛在股東在商業上有所得益。由於股份購買（即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撤資），根據指引信HKEx-GL43-12，股份之首個交易日須延遲120天。

一致行動契據

誠如本集團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所示，鍾先生及鍾女士分別於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的全部股權中擁有權益及有權行使該等股權所附的投票權。緊隨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而鍾先生及鍾女士透過Wing Fung BVI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擁有權益及可對該等股份行使控制權，而本公司則於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的100%股權擁有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由鍾先生及鍾女士訂立的契據（「一致行動契據」），鍾先生及鍾女士聲明、確認及同意，由榮豐香港、寶創澳門及Wing Fung BVI（「相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起及直至鍾先生及鍾女士中任何一位不再為相關公司的最終股東，或一致行動契據終止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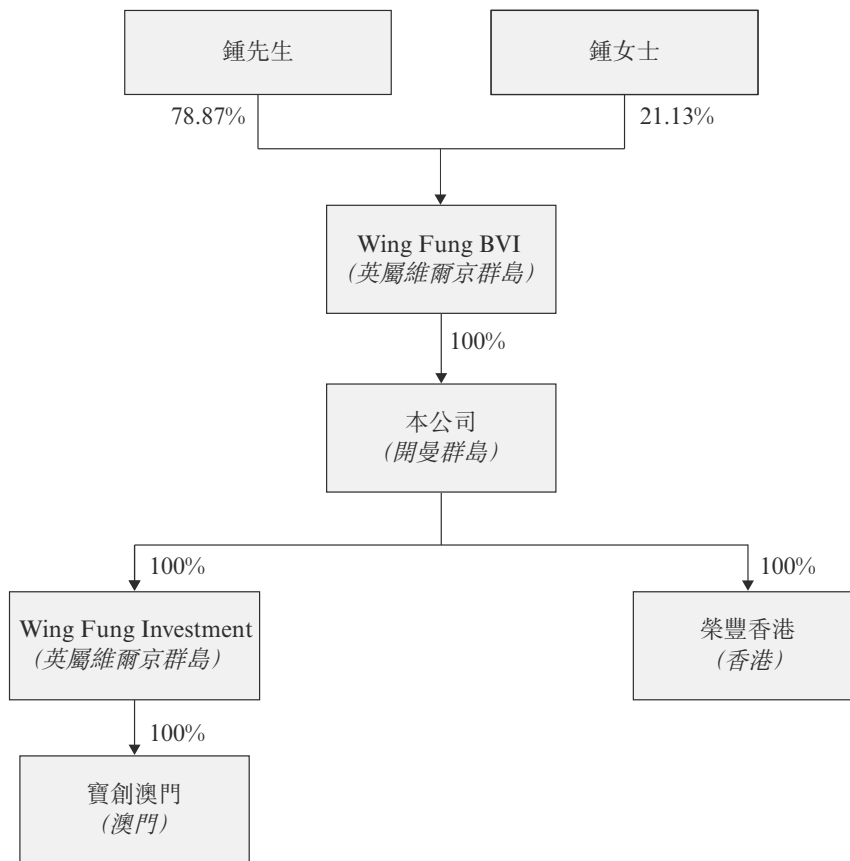
- (1) 彼等就相關公司一直一致行動及彼等將繼續一致行動，以鞏固彼等對相關公司之控制權；
- (2) 彼等已經及將繼續直接或間接地共同控制各相關公司及就相關公司的商業決定作出共同決定；

歷史、發展及重組

- (3) 彼等已經及將繼續就與相關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事宜及決定給予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
- (4) 彼等已經及將繼續就於相關公司所有會議上通過或擬定通過的所有決定及決議案彼此互相諮詢，以達致一致同意；及
- (5) 彼等已經及將繼續互相合作，以取得及維持對相關公司的合併控制權。

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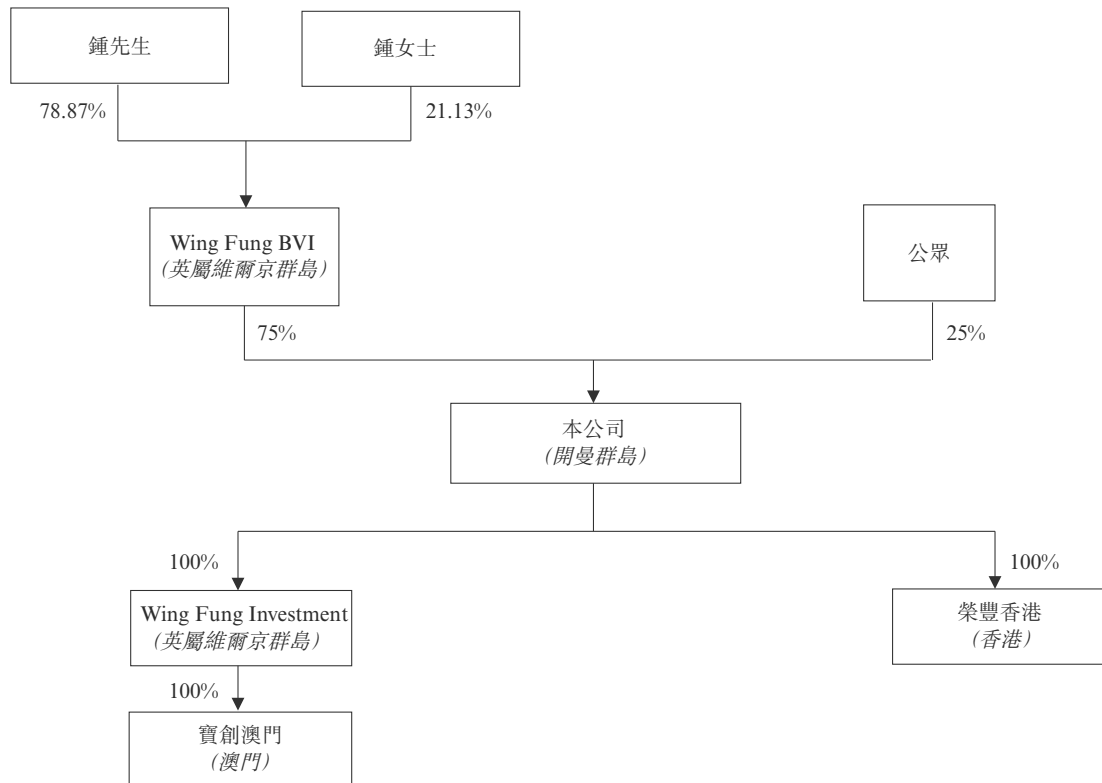
資本化發行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297,200港元撥充資本，並將有關款項撥作資金，按面值繳足429,720,000股股份，以配發及發行予我們的唯一股東，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董事獲授權落實有關撥充資本事宜，且資本化發行經已獲批准。

股份發售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發售143,500,000股新股份。有關股份發售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持股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及澳門從事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總收益分別約為128.6百萬港元、134.4百萬港元以及12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香港業務產生的收益佔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約28.0%、66.5%及67.3%，而澳門業務產生的收益則佔我們同期總收益分別約72.0%、33.5%及32.7%。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二零一六年行業總收益計算，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分別排名第五位及第三位，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2%及3.3%。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總收益佔同年香港及澳門整體屋宇裝備行業總收益分別約9.1%及10.7%。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職能主要包括(i)機械通風，透過將經處理的空氣輸入樓宇／室內，同時將廢氣排走，調節樓宇／室內的氣流進出；及(ii)空調，控制及維持樓宇／室內的溫度和空氣濕度。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承接了23個項目，其中17個已完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上有7個項目，未完成合約總額約為153.5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3個新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03.9百萬港元。項目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項目」各段。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及澳門各種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我們主要透過客戶招標邀請取得新合約。客戶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客戶」各段。

一般而言，我們於往績期間並無保留任何存貨，因為材料及設備乃按項目逐次採購及消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貨品及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空調設備及材料供應商；(ii)設備及材料加工服務供應商；及(iii)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供應商」各段。

執行項目時，本集團通常負責規劃工程工作、安排直接勞工及分包商、採購材料及設備、工程監督及品質監控，以及確保符合客戶要求。我們主要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及

裝修工程分包予分包商，而我們藉內部項目團隊的專業知識提供優質工程，並符合客戶預期及指定時間表。分包商的更多詳情載於本節「分包商」各段。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規模預期由二零一六年的73億港元增至二零二一年的113億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1%。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規模亦預期由二零一六年的1,395.2百萬澳門幣增至二零二一年的2,339.7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為10.9%。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規模的市場驅動因素包括(i)香港及澳門與日俱增的人口密度；(ii)澳門不斷提高的公眾健康意識；及(iii)開展香港主要建築項目。藉著我們的行業經驗，董事認為我們有能力把握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增長。

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舉足輕重，且令我們與競爭對手有所區別：

往績及聲譽穩健

我們為向香港及澳門的樓宇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的分包商，於承接香港及澳門相關項目擁有分別超過20年及10年經驗。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承接23個項目，涵蓋不同類型的樓宇，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例如辦公室、酒店、醫院、數據中心、購物商場及教育及培訓機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分別排名第五及第三位，按二零一六年行業收益總額計算，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2%及3.3%。經計及本集團的長久營運歷史及往績，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擁有穩健的聲譽，讓本集團深受現有客戶信任，令我們競投新業務機會時享有競爭優勢，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甚為重要。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

管理團隊於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服務行業擁有豐富行業知識及項目經驗。具體而言，本集團共同創辦人、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鍾先生於機電工程服務行業擁有逾43年經驗，讓本集團更加了解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裝置市場的市場動態及行業

常規。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彼等的資格及經驗可有助籌備具競爭力的投標及高效且按時實施及管理項目。董事認為，我們管理團隊的專長配合行業知識已經並將持續作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將推動本集團獲得更大成功。

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穩固

我們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就往績期間的五大客戶而言，我們向彼等提供服務的期間介乎約一年至超過十年。董事認為，由於我們一直準時提供服務及令客戶滿意，我們因此已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並因而經常獲邀提交標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提交合共28份、33份、34份及7份標書。此外，就往績期間的五大供應商而言，我們向彼等採購設備及材料的期間介乎約一年至超過五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使我們在磋商價格及維持穩定的設備及材料供應來源時佔有裨益及優勢。此外，我們與往績期間的五大分包商合作的期間介乎約一年至超過五年。考慮到與分包商的良好關係，董事認為本集團能維持服務品質，確保工程如期交付及按理想條款控制本集團的成本。

投標程序及成本控制管理行之有效

我們於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服務行業經營多年，已建立有效及有系統的標書審視程序。標書審視程序涉及多個步驟，確保準確估計項目的潛在成本，以及有效分配資源及向客戶提交具競爭力的報價而同時維持可取的利潤率。董事認為，準確預測項目成本至關重要，因為費用通常會以總價合約報價；若成本突然出現不利波動或預算超支可能會導致利潤率減少，甚或虧損。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估計嚴重失準或成本超支而錄得任何嚴重虧損項目。

提供優質工程及服務的承諾和安全及環保核證

我們相當重視維持安全標準及品質監控，因為其會直接影響我們的聲譽、服務質素及盈利能力，此乃客戶挑選分包商的主要評估準則。

我們已採納一套全面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防止意外發生。透過提高前線人員的安全意識，我們得以保持意外率低於行業平均數。有關工地意外及平均意外率以及行業平均數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職業健康及安全」各段。

此外，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我們的管理系統已根據ISO 9001:2008(品質管理)規定的標準獲得認證。董事認為，有效的品質管理系統及良好合規往績記錄可提高整體服務品質及盈利能力。

業務策略

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服務行業致力達到可持續增長及進一步加強整體競爭力。為此，董事計劃不斷發揮競爭實力及實施以下策略：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如董事確認，客戶經常要求承建商董事及／或股東提供履約保證金，作為承建商妥善履約及遵守合約的擔保。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我們獲授八個、兩個、六個及六個新項目，總合約金額分別約為167.0百萬港元、49.6百萬港元、270.5百萬港元及146.4百萬港元。考慮到過往獲授合約的金額，以及為了配合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識別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未來增長，董事計劃日後承接更多較大規模(以合約金額計算)的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項目，這可能令我們需要提供履約保證金。

我們採用保守的估算，經計及(i)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獲授合約總額的過往每年平均數字，即約158.4百萬港元，反映本集團當前獲授項目的規模；(ii)按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識別的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預期年增長率；(iii)需要鍾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及／或履約保證金的項目合約金額相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獲授的所有

業 務

項目合約總額的比率約27.0%；及(iv)按履約擔保金額為合約金額5%計算，參考客戶現有要求，本集團合共需要以現金抵押品形式向保證金發行人存放約7.2百萬港元，以滿足上市後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將授予我們新項目的潛在客戶的履約保證金要求。因此，我們預期將該金額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此方面。相應計算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已獲授的過往年度平均合約總額 (百萬港元)	158.4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香港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增長	9.9%	9.0%	8.2%
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增長	9.6%	11.9%	13.6%
平均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增長	9.8%	10.5%	10.9%
預期將獲授年度合約金額 (百萬港元)	173.8	192.0	213.0
需要鍾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及／或履約保證金的項目合約金額相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獲授的所有項目合約總額的比率	27.0%	27.0%	27.0%
履約保證金額	5.0%	5.0%	5.0%
年度履約保證金額 (百萬港元)	2.3	2.6	2.9
本集團需要的履約保證總額 (百萬港元)	1.8	2.6	2.9
	(上市後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計上市後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用於購買履約保證金的所得款項淨總額時，我們並無計及我們獲授的新項目完成後解除履約保證，因為董事認為，屆時，有關新項目的履約擔保未必獲相關客戶解除，此乃計及(i)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本集團獲授22個項目的期間介乎3個月至36個月，平均約為17個月；倘計及12個月保修期，則介乎15個月至48個月，平均約為29個月；及(ii)項目中履約擔保的實際長度並不確定，因為項目保修期於總承建商的建築項目（而不是我們的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工程）完成後方才開始，因此，此乃不受我們所控制。

董事認為，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購買履約保證將不僅讓我們滿足履約擔保要求而毋須令現金流承受重大壓力，亦讓我們合資格競投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其資本要求通常較高）。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經董事確認，履約擔保為香港及澳門屋宇裝備行業內，總承建商監控分包商項目質量的慣常做法。倘上市後，客戶並無要求我們購買履約保證及／或要求我們購買的履約保證低於我們預期的金額，我們則計劃動用有關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承接日後任何新的大型項目。

誠如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項目有關的經營現金流入及流出可能不穩定，因此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淨額狀況」各段所論述，我們於工程動工時或之前就供應商及我們自身的直接勞工承擔現金流出，惟我們於某特定月份完成工程之進度款項一般於其後數月才獲支付。因此，特定項目的經營現金流入及流出並不相符且可能隨著工程的進度而波動。此外，合約金額的一部分通常由我們的客戶扣起作為保證金，而我們僅於保修期屆滿後獲發還保證金。本集團承接愈大型的項目，則會對我們現金流量狀況帶來更大壓力。因此，倘上市後，客戶並無要求我們購買履約保證金及／或要求我們購買的履約保證金低於我們預期的金額，我們則計劃動用有關的未動用所得款項金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承接日後任何新的大型項目時，不會對日後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我們擬聘請三位特許高級工程師、兩位工料測量師、四位助理工程師、兩位安全監督及兩位行政員工以加強項目團隊及支援人員。

我們主要分包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及裝修工程予分包商，內部項目團隊通常負責規劃、監督及監控分包商履行的工程品質，確保符合客戶要求。由於本集團於任何指定時間可同時履行的項目的數目及規模受其資源(包括承接能力及可用人手)所限，故盈利出現瓶頸將源於營運中熟練勞工不足。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有13個、10個、7個及7個進行中的項目，位於香港及澳門不同地點。此外，根據本節「項目」各段所披露各項目的概約工期，於單一月份重疊的項目數量介乎11至14(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0至14(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6至8(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視乎項目規模，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某一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項目的標準項目團隊由不同級別的工程師、測量師、地盤工頭及安全主任約10人組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有8、10、13及16名工程師及5、4、4及4名地盤監工／地盤工頭。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測量師或指定的合資格安全主任。因此，我們項目團隊組成不符合行業標準，故本集團急需僱用額外員工以滿足日後的項目需求。此外，我們的客戶不時會評估我們的處理能力，並在邀請我們出標競投彼等的項目之前，確保我們有足夠人手於指明時間內進行其工程。故董事認為，藉增加本集團的人手，我們將可獲得更多客戶招標邀請。

此外，我們的項目進展，以及人手需求主要由客戶釐定及不受本集團控制，因此，本集團必須擁有充足人數的即時可用熟練人員。雖然本集團會竭盡所能與客戶籌備工作時間表，避免工作時間重疊，惟本公司無法承受未能準時交付所需服務的風險，因為

工程延期或未如理想會影響相關項目的整個建築時間表，本集團可能因有關延期而遭索償。因此，人手充足對確保任何時間均能準時履行合約責任十分重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僅有兩名高級工程師。預期於上市後，兩名高級工程師將全力投入項目#22、項目#24、項目#25、項目#26及項目#27的工作，而該等項目預期將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八年八月、二零一九年六月、二零二零年三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竣工。鑑於(i)我們於往績期間後獲授規模相對較大的項目，平均單一合約金額約為34.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獲授項目的過往平均單一合約金額約為30.4百萬港元)；及(ii)我們計劃於上市後承接更多規模較大(按合約金額計算)的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項目(見本節上文「業務策略 —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各段詳述)，我們擬增聘3名高級工程師以監察預期將於上市後授予本集團的新項目。再者，由於預期上市後，我們的高級工程師數目將由兩名增至五名，以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九名工程師但僅有五名助理工程師，我們擬相應增聘四名助理工程師，以支持項目團隊人手的增長。儘管於往績期間，憑藉現有人力，我們於單一月份的項目重疊最高數目為14個，惟董事認為通過增聘工程師，本集團的表現將可進一步增強。具體而言，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工程師深入各項目執行環節，由支援籌備工作、提交報價及競標文件，到採購物料及設備，以至於監控各項目地點的每日工程進度。董事認為，增聘工程師有助分擔現有工程師的工作量，讓各工程師可專注於項目執行的某一範疇。舉例而言，若干新聘工程師將專門調配至採購職能，以通過向潛在供應商獲取及比較更多報價來進一步削減我們的服務成本。此外，由於鍾先生於往績期間深入參與客戶關係管理及競標，新聘的工程師亦可減輕鍾先生的工作負擔，為籌備競標建議提供額外的幫助，以增加我們的標書提交數目及中標率，讓鍾先生能夠專注於維持現有客戶關係及擴闊新客戶網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指定的工料測量師。於往績期間，工料測量的工作包括於投標過程中估計成本，在項目執行期間進行成本監察等，由執行董事及地盤監工及地盤工頭分擔。鑑於我們計劃在上市後承接更多更大型的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項目，以及對項目成本的任何錯誤或不正確估計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故

本集團擬招聘兩名合資格工料測量師，彼等擁有工料測量學位及已向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註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項目的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由我們的三名工程師監察。彼等已完成香港有關機構籌辦的安全主任培訓課程。鑑於：(i)我們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的意外率增加；及(ii)預期本集團上市後承接的項目數目增加，我們擬招聘兩名安全主任，彼等將符合香港勞工處的註冊安全主任的資格，藉此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安全監控措施的效能。

因應我們項目團隊及營運預計會擴大，我們擬為香港辦事處聘請兩名行政職員，加強支援我們的行政職能並分擔現有員工的部分工作量。我們亦相信，聘用支援行政人員將可提升我們的內部監控，因為實施內部監控程序涉及大量行政工作，例如確保妥善存置日常記錄及監察系統。此外，新增的行政員工亦將協助我們遵守必要的監管申報規定(例如根據公司條例須填寫的表格及根據稅務條例須發出的通知)，以及盡量減低日後違規的風險。

我們擬於上市後動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其中約16.3百萬港元作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員工的支薪用途。

我們亦認為，於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及裝置服務擁有合適知識及經驗的強大工作團隊對持續成功非常重要。因此，我們擬於上市後斥資約0.1百萬港元用作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贊助員工參加由外部人士及培訓機構籌辦的有關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技術層面及職業健康及安全的培訓及研討會。

我們亦擬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斥資約1.0百萬港元購入建築信息模型(BIM)軟件並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建築信息模型(BIM)軟件提供3D建築信息模擬服務，可呈現建築視像並預覽建築架構。使用該軟件可使我們在編製招標文件至實施項目的不同業務階段作出更為明智的決定。

根據上文所述，上市後，由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加強人手的預期開支總額將約為17.4百萬港元。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員工

鑑於(i)澳門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即項目#24(以尚餘合約金額計，其為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手頭上最大型的一份合約，金額約89.3百萬港元)現時的進度；(ii)於往績期間後獲授一項澳門酒店及娛樂綜合新項目(即項目#27)，獲授合約金額約為38.8百萬港元；(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澳門人口密度增加及大眾對健康事宜的意識提高，澳門的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規模預期將由二零一六年的1,395.2百萬澳門幣增至二零二一年的2,339.7百萬澳門幣，複合年增長率為10.9%；及(iv)舊有的澳門辦事處建築面積比較有限，約10.28平方米，且自相關租賃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屆滿後產生額外交通時間及成本用作管理營運，董事認為建設澳門辦事處事在必行，亦需要更多行政人員應付澳門預期長遠日益增加的工作量。我們擬於上市後在澳門租賃建築面積超過100.0平方米的新辦事處。根據我們的現有報價，類似面積的辦事處月租約25,000港元，因此預期上市後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澳門辦事處的總租金約為825,000港元。此外，根據向承建商取得的現有報價，新澳門辦事處的租賃裝修工程的預計總成本約320,000港元。我們亦預期新傢俬及固定裝置的成本約為80,000港元。再者，經考慮我們在澳門業務的現有行政員工的薪酬組合，包括月薪15,000港元、每年雙糧及加薪，上市後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兩名新增行政員工的預期成本總額約為1.2百萬港元。故此，我們計劃於上市後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4百萬港元用於建設新澳門辦事處。

有關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及上市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業務範圍

我們透過經營附屬公司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以香港及澳門多個樓宇項目的分包商的身份，主要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涵蓋多類處所，包括以下各項：

- 寫字樓
- 酒店
- 醫院

業 務

- 數據中心
- 購物商場
- 教育及培訓機構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主要提供以下功能：

- 機械通風：引導經處理空氣流入樓宇／室內及排出廢氣，藉此控制樓宇／室內的空氣流入及流出；及
- 空氣調節：控制及維持樓宇／室內的空氣溫度及濕度。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主要由機械通風扇及空氣調節設備組成，包括冷凝器、空氣處理機組、風機盤管、水泵、冷卻塔、空調連同系統喉管、風管、電力及控制板。

項目

於往績期間已完成的項目

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香港及澳門完成17個項目（不計及保修期）。下表詳盡列出於往績期間完成的項目：

項目編號	詳情及地點	界別	工程類別	概約工作期間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績期間確認的總收益 (千港元)
				開始	結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1.	新界將軍澳一間學院	公營	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24,351	13,570	5,171	—	18,741
2.	新界將軍澳一間數據中心用作冷卻及電力模組的設計建造營運項目	私營	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	二零一三年七月	二零一五年一月	2,729	301	—	—	301
3.	新界將軍澳一間數據中心用作冷卻及電力模組的設計建造營運項目	私營	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	二零一三年九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0,342	663	—	—	663
4.	大嶼山欣澳一間酒店	私營	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	二零一五年七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48,611	16,857	40,252	—	57,109
5.	新界屯門一個污泥處理設施	公營	裝修工程	二零一六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432	—	433	—	433
6.	九龍啟德一幢商業樓宇用作區域冷卻系統的設計建造營運項目	公營	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	二零一二年二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7,732	—	2,348	—	2,348

業 務

項目編號	詳情及地點	界別	工程類別	概約工作期間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績期間確認的總收益 (千港元)
				開始	結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7.	九龍啟德一幢商業樓宇用作區域冷卻系統的設計建造營運項目	公營	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5,049	—	1,047	—	1,047
8.	九龍啟德一幢商業樓宇用作區域冷卻系統的設計建造營運項目	公營	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8,050	—	1,340	—	1,340
9.	中環商業樓宇	私營	裝修工程	二零一一年五月	二零一六年七月	2,658	—	613	—	613
10.	新界將軍澳一間數據中心用作冷卻及電力模組的設計建造營運項目	私營	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	二零一六年六月	二零一七年八月	5,950	—	5,843	396	6,239
澳門										
11.	澳門路氹連貫公路一幢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私營	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	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17,556	4,034	—	—	4,034
12.	澳門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一幢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私營	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七年六月	6,254	4,066	611	1,162	5,839
13.	澳門氹仔體育館大馬路一幢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私營	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24,090	21,813	4,396	2,120	28,329
14.	澳門氹仔體育館大馬路一幢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私營	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	二零一四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二月	34,689	37,097	9,060	860	47,017
15.	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一幢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私營	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六年五月	28,799	24,393	5,354	—	29,747
16.	澳門外港填海區仙德麗街一幢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私營	裝修工程	二零一五年六月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1,009	1,215	—	—	1,215
17.	澳門氹仔體育館大馬路一幢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私營	裝修工程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534	—	547	—	547

附註：

- 獲授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的原有招標文件或合約，不包括後續工程變更指令導致的加建及改建。因此，最終確認的合約收益可能與獲授合約金額不同。

業 務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手頭項目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手頭合共有七個項目。下表列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手頭項目列表：

項目編號	詳情及地點	界別	工程類別	項目開始日期	實際/預期項目完成日期 (附註1)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於往績期間確認的總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付合約金額 (附註3) (千港元)	四個月確認的預期收益 (千港元)			年度將予確認的預期收益 (千港元)		
香港													
18.	九龍尖沙咀一項酒店、購物中心及商業樓宇綜合大樓重建項目	私營	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	二零一五年十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9,964	4,583	11,956	12,030	28,569	1,395	4,201	—
19.	香港島薄扶林一間學院	私營	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58,750	—	16,950	34,850	51,800	6,950	2,987	3,963
20.	九龍啟德一間醫院	公營	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	二零一六年十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53,704	—	3,451	36,131	39,582	14,122	5,402	8,720
21.	港島跑馬地一間醫院	私營	裝修工程	二零一七年六月	二零一八年三月	2,275	—	—	420	420	1,855	1,000	855
22.	九龍九龍灣一項商業發展項目	私營	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	二零一七年八月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40,000	—	—	454	454	39,546	157	39,389
23.	港島跑馬地一間醫院	私營	裝修工程	二零一七年九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257	—	—	—	—	257	257	—
澳門													
24.	澳門氹仔一項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	私營	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	二零一六年三月	二零一八年八月	151,116	—	24,994	36,790	61,784	89,332	26,886	62,466

附註：

1. 某一合約的預計項目完成日期乃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提供，可予修改且未計及保修期。
2. 獲授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的原有招標文件或合約，不包括後續工程變更指令導致的加建及改建。因此，最終確認的合約收益可能與獲授合約金額不同。
3. 未付合約金額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未確認為收益的合約金額。有關金額並不包括後續工程變更指令導致的加建及改建。

業 務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獲授的項目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擔任合共三個獲授新項目的分包商。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的獲授項目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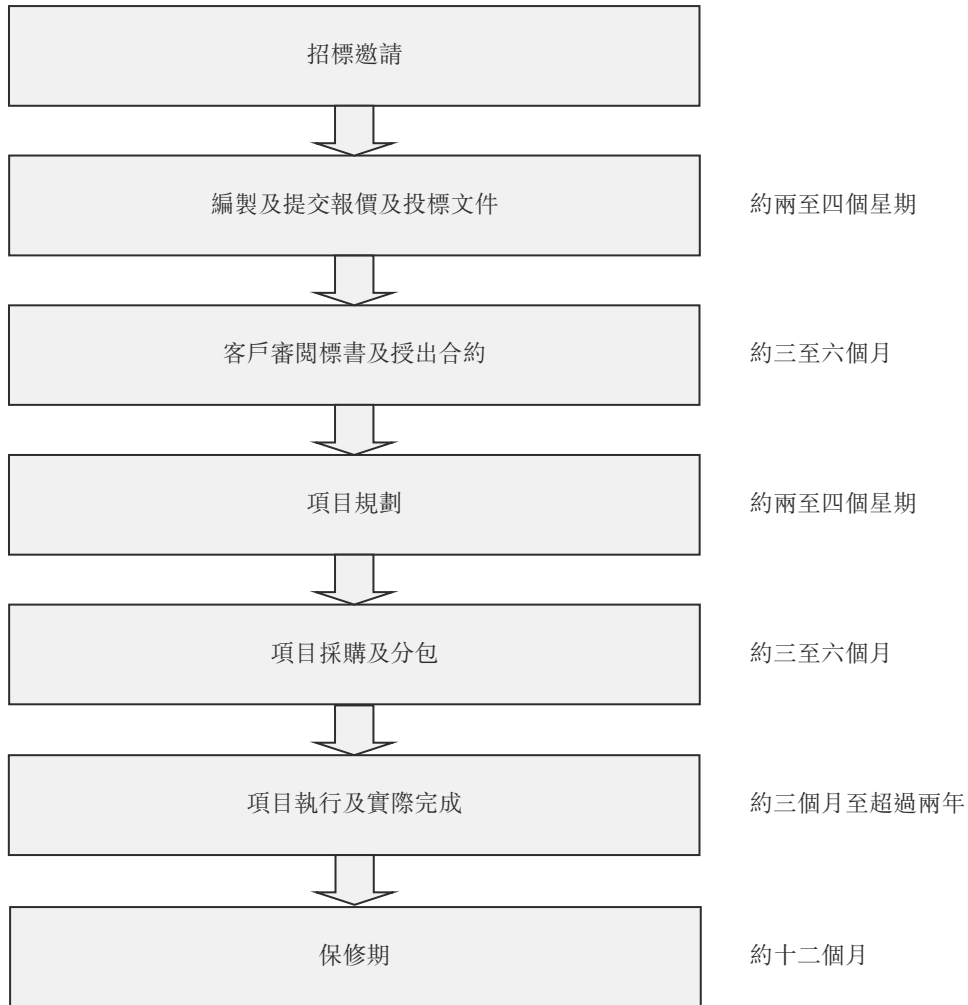
項目編號	詳情及地點	界別	工程類別	項目開始日期		預期項目完成日期 (附註1)	獲授合約金額 (附註2) (千港元)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預期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25.	新界將軍澳購物中心及住宅發展項目	私營	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九年六月	30,840	—	20,556	10,284	—	
26.	新界大圍購物中心	私營	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	二零一八年六月	二零二零年三月	34,245	—	10,892	18,682	4,671	
澳門											
27.	澳門機場大馬路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	私營	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	二零一八年一月	二零一八年七月	38,800	—	38,800	—	—	

附註：

1. 某一合約的預期項目完成日期乃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提供，可予修改且未計及保修期。
2. 獲授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我們的原有招標文件或合約，不包括後續工程變更指令導致的加建及改建。因此，最終確認的合約收益可能與獲授合約金額不同。

經營流程

下文列載的流程圖概述於香港或澳門的一般項目的工作流程主要步驟：



招標邀請

我們一般透過客戶招標邀請取得新合約。我們獲提供的投標文件載有工程規格及圖則。

編製及提交報價及投標文件

當我們收到客戶的招標文件後，董事會初步評估我們會否就潛在項目遞交標書，當中計及(i)潛在項目的規模、技術複雜程度及時間表；(ii)可用資源；及(iii)於相關項目的過往經驗。

當董事決定就潛在項目遞交標書時，我們會向客戶編製及提交投標建議書，當中載列投標價、費用表、工料清單、設備時間表及暫定項目等。我們或有機會實地視察(如有需要)。我們通常會向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初步報價，以確定預期項目成本。遞交的投標建議書將最終由執行董事審閱及批核。

接獲招標邀請至遞交標書一般需時約兩至四個星期。

客戶審閱標書及授出合約

根據所遞交標書，客戶可能澄清標書細節及與我們磋商商業及技術條款。當客戶決定向我們授出合約，我們將以授予函件或意向函件形式獲知會。其後，我們可能與客戶訂立正式委聘協議。一般而言，客戶的標書遴選程序需時約三至六個月。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並無任何有關委聘的糾紛／未解決事項。

業 務

所遞交標書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遞交標書及獲授合約的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附註2)	由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附註3)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所遞交標書數目	28	33	34	7
獲授合約數目 (附註1)	4	3	6	0
中標率(%)	14.3	9.1	17.6	0

附註：

1. 特定年度的獲授合約數目對應我們提交標書的年度，因此有關數字與本集團同年所獲授合約的實際數目有出入。
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提交34份競標申請。上述34份競標申請中，我們獲得20份競標結果，餘下14份競標申請的競標結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得知。
3.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提交7份競標申請。上述7份競標申請中，我們已接獲2份競標不成功的結果，而餘下5份競標申請的結果尚未得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標率低於上一年度，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忙於處理多個項目，其佔用大多數勞動資源。然而，本集團不斷收到招標邀請函，而為了維持市場佔有率及留在客戶的承建商名單上，我們繼續向客戶提交標書以表示意向。於有關情況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在成本估計上採取較保守做法，計入較高的利潤率，此舉可能令投標價的競爭力遜於部分競爭對手遞交的標書。鑑於往績期間後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所遞交的7份競標申請中有5份仍處於潛在客戶的評估階段，因此我們於上述期間錄得0%中標率。

業 務

獲授項目

下表列載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獲授的合約數目及有關合約的對應原合約總額：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由 二零一七年 九月一日至 最後可行日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獲授合約數目 <i>(附註1)</i>	2	6	3	3
有關合約的對應原合約總額 (百萬港元) <i>(附註2)</i>	49.6	270.5	42.5	103.9

附註：

1. 獲授合約數目包括某一年度／期間的所有中標合約，以正式委聘協議、意向函件或授出函件確認委聘，而不論標書是否於同一年度／期間遞交。
2. 有關金額不包括工程變更指令導致的任何後續變動。

項目規劃

委聘一經確認，我們將成立項目團隊，一般由項目經理、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工頭及若干技術人員及工人組成。在規劃階段，項目經理負責整體項目規劃，當中包括就執行項目分配資源及與客戶聯繫。項目團隊其餘成員負責向供應商及分包商取得報價、採購及安排設備及材料並進行相關文檔工作。

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團隊需時約兩至四個星期進行項目規劃。

項目採購及分包

考慮到我們可供使用的內部人力資源，工程涉及大量勞動力及成本效益，我們一般不會進行勞動密集的工作，例如安裝工程及裝修工程，並將有關勞動工作分包予分包商。根據

分包費、可供使用的分包商資源、工程時間表及先前分包予相關分包商的經驗，我們自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挑選分包商。一般而言，我們在籌備招標階段向分包商取得報價，並於獲得合約後與有關分包商跟進報價及磋商價格及其他條款。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而不會與彼等訂立長期協議。更多有關分包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分包商」各段。

我們購買的設備及材料和相關服務主要包括喉管、管道、絕緣加工服務、軟管及金屬結構件。一般而言，客戶會提供物料規格以供我們採購。大部分設備及物料採購自我們的香港及澳門供應商。我們通常自認可供應商內部名單挑選供應商。一般而言，我們在籌備招標階段向供應商取得報價，並於獲得合約後與有關供應商跟進報價及磋商價格及其他條款。我們一般按項目基準自供應商採購設備及物料，而不會保留存貨。對若干供應商而言，我們的項目團隊將向彼等下達訂單，當中載有具體交付時間及數量，而供應商將負責直接向香港工程地盤付運設備及材料。就澳門的項目而言，供應商將負責向香港碼頭付運材料，而供應商或本集團將安排運輸，將材料運送及交付至澳門的工程地盤。若干次要的材料及部件，例如小型金屬及零部件由分包商直接提供，有關次要物料及零部件成本計入分包費。為確保設備及材料的品質，我們的工程師及工頭負責在設備及材料交付至工程地盤時進行品質監控。有關供應商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供應商」各段。

一般而言，我們的項目團隊需時約三至六個月採購項目設備及材料和安排分包商。

項目執行及實際完成

地盤工程實施期間，我們的項目經理在項目團隊的協助下，將監察工程進度及項目表現，預測工程時間表延誤的風險及跟進客戶意見。我們的工程師、助理工程師及工頭將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以監察工程進度及審視已完成工程的品質，確保工程表現符合客戶要求並在符合成本效益的情況下執行項目。所有在項目執行期間產生的成本將記入本集團的會計系統，而成本變動分析將由工程師進行並由項目經理審閱。我們的項目團隊將負責編製文檔，

例如地盤每日記錄及安全報告。分包商須持續向項目團隊匯報項目進度。根據工程進度，我們將每月向客戶提交付款申請。

一般而言，客戶將指派代表監督及監察我們的工程進度。我們的項目團隊須不時向客戶代表匯報，並定期參與地盤進度會議以跟進項目事宜。

分包商的安裝工程完成後，我們的項目團隊將進行相關系統測試及修正任何瑕疵，然後才會交付客戶。總承建商的整個建築項目(包括我們已完成的工程)一旦完工，項目的最終客戶將向總承建商發出實際完工證書。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客戶就查明項目狀況及完工發生任何重大爭議(不論口頭或其他形式)。

一般而言，我們需時約三個月至超過兩年完成項目，視乎項目規模及客戶時間表而定。

保修期

於整個建築項目實際完成後，客戶一般要求保修期，通常為期12個月。於此期間，我們負責對已完成工程的任何缺陷或不完善進行修理，並自行承擔費用。於保修期屆滿後，項目的最終客戶將發出缺陷修正完工證書予我們的客戶，以正式解除我們於該項目的責任，而餘下保固金將發還予我們。

機械

我們的日常營運毋須任何特定資產及設備，故我們並無購買任何重大資產及設備。

客戶

客戶特點

我們的直接客戶主要包括各類樓宇項目(包括香港及澳門的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68.3%、31.5%及57.6%。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五大客戶合併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99.1%及99.6%，而五大客戶則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所有收益。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業務關係。於往績期間，五大客戶與我們保持介乎約少於1年至10年以上的業務關係。此外，在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七名五大客戶當中，有四名(或其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而其餘為私人公司。基於(i)該三間私人公司過往並未出現重大延遲結付；(ii)該三間私人公司近期並無拖欠記錄；及(iii)該三間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付，董事相信該三間私人公司的信貸質素良好。

下文列載我們於往績期間按五大客戶(包括其附屬公司、合營公司或董事認為隸屬同一集團的聯屬實體)劃分的收益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年期	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集團A	由隸屬共同擁有權的客戶A1、客戶A2及客戶A3組成。客戶集團A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建築材料貿易及環保產品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工程及諮詢服務。客戶集團A的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合共1,655名僱員，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約3,700.1百萬港元的收益。	超過十年	支票	87,885	68.3
2.	客戶B	主要從事提供電氣、機械及屋宇裝備。客戶B的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合共1,808名僱員，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6,127.1百萬港元的收益。	超過五年	支票	16,857	13.1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年期	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收益	
					千港元	%
3.	客戶集團C	由隸屬共同擁有權的客戶C1及客戶C2組成。客戶C2擁有一間非公司合營企業(我們項目#11的客戶)之55%。客戶集團C主要從事建築業務、項目諮詢服務、熱電業務、基建項目投資、收費公路業務及外牆承包業務。客戶集團C的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合共11,084名僱員，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46,207.5百萬港元的收益。	超過五年	支票	15,788	12.3
4.	客戶集團D	由隸屬共同擁有權的客戶D1、客戶D2及客戶D3組成。客戶集團D主要從事環境工程項目、屋宇裝備、交通系統、機電維修、自動化、小眾高科技產品及承包與製造項目，根據其公司網站，其擁有合共超過2,700名僱員。	超過十年	支票	5,030	3.9
5.	客戶E	主要從事機電系統的設計、供應、安裝、委託及維修，擁有一間非公司合營企業(我們項目#11的客戶)之45%，根據其公司網站，其關聯公司集團擁有合共超過300名技工。	三年	支票	1,815	1.4
五大客戶合併：					127,375	99.1
其他：					1,217	0.9
總計：					<u>128,592</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年期	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集團F	由隸屬共同擁有權的客戶F1及客戶F2組成。客戶集團F主要從事塑膠及化學產品貿易、提供建築相關承包服務(包括空調行業工程承包服務)以及向香港及澳門公私營界別提供維修服務、上蓋建築工程及地基打樁工程及下層建築工程。客戶集團F的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合共約1,630名僱員，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4,570.7百萬港元的收益。	一年	支票	42,376	31.5

業 務

排名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年期	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收益	
					千港元	%
2.	客戶B	主要從事提供電氣、機械及屋宇裝備。客戶B的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擁有合共1,808名僱員，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6,127.1百萬港元的收益。	超過五年	支票	40,252	30.0
3.	客戶集團A	由隸屬共同擁有權的客戶A1、客戶A2及客戶A3組成。客戶集團A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建築材料貿易及環保產品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工程及諮詢服務。客戶集團A的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合共1,655名僱員，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約3,700.1百萬港元的收益。	超過十年	支票	35,501	26.4
4.	客戶集團C	由隸屬共同擁有權的客戶C1及客戶C2組成。客戶C2擁有一間非公司合營企業(我們項目#11的客戶)之55%。客戶集團C主要從事建築業務、項目諮詢服務、熱電業務、基建項目投資、收費公路業務及外牆承包業務。客戶集團C的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合共11,084名僱員，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46,207.5百萬港元的收益。	超過五年	支票	8,622	6.4
5.	客戶集團D	由隸屬共同擁有權的客戶D1、客戶D2及客戶D3組成。客戶集團D主要從事環境工程項目、屋宇裝備、交通系統、機電維修、自動化、小眾高科技產品及承包與製造項目，根據其公司網站，其擁有合共超過2,700名僱員。	超過十年	支票	7,067	5.3
五大客戶合併：					133,819	99.6
其他：					547	0.4
總計：					<u>134,366</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排名	客戶	背景	業務關係年期	付款方法	來自客戶收益	
					千港元	%
1	客戶集團F	由隸屬共同擁有權的客戶F1及客戶F2組成。客戶集團F主要從事塑膠及化學產品貿易、提供建築相關承包服務(包括空調行業工程承包服務)以及向香港及澳門公私營界別提供維修服務、上蓋建築工程及地基打樁工程及下層建築工程。客戶集團F的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合共約1,630名僱員，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4,570.7百萬港元的收益。	一年	支票	72,094	57.6
2	客戶集團C	由隸屬共同擁有權的客戶C1及客戶C2組成。客戶C2擁有一間非公司合營企業(我們項目#11客戶)之55%。客戶集團C主要從事建築業務、項目諮詢服務、熱電業務、基建項目投資、收費公路業務及外牆承包業務。客戶集團C的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合共11,084名僱員，並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46,207.5百萬港元的收益。	超過五年	支票	36,131	28.9
3	客戶集團A	由隸屬共同擁有權的客戶A1、客戶A2及客戶A3組成。客戶集團A主要於香港、中國內地及澳門從事提供機電工程服務、建築材料貿易及環保產品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工程及諮詢服務。客戶集團A的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根據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報，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合共1,655名僱員，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約3,700.1百萬港元的收益。	超過十年	支票	15,010	12.0
4	客戶集團D	由隸屬共同擁有權的客戶D1、客戶D2及客戶D3組成。客戶集團D主要從事環境工程項目、屋宇裝備、交通系統、機電維修、自動化、小眾高科技產品及承包與製造項目，根據其公司網站，其擁有合共2,700名僱員。	超過十年	支票	1,558	1.2
5	客戶G	一九七零年在香港成立的獨資企業。據董事所深知，其主要從事防護輻射的裝修工程。	少於一年	支票	420	0.3
五大客戶合併：					125,213	100.0
其他：					—	—
總計：					<u>125,213</u>	<u>100.0</u>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擁有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客戶集中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五大客戶合併應佔總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99.1%及99.6%，而五大客戶則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所有收益。最大客戶應佔總收益百分比於同期分別約為68.3%、31.5%及57.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鑑於以下綜合影響：(i)因香港及澳門的土地面積有限而導致屋宇裝備工程數量有限；及(ii)因成為總承建商的資格要求極為嚴格而導致香港及澳門的總承建商數量有限，建築分包商於香港及澳門依賴少數幾名客戶乃業內常見做法。此外，本集團承接規模可觀、合約金額較大的項目，因此少數項目即可貢獻重大收益金額。規模可觀項目的合約期通常為一至兩年。因此，倘我們決定承接規模可觀而合約金額大的項目，相關客戶可能很容易於超過一個財政年度成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按收益貢獻計)。董事認為，雖然客戶集中，惟本集團業務模式可維持持續發展，原因如下：

- 我們一直積極競投項目。董事認為，倘任何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向我們下達的合約數量，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將有額外承接能力可處理來自其他客戶的其他潛在項目，此乃考慮到我們的競爭優勢(見本節前文「競爭優勢」各段所述)。
-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服務需求強勁，可證於我們於往績期間收到客戶的競標邀請數量。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流程 — 客戶審閱標書及授出合約 — 所遞交標書」各段。

營銷活動

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競標獲得新業務。董事認為，由於我們的亮麗往績及與現有客戶的穩固關係，我們有能力利用現有客戶基礎、聲譽及多年來於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方面的經驗，而無需過分依賴營銷及推廣活動。執行董

事鍾先生通常負責聯絡客戶及維持客戶關係，通過保持服務質素、專業形象及聲譽，吸引彼等不時提供新業務機會予本集團。

定價策略

我們的費用一般按成本加成定價模式釐定，而加成幅度按個別項目釐定。我們參考多項因素預測承接項目的成本及加成百分比，該等因素包括(i)項目規格；(ii)預測項目成本，包括主要設備及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根據供應商和分包商初步報價的分包費；(iii)現行市況；(iv)類似項目的招標記錄及經驗；(v)本集團可供使用的資源及人力；(vi)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及(vii)客戶要求的完成日期。

設備及材料成本及分包成本為我們定價考慮的主要因素。實際成本與我們預測成本如有重大偏離或會導致重大成本超支。為管理成本超支的風險，本集團制定以下措施：

- (i) 工程師編製項目的詳細估計時間及預期將產生的成本，並由項目經理審閱後方向客戶提交標書；
- (ii) 我們的項目團隊亦會向潛在分包商及供應商取得初步報價，以確定預期產生的成本，作為編製標書的基礎；
- (iii) 我們的項目團隊將與供應商磋商購買設備及材料的折扣，並與供應商協議設備及材料的固定購買價，以減低設備及材料於項目期間的價格波動；及
- (iv) 我們將與客戶協議固定工作範圍，且本集團將據此編製標書。客戶修改工作範圍的要求將在工程變更指令獲得同意後方被接納。我們的工程師將就重大工程變更指令的有關要求編製附帶預期時間及成本的預算，其須待取得項目經理批准後方可落實進行。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項目出現嚴重的成本超支無法收回情況。

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客戶按項目基準委聘我們及概無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下文概述與客戶的主要委聘條款：

- 年期 : 一般無具體期限，惟我們須遵循項目總承建商的建築計劃。
- 工作範疇 : 因應客戶的圖則、規格及要求的工作類別及範疇。
- 合約金額 : 一般為固定金額，惟可根據任何工程變更指令或我們執行的額外工作進一步調整。
- 工料清單或價目表 : 我們大多數合約均載有工料清單或價目表，一般包含工程類別、規格、將須完成的工作量及項目下每類工作的收費率的描述。雖然如此，有關價目表僅供參考，合約金額一般為固定金額。
- 支付條款 : 我們與客戶協定的信貸期一般為我們向客戶申請中期付款或(倘適用)我們發出發票起計介乎30至45日。
- 工程變更指令 : 客戶可要求我們執行我們與客戶初始協定的工作範疇以外的額外或變更工作。倘若客戶要求更改工作範疇，我們會於協定工程變更指令後方接納要求。執行各類工程變更指令的價格載於協議的價目表。
- 保固金 : 客戶可扣起支付予我們的每筆中期付款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保固金。一般而言，客戶最多可扣起每筆中期付款的10%(上限為合約總額的5%)，作為項目的保固金。所扣起的保固金50%一般於總承建商整個建築項目實際完工後發還予我們，而其餘保固金一般則於保修期屆滿時發還。

算定損害賠償 : 合約或載有算定損害賠償的條款，以保障客戶免受外判予我們的工程發生任何未完工及嚴重延誤影響。然而，在若干情況下，譬如客戶指示進行項目視察及測試，客戶或會允許我們延長期限，而毋須向客戶支付算定損害賠償。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概無對我們提出重大算定損害賠償申索。

彌償 : 我們一般須就(其中包括)我們履行合約項下服務而導致我們的工人及我們分包商的工人遭受人身傷害或身故的責任(非客戶保險公司的承保範圍)，以及我們違反合約向客戶作出彌償。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違反任何合約。

終止 : 倘我們干犯下列事項(其中包括)，客戶可透過發出事先意向通知書終止合約：

- 我們未能履行合約責任；或
- 無合理原因在完工前全面暫停工程；或
- 未能定期盡職進行工程；或
- 破產或與債權人作出償債協議或安排或被頒發清盤指令或通過自願清盤決議案，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遭遇客戶提早終止合約。

- 保修期** : 我們通常須於總承建商建築項目完成後12個月內負責修補任何就我們所完成的工程所發現的缺陷或瑕疵。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經營流程 — 保修期」各段。
- 履約擔保** : 就若干合約而言，我們須向財務機構提供指定價值的履約保證金或以客戶為受益人作出個人擔保，其將一直生效直至項目保修期終止為止。客戶可利用履約保證金或個人擔保以補償任何因我們違反與彼等之間的合約而導致的虧損或損害，包括任何算定損害賠償金。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客戶向我們提出履約保證金及個人擔保的申索。

信貸政策

我們與客戶協定的信貸期通常介乎30至45日，自我們向客戶申請中期付款或出具發票(如適用)時起計。事實上，我們一般在月中就上一月份完成的工程遞交中期付款申請。客戶會在我們遞交付款申請30日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核實我們完成的工作。之後，客戶會於該證書發出起計45日內，根據已核實的金額減保固金付款。此外，若干客戶可能在彼等發出付款證書後要求我們再向彼等出具發票，因此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進行結算。

為了減低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風險，我們已實行以下措施：

- 對客戶進行客戶受理程序，包括(i)檢查關於現有客戶的付款紀錄的內部紀錄；及(ii)透過不同渠道(如互聯網搜尋)對客戶背景進行獨立搜尋。
- 項目經理可能進行現金流分析，預測項目期內的最大墊付款項金額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現金流是否可持續。

- 為每個個案持續監察重大逾期付款及評估合適的跟進行動，當中計及客戶的一般付款處理程序、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其財務狀況及一般經濟環境。
- 跟進行動通常包括但不限於發出付款提示、主動聯絡客戶及(如有需要)採取法律行動。

有關於往績期間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請同時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概述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各段。

季節因素

董事認為，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行業並無任何重大季節因素。

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

於業內，承建商代表分包商支付項目的若干開支實屬常見，當中，有關開支會於結付項目合約費用時從支付予該分包商的款項中扣除。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為求方便而與若干客戶訂立對銷費用安排。與客戶的對銷費用金額一般包括採購材料的付款。按我們的要求，客戶可能向其他供應商採購該等材料及代我們付款，而有關開支的結付方法為於客戶就我們的服務付款時相應扣減。

於往績期間，我們與客戶並無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爭議，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就會計處理而言，與客戶的對銷費用金額列賬為開支項目，及相同金額相應地列入為貿易應付款項。該開支項目及貿易應付款項並未分別與來自相同客戶的合約收益及貿易應收款項抵銷。將對銷費用金額以及相關貿易應付款項與合約收益以及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分開入賬的該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呈列財務報表」第32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第42段載列的規定一致。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相關周轉日數於任何重大方面並未受到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所影響。考慮到上文

討論的會計處理方法，董事認為，與客戶的對銷費用安排對我們相關項目的毛利率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客戶的對銷費用金額分別約為3.4百萬港元、13.8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實際服務成本總額(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淨額前)約3.1%、12.8%及9.8%。

供應商

供應商的特點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空調設備及材料供應商；(ii)設備及材料的加工服務供應商；及(iii)機械租賃服務供應商。

一般而言，我們會按項目基準訂購相關空調設備及材料和服務，包括喉管、管道、絕緣加工服務、軟管及金屬結構件，而不會保留任何存貨。因此，我們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一般負責為項目採購空調設備，而我們亦獲准就項目自行選擇供應商。於往績期間，我們向供應商採購設備及材料及服務時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認為，鑑於市場上同類供應商充足，發生嚴重短缺或延遲供應的可能性極低。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概無發生有關設備及材料供應來源是否合法的問題，而我們並無遭遇所需貨品及服務的供應嚴重短缺或延遲的供應，而導致我們履行項目出現任何重大困難或延誤。

有關我們於往績期間向供應商作出採購的趨勢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 — 服務成本」各段。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所有供應商均位於香港及澳門，而我們所有採購以港元及澳門幣計值。

甄選供應商的基準

我們備有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一般而言，客戶將向我們提供物料的規格以供我們採購。我們通常自內部認可供應商名單挑選供應商。我們會根據多項因素(例如供應商的價

格、所提供貨品及服務質素、過往表現及交付的時間) 審慎評估供應商的表現並挑選供應商。本集團每年檢討及更新該內部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名單共有122名認可供應商。

物資價格

價格經參考我們與供應商按訂單基準協定的供應商報價釐定。設備及材料的固定採購價將由供應商與我們經考慮設備及材料的未來價格走勢後協定，以控制設備及材料的未來價格變動以及我們的項目成本。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設備及材料成本的任何重大波動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董事相信設備及材料的價格波動將保持穩定。有關說明我們實際材料及設備成本的假定波動對我們於往績期間除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 分包費用及物料及設備成本」各段。

主要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我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11.9%、7.7%及10.0%，而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合計分別佔總採購額約42.1%、26.3%及41.3%。我們與多數主要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於往績期間，五大供應商與我們維持的業務關係介乎約1至5年以上。

業 務

下文載列於往績期間向我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總採購額的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 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年期	付款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A	根據其公司網站，從事主要為香港及澳門供應管道及接頭結構的香港公司，次級市場延伸至中國及東南亞，聘有88名僱員	管道及接頭	五年以上	支票／銀行轉賬	5,098	11.9
2	供應商B (附註)	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的香港公司，從事供應經加工管道	經加工管道	三年	支票／銀行轉賬	3,411	8.0
3	供應商C	根據其公司網站，於一九九五年成立的香港公司，從事供應建築產品，代表知名海外製造商擔任彼等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獨家代理	供應預絕緣管件	三年	支票／銀行轉賬	3,227	7.5
4	供應商D	成立逾30年的香港公司，從事供應建築產品及加工服務，聘有約60名僱員	建築產品及 經加工管道	兩年	支票	3,157	7.4
5	供應商E	成立逾10年的香港公司，從事供應機電材料，聘有約20名僱員	空調材料	五年以上	支票／銀行轉賬	3,103	7.3
					五大供應商合計：	17,996	42.1
					其他：	24,779	57.9
					採購總額：	42,775	100.0

附註： 供應商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從事供應及交付經加工管道。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供應商B發生兩宗未了結法律訴訟。有關相關法律訴訟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索償」各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與供應商B進行任何交易。除供應商B外，所有其他四大供應商與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核准供應商名單上有其他供應商提供與供應商B類似的產品，而董事認為我們可輕易向其他供應商採購類似產品。

業 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 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年期	付款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E	成立逾10年的香港公司，從事供應機電材料，聘有約20名僱員	空調材料	五年以上	支票／銀行轉賬	2,504	7.7
2	供應商F	從事供應管道及接頭的香港公司。其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聘有173名僱員，根據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619.2百萬港元收益	管道及接頭	五年以上	支票	1,689	5.2
3	供應商G	根據其公司網站，於一九五四年成立的香港公司，從事供應廣泛類別的鋼材及產品以供香港及海外製造和建築行業使用	鋼材產品	五年以上	支票	1,587	4.8
4	供應商A	根據其公司網站，從事主要為香港及澳門供應管道及接頭結構的香港公司，次級市場延伸至中國及東南亞，聘有88名僱員	管道及接頭	五年以上	支票／銀行轉賬	1,422	4.3
5	供應商H	根據其公司網站，於一九七零年代成立的香港公司，從事供應暖氣、通風、空調及冷凍行業，於香港設有5間店舖	絕緣材料	五年以上	支票	1,390	4.2
					五大供應商合計：	8,592	26.3
					其他：	24,129	73.7
					採購總額：	32,721	100.0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 貨品或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年期	付款方法	我們向供應商的採購額	
						千港元	%
1	供應商I	於二零零七年成立的澳門公司，從事供應經加工風管相關產品及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中國廠房聘有30名僱員	經加工管道	三年	支票	3,084	10.0
2	供應商J	於二零一五年成立的香港公司，從事硬件及氣壓喉貿易，在中國設有廠房	經加工管道	一年	支票	2,940	9.5
3	供應商A	根據其公司網站，從事主要為香港及澳門供應管道及接頭結構的香港公司，次級市場延伸至中國及東南亞，聘有88名僱員	管道及接頭	五年以上	支票／銀行轉賬	2,652	8.6
4	供應商K	自一九八八年起從事不鏽鋼材料貿易的香港公司。其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根據其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有約4,30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3,125.7百萬港元	不鏽鋼產品	一年	支票	2,040	6.6
5	供應商G	根據其公司網站，於一九五四年成立的香港公司，從事供應廣泛類別的鋼材及產品以供香港及海外製造和建築行業使用	鋼材產品	五年以上	支票	2,007	6.5
五大供應商合計：						12,722	41.3
其他：						18,066	58.7
採購總額：						30,788	100.0

供應商I、供應商J及供應商K為我們項目#19及項目#24的主要供應商，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成為我們五大供應商，因為按照對本集團的收益貢獻計算，該等項目為同期的三大項目其中兩項。

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份)擁有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委聘供應商的一般條款

本集團一般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只會按項目基準作出採購訂單。

採購訂單載有工料價目表，連同各採購項目的單價及數量。採購訂單亦包括交付地點及時間、付款條款及保證期。所提供的信貸期通常介乎交付後30至60天。保修期通常為本集團所承接相關項目實際竣工日期起計一年，而該項目應用所採購的材料及／或設備。

存貨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存置任何存貨，因為我們的設備及材料乃按項目基準購買及使用。

分包商

考慮到我們內部可供使用的人力資源，工程涉及大量勞動力及成本效益，我們一般不會進行勞工密集工程（例如安裝工程及裝修工程），並按項目規模及性質將有關勞動工程分包予一名或多名分包商。然而，我們就項目中履行的工程對客戶負責，包括由我們分包商進行的工程。客戶一般同意在項目中使用分包商，且不限制我們使用哪些分包商。根據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有權要求分包商就彼等在工場違反法律、法規或規例致使本集團蒙受的任何損害賠償承擔責任。

分包商的甄選基準

我們備存一份認可分包商的內部名單。我們為項目甄選分包商時會考慮彼等可供使用的資源及人力、經驗、往績、服務質素、安全表現、準時交付能力、聲譽及報價。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更新認可分包商內部名單。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內部名單共有49名認可分包商。

主要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應佔本集團已產生分包費百分比分別為本集團已產生分包費總額約15.7%、15.2%及11.0%，而同期本集團五大分包商合計應佔本集團已產生分包費百分比分別為本集團已產生分包費總額約47.5%、58.4%及47.6%。就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分包商而言，我們已與彼等建立介乎約1至5年以上的業務關係。

業 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就本集團主要分包商已產生分包費總額明細及彼等各自的背景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背景	分包商向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年期	付款方法	已產生分包費總額	
						千港元	%
1	分包商A	主要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的澳門公司	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	三年	支票	8,843	15.7
2	太德集團	包括太德香港及太德澳門，主要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	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	五年以上	支票	5,285	9.4
3	分包商B	主要提供燃氣系統安裝及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的澳門公司	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	三年	支票	5,282	9.4
4	分包商C	主要提供工程服務的香港公司	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	四年	支票	5,150	9.1
5	卓一工程	主要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及顧問服務的澳門公司	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	四年	支票	2,213	3.9
五大分包商合計：						26,773	47.5
所有其他分包商：						29,599	52.5
已產生分包費總額：						<u>56,372</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分包商	背景	分包商向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年期	付款方法	已產生分包費總額	
						千港元	%
1	分包商D	主要提供屋宇裝備及裝修的香港公司	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	兩年	支票	9,798	15.2
2	太德集團	包括太德香港及太德澳門，主要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	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	五年以上	支票	9,678	15.0
3	分包商A	主要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的澳門公司	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	三年	支票	6,817	10.6
4	分包商C	主要提供工程服務的香港公司	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	四年	支票	6,692	10.3
5	分包商E	主要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的香港公司	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	兩年	支票	4,718	7.3
五大分包商合計：						37,703	58.4
所有其他分包商：						26,892	41.6
已產生分包費總額：						<u>64,595</u>	<u>100.0</u>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排名	分包商	背景	分包商向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型	業務關係 年期	付款方法	已產生分包費總額	
						千港元	%
1	分包商F	主要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的香港公司	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	兩年	支票	6,644	11.0
2	分包商A	主要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的澳門公司	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	三年	支票	6,483	10.8
3	太德集團	包括太德香港及太德澳門，主要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	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	五年以上	支票	6,025	10.0
4	分包商G (附註)	主要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及經加工管道的澳門公司	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	兩年	支票	5,113	8.5
5	分包商H	主要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的香港公司	機械通風及空調工程	一年	支票	4,348	7.2
五大分包商合計：						28,613	47.6
所有其他分包商：						31,546	52.4
已產生分包費總額：						60,159	100.0

附註： 分包商G亦為向本集團提供經加工管道的供應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其作出的採購額約為1.4百萬元。

於往績期間的本集團五大分包商中，太德集團(由太德香港及太德澳門組成)及卓一工程為關連人士，彼等提供安裝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服務。根據就同一項目或其他項目(如適用)相似類別分包服務從獨立分包商取得的報價，董事認為於往績期間與該等關連分包商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相若的條款並於我們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太德香港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鍾先生的胞弟鍾柱森先生共同控制。太德澳門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鍾柱森先生全資擁有。卓一工程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鍾先生的姨甥及榮豐香港的前僱員鍾卓謙先生控制。我們委聘該等分包商主要由於彼等在提供安裝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服務方面的服務質素、經驗及往績。截

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予該等分包商的分包費總額分別約7.5百萬港元、10.8百萬港元及6.0百萬港元，佔我們於同期所產生的實際分包費總額(扣除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變動前)的13.3%、16.8%及10.0%。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往績期間後與該兩名關連分包商訂立新分包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概無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權益)擁有本集團任何一名五大分包商的任何權益。

分包商的主要委聘條款

我們按項目基準委聘分包商，而分包商並無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下文概述分包商的主要委聘條款：

- | | | |
|------|---|--------------------------------------------------------------------------------------------------------------------------------|
| 合約期 | : | 一般無具體期限，惟分包商須遵循項目總承建商的建築計劃。 |
| 工程範圍 | : | 一般而言，分包商須根據客戶要求的規格進行工程。 |
| 分包費 | : | 通常為一筆過固定金額，但會因應分包商在我們事先同意下進行任何工程變更指令或額外工程而進一步調整。 |
| 付款條款 | : | 我們與分包商協定的信貸期一般介乎由分包商申請作出中期付款起25至35日。 |
| 保固金 | : | 我們一般可預留每筆中期付款的5至10%作為保固金，惟上限為項目合約總額的5至10%。保固金的一半將於收到項目擁有人向客戶發出的實際竣工證書後30天內發還，而餘下保固金將於項目保修期屆滿後發還。就若干分包商而言，全部保固金將於項目保修期屆滿後一筆過發還。 |

安全及禁止非法工人 : 分包商須根據所有相關安全、健康及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總承建商與本集團的安全規則施工。分包商亦不得聘用非法工人。如有任何違規，相關分包商須就有關違規招致的任何開支、罰款及其他損失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對分包商的控制

我們可能須就分包商的表現向客戶承擔責任，我們亦可能須面對項目中所委聘分包商的僱員意外產生的任何索償及訴訟。因此，我們定期評估及量度分包商於項目期間的品質監控、職業及安全管理及環境合規情況。在項目實施期間，我們的工程人員定期進行實地視察，以檢視及監察工程進度，監督分包商的做工及工程品質。負責安全的僱員亦每日進行實地視察，確保分包商在所有方面全面合規，尤其是安全規定。更多有關我們就品質監控、安全及環境合規的措施詳情，請參閱本節「品質監控」、「職業健康及安全」及「環境合規」各段。

與分包商的對銷費用安排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亦與若干分包商訂立對銷費用安排。與分包商的對銷費用金額一般包括分包商的勞工薪金付款及物料成本。有關安排由若干客戶要求，以避免延遲向工地勞工支付薪金。我們一般與此類勞工訂立僱傭合約並直接支付彼等的薪金。我們代表分包商支付款項的結付方法為就分包商的服務付款予分包商時相應扣減。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分包商存在有關對銷費用安排的爭議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就會計處理而言，當本集團根據對銷費用安排代表分包商支付薪金及物料成本而產生任何付款，該等付款首先同時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及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當相關分包商的工程完成，本集團將向有關分包商支付分包費，當中扣除本集團根據對銷費用安排產生的所有付款。有關付款淨額將進一步同時於資產負債表資本化及確認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當本集團其後從其客戶取得付款證明，我們將根據項目完成百分比確認相關收

益，並將資本化成本由資產負債表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分包開支。就此而言，本集團的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及設備成本於任何重大方面並未受到與分包商的對銷費用安排影響。由於上文討論的會計處理方法，董事認為，與分包商的對銷費用安排對服務成本的組成並無重大影響。

品質監控

為向所有客戶保持一致的優質服務，我們已建立正式的品質管理體系及持有以下品質管理證書：

證書	頒授組織或機構	持有人	原證書日期	屆滿日期
ISO 9001:2008	香港品質保證局	榮豐香港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四日

附註： 範圍涵蓋供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

服務的品質監控

項目團隊密切監控各項目的進度，以確保我們的服務(i)符合客戶要求；(ii)於合約規定的時間及項目獲分配的預算內完成；及(iii)遵守所有相關及適用規則及法規。我們通常指派一名工程師及一名地盤工頭駐守各工程地盤，以監察我們自家員工及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我們的項目團隊亦於項目實施期間與鍾先生緊密溝通。

有關對分包商的品質監控措施，請參閱本節「分包商 — 對分包商的控制」各段。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就我們進行的服務或我們的分包商所進行的工程的品質問題提出任何重大投訴或賠償申索。

材料及設備的品質監控

我們密切監察所採購設備及材料的品質。為確保供應物品的品質，項目團隊於訂購前將確保物料乃採購自我們認可的供應商，以確保設備與材料的整體品質。所有訂購的物料均直接發送至相關建築地盤，供地盤主管檢查。在檢查時，我們將核對(i)數量是否正確；(ii)

是否有任何可觀察缺陷；及(iii)就我們採購之設備而言，是否能正常運作。任何有缺陷的物料或不符合產品規格的物料將退還供應商以作替換。客戶亦會不時檢查我們在項目地盤使用的材料並驗證規格。

職業健康及安全

職業健康及工作安全措施

由於建造業的工作性質，地盤工人容易發生安全危害。一般而言，項目總承建商已確立工地安全及健康程序，須由其所有分包商(包括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於工地中遵守。為向僱員及分包商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及確保符合香港及澳門適用法律及規例，我們於各項目開始施工時及執行期間實行工作安全措施，有關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持續有效宣揚及傳達安全程序，方法為(其中包括)：(i)編製每日安全報告及詳細記錄意外統計數據；(ii)參加與客戶及分包商的定期外部安全會議；及(iii)分發總承建商或相關部門(如香港勞工處)發出的安全小冊子予地盤人員及分包商；
- 負責安全的僱員應(i)呈報及調查意外及危險事故，確定原因並推薦防止再次發生的方法；(ii)為各級僱員安排安全培訓，提高事故防範意識；(iii)向地盤工人及分包商提供有關正確及安全工作慣例的指導；及(iv)對違反安全規例及／或安全規定的僱員採取紀律處分；
- 所有工地人員均須參加由總承建商舉辦的入職培訓，涵蓋安全計劃、相關健康及安全規例、緊急情況、營救及颱風措施、地盤危害、意外事故報告及急救步驟等核心主題。入職時培訓其他相關事宜亦包括高空作業、起重作業、爆破及挖掘。所有監督人員及操作人員將參加相隔不超過六個月的重溫課程。

記錄及處理意外的程序及安全合規記錄

一般而言，總承建商的安全主任負責編製及提交於項目地盤發生的任何職業意外的調查報告予香港勞工處或澳門勞工事務局。身為分包商，我們要求我們的工人或我們分包商的僱員向我們報告任何意外，而我們會將意外向總承建商報告。為確保適當記錄及處理工傷，我們遵循的一般程序如下：

- 事實調查及跟進行動
 - 負責安全的僱員將透過視察事故現場及拍照、檢查所涉及的設備及／或材料以及向受傷工人、事故目擊者及與項目有關的其他人員錄取口供調查意外事故。
 - 項目團隊將採取補救行動消除即時危險及防止日後發生同類事故。負責安全的僱員亦將進行跟進檢查確保補救工程獲得實施。
- 報告
 - 負責安全的僱員將向總承建商報告及編製工傷報告。倘屬應呈報的僱員受傷個案，則總承建商將於相關法律及法規列明的期間內將個案呈交香港勞工處或澳門勞工事務局。
 - 於香港，「應呈報意外」指需向香港勞工處報告的工地意外。導致僱員失去全部或部分能力的任何意外需於意外日期後14日內以書面形式呈報。涉及僱員死亡或致命損傷的意外需於意外後7日內知會香港勞工處。
 - 於澳門，根據第40/95/M號法令第25條（經第6/2015號法律進一步修訂），僱主或其代表須於彼等各自工作的地點發生職業意外或職業疾病，於發生有關事件或僱員知悉發生有關事件起計24小時內，向澳門勞工事務局報告所有有關事件。倘意外並無導致傷者死亡或送院治理，不管後果如何，可於意外發生後五個工作日內作出匯報。

- 和解或訴訟
 - 我們會收集病假證明、醫療報告、聘用合約及支薪通知等文件，並進一步提交予總承建商作保險索償。
 - 任何索償的和解將由總承建商處理。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內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的九宗意外事故的性質：

	意外日期	地點	意外詳情	狀況及補償
1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日	澳門	傷者被多塊木板絆倒傷及下顎。	由寶創澳門以8,789澳門幣達成全面和解
2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六日	香港	傷者於工作中建造工作平台時傷及左手食指。	該申索被傷者中止
3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	傷者的左手無名指於固定軟管時被物件撞傷。	由總承建商以71,654.48港元達成全面和解
4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香港	傷者於工作中使用設備時傷及腰部。	由總承建商以8,967.84港元達成全面和解
5	二零一六年 八月十二日	香港	傷者於工作中運送設備時傷及左腳。	由分包商以4,600港元達成全面和解(附註)
6	二零一六年 九月二日	香港	傷者於工作中運送設備時傷及右手中指。	由榮豐香港以108,094.16港元全額支付並將由總承建商達成全面和解

業 務

	意外日期	地點	意外詳情	狀況及補償
7	二零一六年 九月十日	香港	傷者於下樓梯時傷及腰部右側。	由總承建商以72,408.53港元達成全面和解
8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七日	香港	傷者於使用液壓剪式平台時手指被物件夾傷至骨折。	賠償額正由香港勞工處評估
9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八日	澳門	傷者於操作工作平台時傷及左手無名指。	將由分包商和解 (附註)

附註：受傷工人為我們分包商的僱員。據董事所深知，受傷工人概無就此次意外提出僱員補償申索。

上述九宗意外有三宗涉及我們分包商的僱員，而涉及餘下六宗意外的人士於該等意外發生日期為我們的僱員。盡董事所知，自僱工人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發生意外。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發生的九宗意外中，七宗意外導致僱員補償申索及可能導致潛在人身傷害申索。盡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餘下兩宗意外的受傷工人並無提出僱員補償申索。

有關僱員補償條例下僱員補償申索或普通法下人身傷害申索的未決訴訟及潛在申索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訴訟及索償」各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盡董事所知及確信，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遭遇有關工人安全的任何重大事件或意外，而我們亦無因意外事故或違反工作場所安全規例而根據分包商註冊制度被撤銷或暫停我們的註冊分包商註冊資格。

業 務

意外率分析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香港及澳門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及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在本集團與行業平均值之間的比較：

	香港建造業 (附註1)	澳門建造業 (附註2)	本集團 (附註3) 香港	澳門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39.1	25.5	零	6.6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	0.2	0.2	零	零
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34.5	23.6	51.3	零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	0.1	0.2	零	零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業意外率	未能取得	未能取得	4.7	零
建造業每1,000名工人的工傷死亡率	未能取得	未能取得	零	零

附註：

1. 統計數字乃摘錄自香港勞工處職業安全及健康部刊發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統計數字簡報第17期(二零一七年八月)。
2. 統計數字摘錄自澳門勞工事務局。
3. 本集團的意外率乃參照受傷宗數除以年內本集團的地盤工人預測人數(包括內部工人及分包商)再將商乘以1,000。有關年內本集團的地盤工人預測人數乃基於本集團調配的每月地盤工人之估計。

鑑於並無有關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及裝置服務業平均意外率的已公佈數據，因此並無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及裝置服務業平均意外率與本集團意外率的比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建築地盤的意外率低於香港及澳門的建造業平均水平。

我們於香港的意外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3，高於同期香港建造業平均值。董事認為該增幅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香港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意外事件；及(ii)本集團於香港僱用的建築地盤工人總數(包括分包商指名的勞工)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0名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7名，及於香港承接並為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總數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個項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個項目，因而增加我們同期的意外風險。此外，上述發生的意外涉及的傷勢相對輕微，包括手指及腿部骨折、扭傷腰部及夾傷手指。因此，董事認為意外率上升並不影響我們現有安全控制措施的充足性及有效性。

我們於香港的意外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4.7，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僅錄得一宗意外；及(ii)於香港承接並為我們貢獻收益的項目數字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個項目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6個項目，令同期產生意外的風險減少。

環境合規

在交付工程時，我們的目標為確保所有服務按環保負責的方式進行。我們須遵守香港及澳門法律的若干環境規定，例如噪音。有關監管規定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不遵守適用環境規定而導致我們遭檢控或處罰的情況。

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條，所有僱主(遵照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必須為所有僱員投購保險，以承擔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方面就工傷產生的責任。我們已根據有關規定投購保險。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承接任何建造工程的總承建商可投購一份保單，而該保單就每項事件投保的金額不少於200百萬港元以承擔其及其分包商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的責任。如總承建商已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40(1B)條投購保險，則受保的總承建商及分

包商已被視為遵守僱員補償條例下的相關規定。作為分包商，本集團就本集團及其分包商僱員因及於彼等僱用過程中產生的申索所承擔的責任將受相關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所保障。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於香港的所有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裝置項目均獲僱員補償保險及總承建商就整個建築項目投購的承建商全險保險涵蓋及保障。該等保單涵蓋及保障在相關建築地盤進行所有各項工程的總承建商及分包商的所有僱員及彼等在相關建築地盤進行的工程。

在澳門，根據第40/95/M號法令第62條（經第6/2015號法例進一步修訂），僱主有責任向當地保險供應商投購保險，以承擔其因僱員工傷意外及職業疾病須負的責任。我們已按有關規定獲得保險保障。

根據澳門法律，寶創澳門毋須及並無就總承建商或其他分包商僱員投購保險。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於澳門的所有項目均獲總承建商就整個建築項目投購的承建商全險保險涵蓋及保障。

若干類型的風險（如有關貿易及應收保固金的可收回性及產生自疫症、自然災害、不利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的責任的風險）一般不在保險保障範圍內，因為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投購有關風險的保險成本不合理。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本集團或受可能增加的保險成本及保險公司保障範圍縮減影響，且我們的業務營運涉及的若干風險普遍未受保」各段。

董事相信，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及現行業界慣例，我們現有的保險政策（包括僱員補償保險）乃屬充分及與業內標準一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保險開支分別約為9,000港元、58,000港元及17,000港元。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作出任何重大保險索償，亦不曾遭受任何重大保險索償。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聘有合共105名、167名、114名及99名僱員。下表載列於最後可行日期按職能及地點劃分的僱員數目明細：

	香港	澳門	總計
董事	2	0	2
行政、會計及財務	5	2	7
項目經理	1	0	1
工程師	8	8	16
地盤監工及工頭	2	2	4
分包商指名的勞工	<u>55</u>	<u>14</u>	<u>69</u>
	<u>73</u>	<u>26</u>	<u>99</u>

於往績期間，若干香港客戶要求本集團就其特定項目與工人訂立直接勞工關係。因此，我們已與香港分包商協定僱用彼等派駐將由分包商與本集團管理的建築地盤的若干勞工。就澳門項目而言，當地總承建商將與外地工人建立直接勞工關係而我們則與本地工人建立直接勞工關係。誠如法律顧問及澳門法律顧問告知，雖然直接勞工關係構成香港及澳門法律下的僱傭，但本集團根據相關會計準則將相關成本分類為分包支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與分包商的對銷費用安排」各段。

與員工的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因勞資糾紛而使營運中斷或在招聘及挽留有經驗的核心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遇上任何困難。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符合香港及澳門所有適用勞工法律及法規。

招聘政策及培訓

除分包商指名的勞工外，我們一般通過在公開市場刊登廣告招聘僱員，並參考彼等的經驗、資歷及業務營運所需的專業知識等因素。我們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

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及將會決定是否需要更多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我們提供各類培訓機會並鼓勵僱員參與其中，包括不同外部培訓課程。

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組合包括薪金、花紅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薪金。本集團已制定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薪金上調、花紅及晉升決定的基準。

本集團參與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訂明的強制性公積金，而董事確認，本集團已按照上述法例與規例作出相關供款。除上文所述者外，往績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其他退休金計劃。

《入境條例》及澳門僱傭法律的規定

根據《入境條例》第38A條，於香港，建築地盤主管（即總承建商或主建商，並包括分包商、擁有人、佔用人，或其他控制或掌管建築地盤的人士）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以(i)避免非法入境人士身處建築地盤內；及(ii)避免非法工人（不可合法受僱的人士）受僱於地盤工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香港 — B. 有關勞工、健康及安全的法律及法規 — 7.《入境條例》」各段。

在澳門，澳門勞工法律架構受第7/2008號法律（《勞動關係法》）及第21/2009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規限。所有於澳門營運的公司必須向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自第12/2016號行政法規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生效起，向澳門勞工事務局）申請勞工配額，以輸入非本地的非技術性工人。僱用非本地技術性的工人亦受到規管，並須得到澳門人力資源辦公室許可，其以個別準則授出聘用許可。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澳門 — C. 有關勞工的法律及法規」各段。

董事確認，我們過往並無就我們過去或現在控制或掌管施工地盤牽涉僱用非法工人（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無論為直接或透過分包間接涉及）。我們過往並無就上述規定涉及

觸犯《入境條例》及澳門僱傭法律下任何罪行的任何檢控。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以防止非法入境者出現在施工地盤內及防止非法工人在施工地盤接受僱傭工作：

- 我們的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應檢查及複印其香港身份證及／或其他證明彼可於香港合法受僱的文件憑證原件。
- 分包協議載有條款，據此，分包商須僅僱用可合法受僱於施工地盤工作的人士及防止任何非法入境者進入施工地盤。
- 我們的工頭負責檢查每名工人的個人證明文件，並可拒絕任何並無適當個人證明文件的人士進入地盤。

研發

於往績期間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研發活動。

市場及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分散，二零一六年市場集中率偏低，十大營運商所佔的累計份額為13.2%。根據香港註冊通風系統承建商協會，二零一六年香港共有176名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裝置業務的註冊會員，預期在香港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競爭的營運商合共約有350間。基於澳門經濟結構的特點，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下游客戶集中於第三產業，如酒店、娛樂場和旅遊業等導致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服務供應商業務發展機遇有限，從而導致澳門市場的市場參與者較少。因此，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市場集中率較香港市場高，二零一六年十大營運商所佔的累計份額為26.6%。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於二零一六年預期共有約250名業者參與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排名第五位及第三位，按二零一六年總行業收益計算，市場份額分別約為1.2%及3.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識別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裝置市場的驅動因素，董事相信，我們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裝置業務將在香港與澳門擁有更多商機。憑藉我們的實際往績及信譽、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和分包商的穩定關係、富有效率的入

業 務

標程序及成本控制管理、致力提供優質工程及服務，以及安全和環境方面的保證（詳情載於本節「競爭優勢」各段），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優良條件，能把握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裝置服務的需求增長。

有關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競爭格局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競爭格局」各段。

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物業及我們租賃以下物業作營運：

地址	業主	建築面積 (平方米)	物業用途	月租	主要租賃條款 (附註2)
香港					
新界沙田山尾街 43-47號環球工業 中心9樓913-14室	獨立第三方	169.36	車間及附屬 辦公室	30,000港元	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 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為期兩年(包括首尾兩日)。
澳門					
澳門氹仔濠景花園 21座 — 紫荊苑 2樓D室	獨立第三方	154.35	員工宿舍	19,200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 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包括首尾兩日)。
氹仔濠景花園 328號車位	獨立第三方	24.62	車位	2,000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 一八年六月十四日止為期一年 (包括首尾兩日)。
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 514號寶龍花園10 樓S座	獨立第三方	105.91	員工宿舍	9,500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 八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一年 (包括首尾兩日)
氹仔成都街 濠景花園21座L層 5號車位	獨立第三方	12.21	車位	1,900港元	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 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一 年(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

1. 建築面積為根據人手測量的概約數字。
2. 月租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及其他開支。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註冊兩個商標，作為本集團商標，擬供本集團用作促進企業形象。我們亦為域名www.wingfunggroup.com的註冊擁有人。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本集團對任何第三方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或(ii)任何第三方對我們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侵權行為。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我們或第三方擁有的知識產權遭侵權而存在針對我們的待決或使我們面臨威脅的重大申索，亦無任何我們向第三方展開的重大申索。

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牌照及許可證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了根據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進行商業登記外，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無須就於香港開展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之供應及裝置而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誠如本公司法律顧問(澳門法律)所告知，澳門商法典、澳門商業登記法典及澳門民法典制定規管於澳門成立的商業公司的一般制度。所有於澳門從事商業活動的公司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就納稅於財政局登記。此外，本集團(作為分包商)無須就於澳門開展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之供應及裝置而取得任何牌照、許可證或批准。

業 務

根據董事的經驗，我們某些香港客戶，尤其是主要公營界別項目的總承建商，偏好聘請分包商註冊制度內已註冊的承建商。有鑑於此，我們自二零一五年起首度完成註冊。下表概述於最後可行日期榮豐香港所持相關註冊的詳情：

註冊分包商名稱	工種	專長工種項目	首次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榮豐香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暖氣、通風及空氣調節 (「暖通空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暖通空調管道工程● 暖通空調機械裝置● 暖通空調控制● 金屬薄片及管道● 絕緣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十一月十五日

分包商註冊制度由建造業議會引入，以聚集一群有專項技能、良好專業道德、有能力及負責任的分包商。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及重續註冊須符合若干准入規定，主要與申請人的經驗及／或於相關工程的資歷有關。有關分包商註冊制度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 — 香港 — A. 承建商註冊制度 — 2. 分包商註冊制度」各段。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符合分包商註冊制度的註冊及重續註冊的規定。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取得及／或重續上述註冊時並未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亦未知悉任何可能對重續註冊構成重大阻礙或使之延誤的情況。基於榮豐香港於過去五年已完成超過一項專長工種項目相關工作，故符合分包商註冊制度的重續註冊規定，董事預期我們在重續上述註冊時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

不合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節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香港及澳門（即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且我們並不知悉本集團存在任何重大及系統性不合規事件。

違反稅務條例(有關表格IR56E及表格IR56F)

稅務條例相關條文	違規詳情	違規原因	預期／實際罰款／處罰	補救措施和內部監控改進辦法
稅務條例第52(4)及52(5)條	榮豐香港(i)於往績期間前及於往績期間，分別未有在多名及約220名僱員之開始僱用日期後三個月內根據稅務條例提交規定通知(表格IR56E)；及(ii)於往績期間前及於往績期間，分別未有在多名及約140名僱員終止僱用前至少一個月內根據稅務條例提交規定通知(表格IR56F)。	不合規行為並非故意作出，而是由於(i)負責僱員記錄的行政員工不熟悉稅務條例有關法律規定，疏忽大意所致及(ii)我們需要更多時間計算由分包商提報的勞工最後一次領薪金額，因有關資料僅於相關員工的最後工作天才獲得。	<p>稅務條例第80條訂明，倘任何人士在沒有合理原因的情況下違反稅務條例第52(4)及52(5)條，即屬犯罪，每項罪行最高罰款10,000港元。</p> <p>根據稅務條例第80(3)條，這類違規的檢控時限為觸犯罪行的評稅年度或其屆滿後六年內。因此，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榮豐香港不合規事件概無涉及欺詐行為，針對榮豐香港於二零一一年評稅年度前違反稅務條例第52(4)條的任何投訴已過時效。</p> <p>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違規行為屬輕微及技術性質，且由於稅務局通過榮豐香港妥當填報的僱主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以及僱員名單得知榮豐香港的僱傭事宜，故遭到檢控機會極微；即使對榮豐香港作出檢控，實際罰款將遠低於規定最高罰金及對本集團財政的影響不大。</p> <p>誠如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罰款金額一般介乎1,000港元至3,000港元。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約有900張表格涉及二零一一年評稅年度，預期罰款總額(假設應用一般範圍的最高金額每項罪行3,000港元)將約為2.7百萬港元。</p>	<p>我們已向稅務局查詢，並明白榮豐香港無須呈上任何尚未繳交的表格IR56E及表格IR56F作為補救行動，在此方面榮豐香港不會受罰。榮豐香港已就二零一七年二月起開始或終止受僱於香港榮豐的僱員，向稅務局呈上表格IR56E及表格IR56F；惟由分包商提報的工人的若干表格IR56F逾時呈上，因榮豐香港僅於有關員工的最後工作天，才獲悉其最後一次的領薪金額。就此，我們再向稅務局查詢，並了解在執行上只要不是蓄意及有充份理由延遲寄檔，僱主不會因此受罰。</p> <p>我們已將稅務條例第52(4)及52(5)條項下之規定納入本公司人力資源改進政策。</p> <p>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以來，本集團指派人力資源部人員負責向稅務局局長擬備及提交表格IR56E及表格IR56F，我們亦已指派財務總監監察上述程序。</p>

董事及保薦人意見

董事認為，且保薦人認同，上述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擔當該職位的適當性，或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6條的上市的適當性，當中已計及：

- (i) 我們已採取上述經改良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
- (ii) 上述不合規事件並非故意，不涉及執行董事或本集團的任何欺詐行為，且不合規事件並無導致執行董事的誠信受到質疑；
- (iii) 誠如法律顧問所告知，不合規事件的性質及潛在後果輕微，對本集團並不重大；
及
- (iv) 待確定法律規定後，我們已遵守相關條例的規定，且自實施經改良內部監控措施後並無再發生同類不合規事件。

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概無就上述不合規事項計提撥備，因為董事已考慮以下各項：(i)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就上述不合規事項向我們展開的任何檢控或有任何罰款或懲處通知；及(ii)誠如法律顧問所述，本集團或高級職員因不合規事項被檢控的機會甚微。

違反稅務條例(有關申請修訂報稅表)及所得補充稅章程(有關申請修訂報稅表及財政局的稅務查詢)

申請修訂報稅表

於往績期間，榮豐香港乃根據其委聘的獨立本地會計師行(「香港本地核數師」)所審核的法定賬目所示的財務業績向稅務局(「稅務局」)申報其損益。另一方面，根據澳門相關法律及法規，寶創澳門毋須將法定財務報表存檔，惟須委聘澳門註冊會計師或註冊核數師(「澳門本地核數師」)編製及簽署向財政局遞交的報稅表。

籌備上市前，由於(i)為了行政便利，榮豐香港當時的經營規模相對較小，因此員工人數有限，尤其是本集團當時的員工缺乏技術知識，其並非執業會計師但具備會計相關經驗，因此被指派負責(其中包括)賬簿管理及編製榮豐香港的管理賬目，其按現金收付制基準而非按權責發生制基準編製榮豐香港的管理賬目，且為節省時間並無編製參照完成百分比法的相關附表；及(ii)香港本地核數師的疏忽，導致若干當時以為正確入賬但錯誤的會計處理已被應用於過往法定財務報表。有關錯誤的會計處理主要涉及終止確認榮豐香港所承接項目的收益及相關成本，尤其是項目的收益及相關成本乃根據現金收付制基準而非權責發生制基準確認，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另一方面，為編製其管理賬目並提交報稅表，寶創澳門原先採用完成合約法，僅於項目完成後方確認所有與項目相關的收入及溢利。有別於試圖在適用項目期間確認收入及毛利的完成百分比法，根據完成合約法，收入、開支及毛利均於合約完成後方可確認。倘寶創澳門承接的項目於其財政年度末仍未完成，則概無該項目之收入、開支及溢利於收入報表中確認，且所有費用及票據將於當前年度各自資產負債表內相關賬目累積。

歷史財務報表及報稅表經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之當時董事考慮及批准後，方分別向稅務局及財政局存檔，當中計及(其中包括)香港本地核數師及澳門本地核數師對相關時間之歷史財務報表進行的審核及審閱。

於籌備上市時及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財務資料過程中，我們注意到(i)榮豐香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及寶創澳門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財務報表；與(ii)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之間存在一定差異(「差異」)。

鑑於差異，榮豐香港已委聘香港本地核數師按二零一四年經修訂比較數字修訂其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按完成百分比法(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採用的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確認項目收入及相關直接成

本。此外，榮豐香港亦委任稅務諮詢公司(四大國際核數、稅務及諮詢公司之一的稅務部門) (「香港稅務代表」) 作為其新稅務代表，審閱其有關年度的利得稅狀況及編製經修訂利得稅計算以申請複查稅務局已發出的原有評稅。榮豐香港亦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鄭頌民會計師事務所，其為專門從事(其中包括)稅務訴訟、實地審核及稅務調查的本地執業會計師行(「香港稅務顧問」)，以就此發表有關香港利得稅稅務影響及稅務局可能向榮豐香港採取的懲罰行動之意見。

寶創澳門亦委聘澳門本地核數師修訂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報稅表，按完成百分比法(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採用的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 確認項目收入及相關直接成本及申請複查財政局已發出的原評稅通知書。寶創澳門亦已委聘獨立稅務顧問京澳會計師事務所，其為專門從事(其中包括)稅項及訴訟的本地執業會計師行(「澳門稅務顧問」)，以就此發表有關財政局向寶創澳門採取懲罰行動的稅務影響及可能性之意見。

根據香港稅務代表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代表榮豐香港向稅務局重新提交的經修訂稅項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將分別就相關調整產生額外稅項開支約0.4百萬港元及退稅約0.2百萬港元。

根據澳門本地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代表寶創澳門向財政局重新提交的經修訂稅項計算，預期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分別就相關調整產生額外稅項開支約0.7百萬澳門幣及1.8百萬澳門幣。

上述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之額外稅項開支總額約0.2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已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中計提撥備。

根據所提交的經修訂稅項計算，稅務局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向榮豐香港發出(i)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的額外評稅通知及(ii)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的經修訂評稅及退稅通知。根據二零一四／一五評稅年度的額外評稅通知，榮豐香港應付額外稅項支出約為0.4百萬港元，與提交予稅務局的經修訂稅項計算所列數字一致。榮豐香港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前結清額外稅項要求。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額外稅項要求已結清。根據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的經修訂評稅及退稅通知，退稅總額約為0.5百萬港元，包括(a)二零一五／一六評稅年度的應付稅項約0.2百萬港元及(b)先前就二零一六／一七評稅年度收取的暫定稅項約0.3百萬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財政局的回應。然而，本集團已準備及願意按要求結付額外稅項要求及潛在罰款。

財政局的稅項查詢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寶創澳門接獲財政局的查詢函件，要求其提供(i)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評稅年度的四份租賃協議副本；及(ii)證明其中兩名客戶已於二零一四年評稅年度代其提交及支付若干外籍工人的專業稅項的證明文件(根據澳門的相關法規，僱主須自其僱員薪金收入扣除專業稅項並向稅局匯入該等扣除項目)。財政局要求我們由查詢函件日期起計15日內作出回覆。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我們已向財政局遞交回覆及證明文件，包括四份租賃協議的其中兩份及兩份客戶確認函的其中一份。鑑於兩份租賃協議乃由本集團僱員訂立，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評稅年度的相關租賃開支或許不可扣稅。我們因記錄保存不完整而無法提供餘下兩份租賃協議。此外，我們一直嘗試聯絡另一名客戶以徵求確認但徒勞無功，因此我們無法向財政局提供另一名客戶的確認。寶創澳門已委聘澳門稅務顧問，就此發表有關財政局向寶創澳門採取懲罰行動的稅務影響及可能性的意見。

根據我們的計算及澳門稅務顧問的進一步確認，預期就上述不可扣稅租賃開支及未能提供餘下兩份租賃協議及客戶確認將產生額外稅項支出約0.1百萬澳門幣。鑑於有關額外稅項開支屬非重大性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無需就有關款項於往績期間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撥備。

香港稅務顧問就可能懲罰行動的意見

下文載列香港稅務顧問出具的意見概要：

- 倘納稅人於提交原利得稅報稅表時未有申報可能的額外稅項，則稅務局可援引稅務條例第80、82或82A條採取懲罰行動。
- 倘屬有直接證據顯示納稅人蓄意逃稅的嚴重個案，即援引第82條。倘任何納稅人並無合理辯解而填報不正確的報稅表、作出不正確的陳述及提供不正確的資料，稅務局可援引稅務條例第80(2)及82A條作為其他處罰及刑罰條文。第80(2)條及第

82A條的分別在於第80(2)條屬檢控條文而第82A條並非檢控條文，其處罰由稅務局以行政方式評定補加稅代替罰款。

- 鑑於(i)所發現錯誤屬無心之失，且籌備上市時才發現有關會計錯誤；(ii)發現錯誤後，榮豐香港隨即委任香港稅務代表審閱稅務狀況，並向稅務局提交相關評稅年度的經修訂稅項計算。如無直接證據，香港稅務顧問深信稅務局不會對榮豐香港援引稅務條例第82條。
- 鑑於(i)相關年度原有報稅表乃由香港本地核數師根據沒有附帶保留意見的無保留意見核數師報告所呈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及提交；(ii)榮豐香港及其董事為外行人士，依賴香港本地核數師對採納會計政策及原則、編製及提交相關年度利得稅報稅表等技術性事宜的意見；(iii)根據可得資料，香港稅務顧問認為，簽署時，榮豐香港的董事真誠相信原有報稅表及原有經審核財務報表屬真實、準確及完整，直至申報會計師因為籌備上市而獲委任，並指出錯誤應用會計原則；及(iv)榮豐香港發現錯誤後，隨即委任香港本地核數師履行經修訂審核，並同時委任香港稅務代表編製有關年度的經修訂利得稅計算，並提交予稅務局，因此，香港稅務顧問認為，根據稅務條例第80(2)或82A條，倘稅務局基於失實報稅表的理由提出質疑，上述情況應視為榮豐香港的合理辯解。
- 倘稅務局不接納上述情況為合理辯解，稅務局可能會對榮豐香港援引第82A條。根據第82A條，就涉及錯誤報稅或提供不正確資料的有關罪行，補加稅可為少徵收稅款的三倍。香港稅務顧問認為，根據第82A條，補加稅所涉及及罰款將不大可能超過少交稅項另加30%，就榮豐香港的案例而言，即約0.1百萬港元。
- 關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前是否有任何稅款支出撥備不足，香港稅務顧問認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前並無任何重大稅款支出撥備不足。根據稅務條例第60條，凡稅務局評稅主任認為任何納稅人尚未被評稅，或被評定的稅額低於恰當的稅額，則評稅主任可在相關評稅年度屆滿後6年內，向納稅人發出評稅或補加評稅。換言之，榮豐香港僅會就截至二零一一／一二年評稅年度(即相關評稅年度屆滿後6年)的稅項差額(如有)受到稅務局評稅主任發出補加評稅。鑑於香港本地核數師就榮豐香港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榮豐香港將財政年度年結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涵蓋二零一一／一二年至二零一六／一七年評稅年度)

的各份法定經審核賬目發出真實及公平的意見(榮豐香港尚未提交二零一七／一八評稅年度的報稅表，因為相關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各份法定經審核賬目應無任何重大遺漏。因此，即使某一年度的現金收付制及權責發生制確認基準有差異，令應付稅項出現時間差異，榮豐香港根據該等確認基準於同期應付的稅項總額最終應為相同。具體而言，有關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前完成的項目，不論採納現金收付制或權責發生制確認基準，已產生項目總收益和已產生成本及相關應課稅溢利和應付稅項應已悉數呈報，且總額應為相同。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仍在進行的項目而言，倘任何項目收益及成本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前期間根據權責發生制基準確認，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後期間錯誤以現金收付制基準記錄，則相關應付稅項應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後期間根據向稅務局提交的原有報稅表結付。另一方面，倘有任何項目收益及成本應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後期間根據權責發生制基準確認，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前期間錯誤以現金收付制基準記錄，則相關應付稅項應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前期間根據向稅務局提交的原有報稅表結付，以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榮豐香港分別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為二零一四／一五年及二零一五／一六年評稅年度)提交經修訂利得稅計算時結付。根據上文所述，香港稅務顧問認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前並無任何重大稅款支出撥備不足。

- 香港稅務顧問亦認為稅務局將不會因榮豐香港未能提交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前期間之經修訂稅項計算而對其採取任何懲罰或行政行動，因為其僅涉及因某一年度的現金收付制及權責發生制確認基準的差別而導致應付稅項出現時間差距，而榮豐香港在同期按該等確認基準計算的應付稅項總額最終理應相同。綜觀下，榮豐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前並無重大稅項支出撥備不足，故榮豐香港毋須向稅務局提交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前期間之經修訂稅項計算。

根據香港稅務顧問的上述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稅務局可能施加的潛在罰則屬非重大性質，因此概無就該等款項向往績期間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撥備。

澳門稅務顧問就可能懲罰行動的意見

下文列載澳門稅務顧問出具的意見概要：

有關重新報稅

- 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22條，完成百分比法及完成合約法均可由納稅人採用，以確認為期超過一年的建築合約的收入，此乃由於兩個方法項下的應付稅項總額相同。
- 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4條有關納稅人未提交報稅表或提交錯誤報稅表的懲罰條文，非蓄意違規的罰款介乎每個財政年度100澳門幣至10,000澳門幣，而蓄意違規的罰款介乎每個財政年度1,000澳門幣至20,000澳門幣。考慮到重列先前已提交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報稅表乃主要為了讓寶創澳門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保持一致以籌備上市，就此而言，財政局將不會對寶創澳門作出罰款。
- 由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財政局尚未發出任何正式評稅。故所得補充稅差額不會產生利息。

根據澳門稅務顧問的上述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因重新報稅而遭受潛在罰則的金額極微，因此概無就該等款項向往績期間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撥備。

有關稅務查詢函件

- 根據所得補充稅章程第64條，未於規定期限內就納稅人賬目提供證明文件的罰款介乎1,000澳門幣至20,000澳門幣。

根據澳門稅務顧問的上述意見，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財政局可能施加的潛在罰則金額並不重大，因此概無就該等款項向往績期間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賬目作出撥備。

改善涉及會計及稅務申報程序的內部監控措施，防止再次違反稅務條例(有關申請修訂報稅表)及所得補充稅章程(有關申請修訂報稅表及財政局的稅務查詢)

為防止再次違反稅務條例(有關申請修訂報稅表)及所得補充稅章程(有關申請修訂報稅表及財政局的稅務查詢)，本集團已採納以下經改善內部監控措施：

- (i) 羅柏妍先生(澳洲會計師公會正式會員)已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監督本集團的會計及稅務事宜，並將項目收益及成本確認由現金基準改為累計基準，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 (ii) 管理團隊將僅聘請持有會計學學位人士及／或執業會計師擔任有關職員，以確保財務部人員具備對於稅務事宜、報稅及稅項計算有充足經驗及知識，而在需要時，將不時邀請外部稅務顧問提供培訓予有關職員，確保他們得悉監管發展及變化；
- (iii) 報稅表及稅務查詢的回覆副本將會由財務部妥善保存；
- (iv) 財務部負責處理本集團所有稅務相關事宜，並將會定期就遵守稅務法例與規例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及
- (v) 審核委員會將會監督會計及財務事宜的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所有相關法例與規例並確保本集團已就稅務事宜獲得充分意見。

董事的意見

董事認為，差異不會對執行董事的能力及誠信產生質疑或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原因如下：

- (i) 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的董事為普通商人。儘管彼等對於相關會計準則並無淵博的技術知識，但彼等在處理上述事宜時已合理審慎及盡責行事，並已尋求香港本地核數師及澳門本地核數師的專業意見；

- (ii) 本公司的董事於每年就相關會計準則的應用及涵義尋求香港本地核數師及澳門本地核數師的專業意見，並已安排香港本地核數師及澳門本地核數師審閱及審核彼等編製的財務報表。香港本地核數師已在核數師報告中發表意見，表示榮豐香港的財務報表已真實公平反映榮豐香港事務的狀況；澳門本地核數師亦已審閱提交予財政局的報稅表及向財政局確認寶創澳門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澳門相關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根據香港本地核數師及澳門本地核數師提供的專業建議／意見，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的董事及我們的董事真誠相信彼等已採納恰當正確的會計原則，而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的財務報表已真實公平反映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於各年結日所有關鍵時刻的事務狀況。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董事及我們的董事合理預期，倘並無採納相關會計準則，香港本地核數師及澳門本地核數師應至少提出問題所在甚或在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的財務報告中作出保留意見。由於並無收到來自香港本地核數師及澳門本地核數師任何負面意見，故相關公司於整段關鍵時刻已貫徹採納不正確的會計原則；及
- (iii) 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的董事一直積極應對且已即時採取補救措施，而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亦已主動向稅務局及財政局再次提交經修訂稅項計算並已準備繳交稅務局及財政局要求作出的額外補加稅項。

保薦人的意見

保薦人同意，經考慮(i)上述董事意見及根據；(ii)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已向稅務局及財政局再次提交經修訂稅項計算；(iii)由於本集團於成功上市後將委任合資格會計師行，對本集團履行年度審核，事件日後不大可能再次發生；及(iv)上述事件並不涉及董事的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1條及5.02條，上述事件不會對鍾先生及黎淑芬女士擔任董事的能力及誠信造成負面影響。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根據上述者，就申請修訂報稅表方面，退稅額的實際淨金額及稅務局可處榮豐香港的最高罰款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另一方面，就申請修訂報稅表及財政局的稅務查詢方面，稅項開支的預期總額及稅務局可處寶創澳門的最高罰款總額分別約為2.6百萬澳門幣及60,000澳門幣。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稅務局及財政局對(i)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應付的實際額外稅項開支及罰款與(ii)本集團、香港稅務顧問及澳門稅務顧問所預期的金額(見上文詳述)之任何差額所評估的任何稅項負債及／或所招致罰款或附加費向本集團作出彌償。因此，董事認為潛在罰款及複合利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不知悉與任何稅務機關有任何糾紛或未解決稅務事項。

訴訟及索償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曾經或現正涉及多宗索償及訴訟。以下為(i)於最後可行日期於香港針對本集團及我們分包商的進行中僱員補償申索；(ii)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香港及澳門針對本集團的已和解僱員補償申索；及(iii)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其中一名供應商的兩宗進行中的法律訴訟。

所有在下文披露的訴訟及申索均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董事認為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重大待決訴訟、申索或仲裁或受其威脅。

業 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及我們分包商的進行中僱員補償申索

相關本集團公司	發生意外日期	申索詳情	進行中索償涉及的總額	狀況	
香港					
1	不適用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	申索人為榮豐香港一名分包商的僱員，於使用液壓剪式平台時手指被物件夾至骨折	待香港勞工處評估。 該申索會由總承建商投購的保單保障。	該申索額正待香港勞工處的評估。

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針對本集團的已和解僱員補償申索

相關本集團公司	發生意外日期	申索詳情	概約和解金額	達成和解日期	
香港					
1	榮豐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日	申索人為榮豐香港的僱員，工作中下樓梯時傷及腰部右側。	72,408.53港元 該款項由總承建商悉數支付。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2	榮豐香港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	申索人為榮豐香港的僱員，工作中運送設備時右手中指受傷。	108,094.16港元 該款項由榮豐香港支付，以及將由總承建商悉數支付。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3	榮豐香港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申索人為榮豐香港的僱員，工作中使用設備時傷及腰部。	8,967.84港元 該款項由總承建商悉數支付。	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

業 務

相關本集團公司	發生意外日期	申索詳情	概約和解金額	達成和解日期
4 榮豐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八日	申索人為榮豐香港的僱員，固定軟管時遭硬物擊中，傷及左手無名指。	71,654.48港元 該款項由總承建商悉數支付。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三十日
5 榮豐香港	二零一六年 三月十六日	申索人為榮豐香港僱員，工作中傷及左手食指。	不適用	該申索由申索人中止
澳門				
6 寶創澳門	二零一五年 五月三十日	申索人為寶創澳門的僱員，工作中被數塊木板絆倒並傷及下顎。	8,789澳門幣 該款項由寶創澳門悉數支付。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就一宗仍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申索而言，香港勞工處正在評估有關申索金額，因此，我們現階段無法評估有關申索的可能總額。儘管如此，總承建商在香港須投購並已投購強制保險，而所有僱員補償申索均由相關總承建商及彼等的承保人處理及負責。董事認為，申索人在該仍在進行的僱員補償申索的索償金額預期會由我們總承建商投購的相關保單悉數涵蓋；故此，仍在進行的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並無為仍在進行申索下的潛在責任作任何撥備。

上述七宗僱員補償申索中有六宗乃針對本集團提出，而餘下一宗則針對我們其中一名分包商提出。於最後可行日期，就針對本集團的六宗僱員補償申索而言，由於人身傷害申索的訴訟時效（一般為有關事故發生日期起計三年）尚未失效，因此，當事人仍可在香港根據普通法或在澳門根據澳門民法典的一般責任規定（視乎情況而定），就人身傷害所引致的損失對本集團展開法律訴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未就上述案件展開司法訴訟，因此，我們現階段無法評估有關潛在申索的可能總額。儘管如此，我們的總承建商投購的保險足以涵蓋因香港及澳門的僱員及分包商僱員受傷而導致的有關潛在申索。

由於僱員補償申索及潛在人身傷害申索過去及目前均預期會由我們總承建商投購的相關保單悉數涵蓋，因此董事認為有關申索並無及將不會對本集團投購的保險保費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保險」一段。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其中一名供應商的未了結法律訴訟

於香港的未了結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榮豐香港與供應商B就合約糾紛有一項進行中的法律訴訟。供應商B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主要從事供應及交付經加工風管。於二零一四年初，榮豐香港與供應商B就供應及交付經加工風管配件訂立合約（「**分包合約**」），根據分包合約，榮豐香港已向供應商B發出工作訂單（「**工作訂單**」），載列不時須予執行的工作詳情。為讓供應商B根據工作訂單開展工作，我們將向供應商B提供原材料，而供應商B將向我們供應及交付經加工風管。

榮豐香港與供應商B曾發生糾紛。供應商B多次延遲交付於工作訂單所載的風管。此外，部分經供應商B加工及供應的風管未能符合分包合約中所列明的規定標準，故總承建商要求榮豐香港予以更換。因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榮豐香港就（其中包括）總額約77,000港元，即(i)供應商B所管有的剩餘原材料及我們替換供應商B供應的缺陷產品而產生的額外開支；與(ii)榮豐香港於工作訂單中尚未清還的應付款項之差額，以及因供應商B遲交產品致使榮豐香港在虛耗成本及開支方面所蒙受的損失及損害（尚待法院評估），對供應商B展開法律訴訟（「**香港法律訴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供應商B提出抗辯，聲稱工作訂單概無列明交付時限，雙方的共識為供應商B將於合理時間內（即由工作訂單發出日期起計約15日）交付工作訂單的產品。供應商B進一步聲稱其根據工作訂單供應之所有產品已符合規定標準。供應商B進而就（其中包括）工作訂單下的未繳款項總額為142,137.96港元提出反申索（「**反申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榮豐香港針對反申索提出回覆及抗辯。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法律訴訟已由香港高等法院轉移至區域法院。

我們獲我們有關香港法律訴訟的香港法律顧問廖廣志律師事務所告知，榮豐香港很可能於香港法律訴訟勝訴，而且供應商B很可能不會就反申索獲得對其有利的判決，理據如下：

- 1) 即使工作訂單下協議交付時間應如供應商B聲稱釐定為相關工作訂單發出日期起計15日，但供應商B亦未能在協定交付時限內交付36張工作訂單中的產品，且供應商B已在抗辯及反申索中承認其延遲根據工作訂單交付產品的責任，其構成違反分包合約；及
- 2) 供應商B在抗辯及反申索中承認管有由榮豐香港擁有價值約140,000港元的剩餘原材料。

我們亦獲廖廣志律師事務所告知，倘法庭駁回榮豐香港所有申索，並判供應商B於反申索中獲得勝訴，榮豐香港的最大潛在責任及承擔將僅約為2,000港元(抵銷榮豐香港擁有但供應商B所管有的剩餘原材料之價值後，當中假設法官不反對抵銷安排)加利息及供應商B因香港法律訴訟所產生的費用及開銷。

於澳門的未了結法律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創澳門與供應商B於澳門就合約糾紛另有一項進行中的法律訴訟。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十一月，寶創澳門聘用供應商B為一個位於澳門的項目加工並供應風管(「聘用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寶創澳門代表與供應商B召開會議，雙方口頭協定供應商B將購買寶創澳門根據聘用事項所提供且未完全用盡的任何剩餘物料(「剩餘物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雙方協定供應商B根據聘用事項提供產品的總分包費約為977,630港元，而供應商B據此向寶創澳門發出結算單(「結算單」)。結算單亦列述供應商B持有25,967公斤剩餘物料，而該等剩餘物料的市值約為196,830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的討論及供應商B發出的結算單，寶創澳門向供應商B支付總額780,800港元，即寶創澳門就聘用事項應付總額減結算單所載剩餘物料的價值。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寶創澳門接獲供應商B的要求函件，要求寶創澳門根據聘用事項支付未結清款項約196,845港元。為回應要求函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寶創澳門發出回覆函件予供應商B，重申各方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的討論及結算單所載資料。寶

創澳門亦提出根據聘用事項支付所指未結清款項，前提是供應商B退回25,967公斤剩餘物料予我們，以期解決任何潛在糾紛。然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供應商B尚未退回任何剩餘物料予我們。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寶創澳門接獲澳門第一審法院的傳令及申索聲明，內容關於供應商B申索根據聘用事項的未結清付款連同利息合共221,052.11港元(或相當於227,683.68澳門幣)(「澳門法律訴訟」)。供應商B聲稱其並未同意從寶創澳門根據聘用事項應付分包費扣減剩餘物料的價值。我們已委聘澳門法律顧問Nuno Simões & Associates處理澳門法律訴訟，而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向澳門第一審法院提交回覆。

澳門法律顧問認為，根據各方的事實背景及理據，供應商B於澳門法律訴訟的申索不大可能成功，原因為供應商B已承認其持有25,967公斤剩餘物料，有關剩餘物料的價值可大致上抵銷澳門法律訴訟的申索金額。我們獲澳門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倘供應商B於澳門法律訴訟勝訴，寶創澳門於澳門法律訴訟的最大潛在責任及承擔約為221,000港元加額外累計的利息，計息期由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上述款項悉數支付止，年息率為11.75%(不包括相關法律成本及堂費)。

根據廖廣志律師事務所及澳門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供應商B於香港法律訴訟或澳門法律訴訟中均不大可能獲得有利裁決。此外，董事認為香港法律訴訟及澳門法律訴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嚴重不利影響，原因為：

- 1) 控股股東已同意就我們因香港法律訴訟及澳門法律訴訟而蒙受或產生的所有損失、負債、成本、費用、開支及罰款提供彌償。詳情請參閱下文「控股股東的彌償」各段；及
- 2) 董事認為內部核准供應商名單上有其他供應商可提供與供應商B類似的服務，而本集團能按相近成本委聘其他供應商以代替供應商B。

控股股東的彌償

控股股東已訂立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在彌償保證契據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及／或法律程序而令本集團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索償、費用、訴訟、損

害賠償、和解款項、成本及開支提供彌償。有關彌償保證契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內部監控措施

我們致力在組織架構內維持內部監控系統，以保持業務完好。為準備上市及進一步改善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我們聘請一家會計事務所作為我們的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履行內部監控檢討，以協助管理層及保薦人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在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的主要業務範疇是否充分及有效，當中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技術公報 — AATBI「就盡職責任(包括就財務申報的內部監控)向新申請人及保薦人提供的協助選擇」及全美反舞弊性財務報告委員會發起組織(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zation of the Tradeway Commission)於二零一三年頒佈的內部監控框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及二月，內部監控顧問完成對我們內部監控系統的首次評估，評估範疇包括我們的控制環境、風險管理、控制行動、資料及通訊、監管行動、銷售、應收賬款及收款(建築)、採購、應付賬款及付款(包括外包服務)、現金及庫存管理、財務報告及披露、人力資源及工資、固定資產管理、稅務管理、資訊科技、環境及安全管理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程序。

下表概述內部監控顧問的重大結果和推薦建議及我們實施的相關補救措施：

重大結果

本集團並無管理系統以監察所有採購交易是否均獲相關採購訂單涵蓋。

推薦建議及相關補救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採購登記冊及要求相關人員按相關採購訂單跟進每張採購發票，以作進一步處理^{附註}。

重大結果

本集團並無管理系統以監察業務目標進度及預算和財務表現。

本集團並無管理系統以識別及披露關連方交易的資料。

本集團並無管理系統以區分向本集團員工支付的薪金及代表分包商支付的薪金。

推薦建議及相關補救措施

本集團已制定正式政策及程序，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每年訂立業務目標及策略規劃，並於每年年初將上述業務計劃轉化為年度財務預算。

本集團已修訂財務報告政策，並要求(i)財務部員工於每月月底編製一組財務報表及相關分析；及(ii)財務總監每季審閱及更新本集團的財務預算。每月財務報表及經修訂預算由執行董事審閱及審批。

本集團已制定正式指引、政策及程序，以識別及披露關連方交易的資料。

此外，本集團已委派財務總監監督關連方交易資料的識別及披露。

本集團已制定經修訂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及程序，並要求相關員工重新設計支薪登記冊，方便本集團管理層區分代表分包商支付的薪金及本集團本身的支薪，以及就代表分包商的付款追溯至相關項目。

此外，本集團已委派鍾先生於處理相關付款前審閱及批核支薪計算。

重大結果

本集團並無正式政策及程序以管理對本集團人員的現金墊款。

推薦建議及相關補救措施

本集團已就對本集團人員的現金墊款制定正式管理政策，並規定(i)收款人簽署現金墊款收據，以作記錄；及(ii)相關財務部人員就對本集團人員的所有現金墊款存置登記冊，方便管理層監察。

附註： 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採購交易一直在我們的會計系統記錄，並由我們的執行董事監察。內部監控顧問建議設立的採購登記冊旨在加強採購訂單與採購發票之間的連繫，以進一步提升對本集團所下達的採購訂單的交貨時間和結算程序的監察。

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推薦建議，我們已實施相關內部監控措施。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至十一月，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跟進檢討，並於進行跟進檢討後確認有關經修改及新訂內部監控程序已妥為實施。

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亦已採納或將採納以下主要措施：

- 董事參加了我們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舉辦的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身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董事的持續責任及職責。
- 我們將聘請內部監控顧問對我們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範圍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年度審閱。
- 我們已聘請天財資本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並將於上市後委聘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其將就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合規事宜及／或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
- 我們將成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採納其職權範圍，當中清楚載列其職責及責任以(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和會計及財務申報事宜，並確保符合相關法律

及法規。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倘認為有必要及適當，我們將就有關內部監控及法律合規事宜向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合適獨立專業顧問尋求專業意見及協助。

董事及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確認且保薦人同意，本集團實行的內部監控措施充足，能有效確保本集團有適合的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經營能力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七個項目，最遲預期竣工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不包括保修期)。由於項目按個別項目基準訂立，收益屬非經常性質，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現有獲授項目竣工後將繼續從客戶取得新項目。然而，基於下文所載因素，董事認為業務屬可持續：

- (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規模預期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一年分別按複合年增長率9.1%及10.9%增長，驅動因素為香港及澳門人口密度上升、公眾健康意識提高及開展大型建築項目。我們認為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的前景明朗，藉產生龐大的新項目需求，為我們提供更多潛在商機；
- (ii) 自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七年註冊成立以來，我們致力為香港及澳門的客戶提供優質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及裝修服務。董事認為鍾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已及將繼續帶領本集團成為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行業的知名業者。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二零一六年，按收益計算，於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分別名列第五位及第三位。雖然董事預期行業競爭會持續，惟考慮到本節上文「競爭優勢」各段所披露的競爭優勢，董事預期我們在未來數年能維持市場地位及與行業同步增長；

- (iii) 於往績期間，我們在獲授項目方面締造亮麗往績。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獲授兩份、六份及三份合約，對應原合約總額分別約為49.6百萬港元、270.5百萬港元及42.5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前，我們亦獲得穩定的項目流量；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成功獲授六份、兩份、六份及八份合約，對應原合約總額分別約為45.1百萬港元、21.9百萬港元、64.2百萬港元及167.0百萬港元。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獲授3個項目，獲授合約總額約為103.9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行業屬相對分散。於往績期間及此前四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此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在我們獲授合約的合約總額方面錄得整體穩定升勢。有見及此，加上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市場規模的預期增長，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將可持續發展；
- (iv) 在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七名五大客戶當中，有四名(或其控股公司)於香港上市。我們認為其印證了我們於香港及澳門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安裝及裝修服務的強大技術能力、優質工程及豐富經驗。雖然客戶按項目逐次委聘我們，且概不保證現有客戶將向我們提供新商機，惟考慮到(a)我們為往績期間的大多數五大客戶服務超過五年；(b)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客戶概無向我們申索重大算定損害賠償；我們並無違反與客戶訂立的合約；客戶並無提早終止合約；我們概無因涉及我們提供的服務或我們的外包商進行的工程的品質問題，而收到任何客戶投訴或賠償申索；(c)我們經常接獲客戶的招標邀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及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提交合共28份、33份、34份及7份標書)；及(d)本節上文「競爭優勢」各段所披露的競爭優勢，董事相信我們能維持現有客戶基礎及吸納新客戶，讓本集團的業務在可見未來仍可持續經營；及
- (v) 誠如本節上文「業務策略」各段所詳述，我們擬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擴大業務，具體方法為(a)購買履約保證金以滿足潛在客戶的履約擔保要求，並讓我們合資格競投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其資本需求通常較高)；及(b)鞏固人力資源以進一

業 務

步擴大承接能力，因為潛在客戶會不時評估我們的承接能力，然後才邀請我們競投其項目，以確保我們有足夠人力資源履行工程。董事認為擬定業務策略成功實行將讓我們錄得可持續增長，並進一步提高我們日後於香港及澳門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服務行業的整體競爭力。

基於上述因素連同本節「競爭優勢」各段詳述的本集團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屬可持續。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由Wing Fung BVI擁有75%，而Wing Fung BVI則由鍾先生及鍾女士分別擁有78.87%及21.13%。由於緊隨上市後，Wing Fung BVI及鍾先生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直接或間接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Wing Fung BVI及鍾先生各自應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此外，基於(a)鍾女士已限制其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因為其透過與鍾先生的共同投資控股公司(即Wing Fung BVI)持有權益；及(b)根據一致行動契據，鍾先生及鍾女士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一直一致行動，鍾女士將與鍾先生一同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群組的一部分。有關一致行動契據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一致行動契據」一節。

雖然鍾女士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群組的一部分，且彼為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各自成立以來的股東，惟鍾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彼亦於本集團業務以外有其他要務，因此，鍾女士目前無意擔任本公司董事。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且不會過分依賴彼等：

管理獨立

我們有獨立管理團隊，可獨立進行本集團業務決策及履行所有重要管理職能(例如營運主要業務、發出收據及賬單和人力資源及一般行政)，而毋須過度要求控股股東支持。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由大多數決定集體行事，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惟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則另作別論。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及豐富的行業知識及經驗，彼等經考慮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意見後，將對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而不容許其身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有利益相關的董事不得就有關交易於本公司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中。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董事會作為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有能力獨立履行彼等於本公司的職務，且董事認為我們可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的營運乃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本集團建立了由個別部門組成的自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包括項目管理、行政、財務及會計。本集團可就業務營運獨立採用本集團的供應商及分包商，而我們所有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可就本集團營運擁有所有必須資產及設備（租賃物業除外）。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營運並無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財務獨立

本集團設有獨立財政制度，並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要作出財政決策。我們具備充足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亦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貸組合可支持日常營運。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依賴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融資經營業務，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如此經營。

於往績期間，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包括貿易融資、透支融資I、透支融資II、透支融資III、透支融資IV及信用卡融資）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品作抵押。有關上述融資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概述 —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一節。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我們已就貿易融資、透支融資I、透支融資III及信用卡融資訂立新融資函件，相關擔保及抵押品已經解除並由榮豐香港的存款作抵押品取代。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透支融資IV已告終止。此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我們已就透支融資II向放債銀行取得經修訂銀行融資，列明由控股股東提供的餘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擔保及抵押品將於上市後解除並由寶創澳門簽署的承兌票據及本公司將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我們取得定期貸款，有關貸款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的擔保及抵押品作抵押，於上市後，所有相關擔保及抵押品將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概述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應付票據」及「財務資料 —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概述 —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各節。因此，上市後，本集團將可獨立獲取第三方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此外，所有應收／應付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貸款及墊款將於上市後悉數結付。

此外，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訂立總合約金額約88.2百萬港元的四份合同（「獲擔保合同」），涉及由控股股東之一兼執行董事鍾先生以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的履約擔保（「個人擔保」），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從本集團與有關客戶訂立的獲擔保合同下責任的保證。根據個人擔保，鍾先生將須彌償有關客戶因本集團未有履行獲擔保合同下的責任而令有關客戶蒙受的損失、損害、費用及開支，具體的彌償額介乎原合約總額約20%至30%。

董事確認，客戶要求承建商的董事及／或股東在合同內提供履約擔保，以確保承建商妥善履行及遵從合同，並不罕見。就獲擔保合同，我們已與有關客戶完成協商，並於最後可行日期，已解除四份獲擔保合同其中三份的有關個人擔保或本集團已向保證發行人提供現金抵押品，以向獨立授權保險公司投購履約保證金（均以有關客戶為受益人）取代（視情況而定），而該履約保證金涉及的金額會根據預先確定相關合同的合約金額百分比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誠如本公司確認，倘履約擔保乃以個人擔保形式（而不是以履約保證金形式）提供，則客戶要求履約擔保佔合約金額百分比比較高實屬普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個人擔保及履約保證金形式的履約擔保佔合約金額百分比一般介乎分別20%至30%和5%至1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下表載列該等涉及由鍾先生提供履約擔保的獲擔保合同的詳情及有關個人擔保於最後可行日期的狀況：

項目 編號	項目詳情	合同金額 (千港元) (附註1)	合同預期竣工 日期 (附註2)	責任程度 (千港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的 狀況
項目#7	九龍啟德一幢商業樓宇用作區域制冷系統的設計建造營運項目	5,049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515(約為合約金額的30%)	已解除
項目#15	澳門氹仔望德聖母灣大馬路一幢酒店及娛樂綜合大樓	28,799	二零一七年五月	7,200(約為合約金額的25%)	已解除
項目#1	新界將軍澳的一間學院	24,35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4,870(約為合約金額的20%)	將於整個發展項目完成後解除 (附註3)
項目#18	九龍尖沙咀一項酒店、購物中心及商業樓宇綜合大樓重建項目	29,964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7,491(約為合約金額的25%)	由本集團投購以有關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原合約總額5%)取代 (附註4)

附註：

1. 合約金額乃根據客戶與本集團的原有招標文件或合約及不包括添加或後續工程變更指令導致的修訂，因此，最終確認的合約收益可能與本列表披露的合約金額不同。
2. 個別合約的預期竣工日期乃根據管理層最佳估計提供。管理層已考慮(包括)相關合約中列明的預期竣工日期(如有)、有關客戶批准的延長限期(如有)、實際工程時間表及相關項目的保修期等因素。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 客戶拒絕接納我們於整個發展項目完成前解除個人擔保或以本集團投購的履約保證金代替個人擔保的要求。雖然客戶並無向我們披露拒絕我們要求的理由，但董事相信此乃由於這會對客戶的內部行政造成不便，包括需要處理有關履約保證金和解除個人擔保的額外文件。根據該項目的預期竣工日期，董事相信個人擔保不大可能於上市前後解除。雖然如此，為證明我們的財政獨立於控股股東，本集團已自願以客戶為受益人向獨立授權保險公司投購履約保證金，金額為合約總額的5%，保證本集團妥善履行於合約下的責任。授出有關履約保證金毋須控股股東任何擔保或其他財政支援。履約保證金的金額約為1.2百萬港元，有關金額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4. 關於履約保證金的安排，履約保證金的金額約為1.5百萬港元，有關款項已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就鍾先生向客戶就項目#1提供個人擔保而言，由於有關個人擔保不大可能於上市前後解除，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鍾先生將於上市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直至有關個人擔保獲客戶解除，而鍾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將構成上市後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個人擔保（即鍾先生為本集團利益而提供財務資助的一種方式）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有關財務資助並非由我們的資產抵押。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88條，有關交易將獲全面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已決定，本集團往後將不會再訂立任何涉及類似由鍾先生或任何其他控股股東提供的履約擔保的合同。

鑑於上述者，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為其業務營運於需要時以市場條款及條件取得外部融資，且就其業務營運而言財政上並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

控股股東、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確認，彼等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之間不會構成直接競爭，控股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其附屬公司利益）保證及承諾，其不會，並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人實體、合夥企業、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且不論有否收益或其他）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人，不論其本身或彼此間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於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進行、從事或參與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持有當中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該等業務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其中。

上述承諾並不阻止控股股東於任何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相關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 (a) 控股股東於相關公司（其或其控股公司於任何認可交易所上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5%；或
- (b) 按相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相關公司綜合營業額或資產合共不超過5%，前提為必須有持有人（適當時可聯同其緊密聯繫人）於相關公司持有超過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所持股權合計的股權，且控股股東在相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人數不得與其在相關公司的股權出現大幅不符比例的情況。

倘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出現或被任何控股股東識別，各控股股東應及應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有關商機轉介予本公司，而我們應有優先取捨權決定是否接納該商機。我們僅可在獲得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關建議交易中並無任何權益）的批准方可行使優先取捨權。倘出現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相關控股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東及其他有利益衝突董事(如有)應放棄參與董事會所有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以及不得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是否行使優先取捨權的相關會議。除非我們已拒絕有關商機，否則相關控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得追求該商機。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尤其是任何商機的優先取捨權)，而本公司將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人士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契據合規及執行情況的事宜的決定。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將僅於以下日期中較早生效者終止：(i)控股股東連同彼等之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另行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或(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當日(惟股份因任何原因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則除外)。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權益：

- (a) 作為上市籌備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已採納細則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特別是，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亦不得計入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遠超過三分之一。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在董事會作出決策的過程中提供持平意見及獨立判斷，以及將能給予中立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而我們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報、中期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不競爭契據合規及執行情況的事宜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集團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所必需的一切資料；
- (e) 我們將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尤其是嚴格遵守我們與關連人士訂立的任何建議交易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倘適用)；及
- (f) 我們已委任天財資本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位	主要角色及職責
鍾志強先生	61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
黎淑芬女士	55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執行董事	監督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能
蔡曉輝先生	40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利科先生	39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黎偉明先生	42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鍾志強先生，6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鍾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鍾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鍾先生於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方面擁有逾42年經驗。於一九七四年三月，鍾先生加入景福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學徒並於主要空調部門接受培訓。完成學徒訓練後，彼繼續於同一部門工作至一九八零年七月。於一九八七年，鍾先生聯合創辦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及二零零七年三月，鍾先生分別成立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並於香港及澳門管理兩家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鍾先生為德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13))的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香港若干建設項目的營運管理。

鍾先生為以下已取消註冊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取消註冊日期
高翹發展有限公司	投資佛山滾軸溜冰場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鍾先生確認，上述公司乃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自願取消註冊及上述公司於透過取消註冊解散時有能力償債。鍾先生進一步確認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取消註冊，且就彼所知，概無因該公司解散而使彼已經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個人擔任。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考慮到鍾先生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會認為由鍾先生兼任兩職可達致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在該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屬合適。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外，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符合企業管治守則。

黎淑芬女士，55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行政及人力資源職能。

黎女士在職業訓練局李惠利工業學院修讀兼讀制課程，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頒財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會計員證書。於一九九八年，黎女士獲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頒發第三級會計證書。黎女士亦報讀遙距課程，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的商業管理高級函授證書。

黎女士於行政、會計及人力資源方面擁有逾36年經驗。於一九八零年六月至一九八二年三月，黎女士於Teamlight Enterprises (HK) Ltd.任職初級文員，其後彼於一九八二年五月至一九八七年二月加入領威製衣有限公司擔任採購文員。於一九八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黎女士於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及榮豐香港任職，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離任時為行政主任。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黎女士於藝成機電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黎女士重返本集團擔任榮豐香港的行政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曉輝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蔡先生於會計領域擁有逾14年經驗。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及金融學)學位。畢業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一間會計師事務所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蔡先生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繼續執業，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核證及業務諮詢服務部門擔任高級經理。於二零零四年，蔡先生加入博爾會計師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現為香港及深圳的公司營運主管。

蔡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被接納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起，蔡先生為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

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蔡先生為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5)。

蔡先生為以下已取消註冊公司之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取消註冊日期
蕭卓明基金有限公司	持有個體私人基金以結清其家族之墊付費用	香港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先生確認，上述公司乃透過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申請自願取消註冊及上述公司於透過取消註冊解散時有能力償債。蔡先生進一步確認其並無不當行為導致上述公司取消註冊，且就彼所知，概無因該公司取消註冊已或將面臨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利科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利先生於投資銀行、企業融資及投資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5年經驗。利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社會科學學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彼於豐裕興業有限公司開展事業。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彼於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利先生加盟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融資有限公司)出任行政人員，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離任時職至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彼先後獲委任為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高級經理及副總裁。其後，利先生在Cinda (BVI) Limited繼續其事業，於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彼加入聯昌證券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銀行的董事。利先生目前為Apastron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

黎偉明先生，42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畢業，獲頒建築科技及管理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香港大學頒授房地產理學碩士。於二零零二年二月，黎先生再於英國College of Estate Management取得建築測量學文憑，該文憑為遙距課程。黎先生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認可成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彼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工程師學會及英國特許建造學會會員。

黎先生於屋宇裝備及工程擁有逾19年經驗。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加入金門建築有限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離職時擔任助理項目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在Hongkong Land Limited(一間於倫敦、百慕達及新加坡上市的物業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管理及發展集團)任職助理項目經理。於二零一一年七月，黎先生加入香港一家地產發展商出任項目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離開該公司時正任職高級項目經理。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黎先生加入香港一間建築公司擔任項目總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分別確認(i)彼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iii)彼於過去三年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其委任之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主要職務及責任
羅柏妍先生	31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財務總監	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
楊文雋先生	33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	高級項目工程師	監督及管理項目執行及營運

羅柏妍先生，31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羅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職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羅先生在澳洲的澳洲國立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澳洲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認可為正式會員。羅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審計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離職時為助理經理。其後，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繼續執業，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離職時為核證部門高級會計師。

楊文雋先生，33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高級項目工程師，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項目執行及營運。

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中央蘭開夏大學頒授屋宇裝備及可持續工程學士學位(為遙距學習課程)。楊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寶創澳門的助理工程師。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楊先生於榮豐香港擔任工程師。

公司秘書

羅柏妍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各段。

合規主任

鍾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合規顧問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天財資本為合規顧問，其將可在合理要求下取得有關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記錄及資料，以妥善執行其職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必須在以下情況及時諮詢及徵詢(如需要)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本公司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 (iii) 本公司擬運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溢利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
及
- (iv)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委任年期應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即本公司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或直至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根據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C.3.3段訂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匯報的判斷；以及監察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程序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蔡曉輝先生、利科先生及黎偉明先生。蔡曉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為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本公司根據決議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採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B.1.2段訂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普通員工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蔡曉輝先生、鍾先生及黎偉明先生。黎偉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採納遵從企業管治守則A.5.2段訂定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利科先生、鍾先生及黎偉明先生。利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於管理及內部程序的重要性，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相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1,273,000港元、1,374,000港元及2,501,000港元。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除該兩名董事外，支付予其餘三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總額分別約為987,000港元、1,652,000港元及1,193,000港元。

往績期間內，概無董事、前任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因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有關的職位而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補償。往績期間內，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往績期間內，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任何董事已付或應付其他薪酬款項。

有關往績期間內董事薪酬的額外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好倉

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持有／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之後股權百分比
Wing Fung BVI	實益擁有人	430,500,000	75%
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430,500,000	75%
鍾女士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附註2)	430,500,000	75%

附註：

1. 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Wing Fung BVI將持有430,500,000股股份。Wing Fung BVI由鍾先生擁有78.87%。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於Wing Fung BVI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鍾先生及鍾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承認及確定(其中包括)於Wing Fung BVI、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各自註冊成立以來，彼等就Wing Fung BVI、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一致行動契據」一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按照一致行動契據項下安排，鍾先生及鍾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會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之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本

股本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不計及根據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股本：	總面值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78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7,800
429,72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297,200
<u>143,500,000</u>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1,435,000</u>
總計	
<u>574,000,000</u> 股股份	<u>5,740,000</u>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上表所載的所有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完全符合資格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參與資本化發行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於上市之時及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至少須維持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由公眾人士持有(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的要約、協議或期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者），有關股份的總數不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2. 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的個別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如有），該授權的更多詳情載述於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乃董事根據供股或因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配發任何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的股息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的權力以外的授權。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律作出的購回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6.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內「本公司購回股份」一段。

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舉行其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情況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之股份；(iii)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之股份；及(v)註銷任何未獲承購之股份。此外，本公司可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透過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股本贖回儲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畢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只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前瞻性陳述」章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主要以分包商的身份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呈列基準

重組前，寶創澳門及榮豐香港(即本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由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寶創澳門及榮豐香港的控股公司。

重組後由本公司及我們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並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據此，編製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時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載有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時乃假設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行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或自有關實體各註冊成立的相應日期起(倘屬較短期間)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編製以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一直及將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當中許多因素可能不受我們控制，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該等因素及下文所載者。

香港及澳門的樓宇項目市場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在香港及澳門提供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其需求與香港及澳門的可得相關項目數量有關，而有關數量可能因應多項因素而變化，例如地方政府的開支金額、香港及澳門的投資前景、香港及澳門樓宇及基建的本地需求、土地供應及人口增長等。

因此，香港及澳門樓宇項目的市場需求變動會直接影響對我們服務的需求。香港及澳門樓宇項目數量如有波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競標

我們的業務按獨立項目基準經營。因此，本集團能否競投及取得大規模及有利可圖的項目乃成功要素之一，亦是維持盈利能力的關鍵。我們主要透過客戶邀請招標取得新合約。倘本集團未能獲授新合約，則收益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分包費用及物料及設備成本

分包費用及物料及設備成本佔服務成本的重大部分。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i)分包費用佔實際成本總額(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淨額前)分別約52.0%、60.1%及60.3%；及(ii)物料及設備成本佔實際成本總額(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淨額前)分別約39.5%、30.4%及30.8%。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準確預測項目成本至關重要，因為費用乃通常按一筆過合約款項報價。編製標書時，我們只能參考潛在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初步報價及管理層的經驗預測營運成本(包括分包費用及物料及設備成本)。獲授合約後，倘分包費用及物料及設備成本增幅超出本集團預期，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屬極端情況，更可導致項目虧損。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於往績期間實際分包費用及物料及設備成本的假定波幅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其他因素維持不變)。鑑於(i)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香港及澳門本地及外籍機械通風及空調工人的平均日薪錄得介乎4.2%至12.8%的複合年增長率，而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服務的主要物料及設備的價格指數錄得介乎-4.2%至4.3%的複合年增長率，因此，下表所列假定波幅率5%、10%及20%對本敏感度分析而言屬合理：

分包費用的假定波幅	+/-5%	+/-10%	+/-2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19	+/-5,637	+/-11,27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30	+/-6,460	+/-12,919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3,008	+/-6,016	+/-12,032
物料及設備成本的假定波幅	+/-5%	+/-10%	+/-20%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39	+/-4,278	+/-8,555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36	+/-3,272	+/-6,544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1,539	+/-3,079	+/-6,15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收回機會及收回時間

我們通常每月向客戶提交中期付款申請，當中載有關於根據合約已完成工程量的詳情。實際上，我們通常在月中就上一月份完成的工程遞交中期付款申請。客戶會在我們遞交付款申請30日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核實已完成的工作。然後客戶會於該證書發出起計45日內，根據已核實的金額減保固金付款。有關中期付款的一部分(通常為每筆中期付款10%及上限為合約總額最多5%)可由客戶留作保固金，及僅於保修期後方會悉數發放給我們。據此，概不保證客戶將準時悉數發放貿易應收款項及保固金給我們。倘付款延期(不論因客戶付款常規或項目延期完成所致)，則未來流動資金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我們已確認對編製財務資料屬重要的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會計政策對理解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至為重要，並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

此外，編製財務資料時要求管理層作出重要及主觀的估計、假設及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結束時的已呈報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有關該等假設、估計及判斷的不確定性，可導致日後須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該等主要假設及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

我們相信，以下主要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涉及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最為重要或主觀的判斷及估計。

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建造合約收益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完工階段計算。完工百分比採用相對於估計總合約收益能可靠計量截至目前已實施工程的方法釐定。

建造合約

於往績期間，當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合約收益及成本會按於各報告期末合約工程的完成階段確認，乃根據至今已完成工程測量相較估計總合約收益計量（「輸出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方法計及本集團所實施工程的物料實際安裝狀況後較能代表合約工程的完成階段，且可靠計量本集團已完成的工程。至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的合約成本佔估計總合約成本百分比（「輸入法」）並無獲本集團採納用於計量往績期間建造合約的完成百分比。根據初步分析，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對本集團之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將繼續採納輸出法。

財務資料

當不能可靠估計建造合約的結果，合約收益只按產生的合約成本中可收回的數額確認。合約成本乃參考完工階段確認。

倘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益，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迄今為止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總額超過進度款項，其多出部分列作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當合約的進度款項超過迄今已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之總額，其多出部分列作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已開發票但客戶尚未繳付之工程款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入貿易應收款項。

會計估計

建造工程完成比例

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工程變更指令及合約索償估計。建造成本預算由我們管理層以我們主要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不時提供的報價單加上我們管理層的經驗為基礎而編製。為確保預算準確及切合時宜，管理層定期審閱合約預算，方法為比較預算金額和已產生之實際金額。有關重大估計可能影響各期間確認的溢利。

建築合約收益及相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份合約結果及完工階段的最佳估計，乃基於多項估計值釐定，包括對持續建築合約盈利水平的評估。尤其對更為複雜的合約而言，竣工成本及合約盈利水平受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所規限。於各報告期末之總成本或收益的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估計值，從而將作為對目前已入賬金額的調整影響未來年度所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128,592	134,366	80,643	125,213
服務成本	<u>(105,855)</u>	<u>(109,733)</u>	<u>(66,295)</u>	<u>(99,686)</u>
毛利	22,737	24,633	14,348	25,527
其他收入	2,924	731	675	156
行政開支	(7,427)	(7,315)	(4,768)	(7,910)
上市開支	—	—	—	(9,694)
財務成本	<u>(379)</u>	<u>(114)</u>	<u>(107)</u>	<u>(24)</u>
除稅前溢利	17,855	17,935	10,148	8,055
所得稅開支	<u>(2,171)</u>	<u>(2,530)</u>	<u>(1,397)</u>	<u>(2,597)</u>
年／期內溢利	15,684	15,405	8,751	5,458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u>(250)</u>	<u>126</u>	<u>(38)</u>	<u>(81)</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15,434</u></u>	<u><u>15,531</u></u>	<u><u>8,713</u></u>	<u><u>5,377</u></u>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經選定項目的概述

收益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主要來自在香港及澳門為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35,973	28.0	89,404	66.5	51,506	63.9	84,281	67.3
澳門	92,619	72.0	44,962	33.5	29,137	36.1	40,932	32.7
	<u>128,592</u>	<u>100.0</u>	<u>134,366</u>	<u>100.0</u>	<u>80,643</u>	<u>100.0</u>	<u>125,213</u>	<u>100.0</u>

下表列示於往績期間按公營及私營界別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115,022	89.4	120,576	89.7	79,261	98.3	89,082	71.1
公營界別	13,570	10.6	13,790	10.3	1,382	1.7	36,131	28.9
	<u>128,592</u>	<u>100.0</u>	<u>134,366</u>	<u>100.0</u>	<u>80,643</u>	<u>100.0</u>	<u>125,213</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期間，收益由合共23份合約產生。有關項目的詳情列載於下表：

項目編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於往績期間 確認的總 收益 千港元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八個月	
			千港元	
項目#1	13,570	5,171	—	18,741
項目#2	301	—	—	301
項目#3	663	—	—	663
項目#4	16,857	40,252	—	57,109
項目#5	—	433	—	433
項目#6	—	2,348	—	2,348
項目#7	—	1,047	—	1,047
項目#8	—	1,340	—	1,340
項目#9	—	613	—	613
項目#10	—	5,843	396	6,239
項目#11	4,034	—	—	4,034
項目#12	4,066	611	1,162	5,839
項目#13	21,813	4,396	2,120	28,329
項目#14	37,097	9,060	860	47,017
項目#15	24,393	5,354	—	29,747
項目#16	1,215	—	—	1,215
項目#17	—	547	—	547
項目#18	4,583	11,956	12,030	28,569
項目#19	—	16,950	34,850	51,800
項目#20	—	3,451	36,131	39,582
項目#21	—	—	420	420
項目#22	—	—	454	454
項目#24	—	24,994	36,790	61,784
總計	<u>128,592</u>	<u>134,366</u>	<u>125,213</u>	<u>388,171</u>

有關上述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項目」各段。

財務資料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用及物料及設備成本。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服務成本及其佔本集團服務成本總額比例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直接勞工成本	4,469	4.1	6,841	6.4	3,767	6.8	6,466	6.5
分包費用	56,372	52.0	64,595	60.1	39,527	71.3	60,158	60.3
物料及設備成本	42,775	39.5	32,721	30.4	11,103	20.0	30,787	30.8
其他	4,809	4.4	3,344	3.1	1,035	1.9	2,395	2.4
實際成本	108,425	100.0	107,501	100.0	55,432	100.0	99,806	100.0
加：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變動淨額	(2,570)		2,232		10,863		(120)	
服務成本	<u>105,855</u>		<u>109,733</u>		<u>66,295</u>		<u>99,686</u>	

服務成本指收益產生活動直接應佔的成本及開支，並按照每份合約的完成階段確認，完成階段則按相關年度或期間獲核證工程的價值計量。實際成本指為履行項目工程而已付分包商、供應商、直接勞工等的實際金額，因此可能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的直接成本不一致。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淨額因已產生實際成本及收益應佔成本的時間差異而產生。

分包費用

考慮到我們內部可供使用的人力資源、工程涉及的勞工密集程度及成本效益，我們一般不會進行勞工密集工程(例如安裝工程及裝修工程)，並將有關勞動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分包費用可能視乎項目工程進度及所需勞動工程相應水平而變化。

物料及設備成本

物料及設備成本主要與空調設備及物料(包括喉管、管道、軟管及金屬結構件)及物料相關服務(例如管道隔絕服務)有關。物料按項目基準消耗，因此，我們不會保留存貨。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3%。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7.8%再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20.4%。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為我們產生收益的項目合約金額範圍、毛利及毛利率明細，按地理位置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項目合約金額 範圍	毛利	毛利率	項目合約金額 範圍	毛利	毛利率	項目合約金額 範圍	毛利	毛利率	項目合約金額 範圍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千港元	%	百萬港元	千港元	%	百萬港元	千港元	%	百萬港元	千港元	%
香港	2.7 - 48.6	5,021	14.0	0.4 - 58.8	15,343	17.2	0.4 - 48.6	8,931	17.3	2.3 - 58.8	14,566	17.3
澳門	1.0 - 34.7	17,716	19.1	0.5 - 151.1	9,290	20.7	6.3 - 151.1	5,417	18.6	6.3 - 151.1	10,961	26.8
	<u>1.0 - 48.6</u>	<u>22,737</u>	<u>17.7</u>	<u>0.4 - 151.1</u>	<u>24,633</u>	<u>18.3</u>	<u>0.4 - 151.1</u>	<u>14,348</u>	<u>17.8</u>	<u>2.3 - 151.1</u>	<u>25,527</u>	<u>20.4</u>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為我們產生收益的項目合約金額範圍、毛利及毛利率明細，按私營及公營界別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項目合約金額 範圍	毛利	毛利率	項目合約金額 範圍	毛利	毛利率	項目合約金額 範圍	毛利	毛利率	項目合約金額 範圍	毛利	毛利率
	百萬港元	千港元	%	百萬港元	千港元	%	百萬港元	千港元	%	百萬港元	千港元	%
私營界別	1.0 - 48.6	22,655	19.7	0.5 - 151.1	23,077	19.1	2.7 - 151.1	14,220	17.9	2.3 - 151.1	19,144	21.5
公營界別	24.4 - 24.4	82	0.6	0.4 - 53.7	1,556	11.3	0.4 - 24.4	128	9.3	53.7 - 53.7	6,383	17.7
	<u>1.0 - 48.6</u>	<u>22,737</u>	<u>17.7</u>	<u>0.4 - 151.1</u>	<u>24,633</u>	<u>18.3</u>	<u>0.4 - 151.1</u>	<u>14,348</u>	<u>17.8</u>	<u>2.3 - 151.1</u>	<u>25,527</u>	<u>20.4</u>

董事認為，雖然我們在香港及澳門為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惟不同類別樓宇項目的整體工程步驟及營運及私營及公營界別客戶對做工的要求大致相同。因此，概無各類項目的明確毛利率基準。

反之，各個別項目的毛利率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招標價、工程範圍、工程地點、技術複雜程度、工程變更指令及客戶要求的工程時間表，因此每個項目各有不同。具體而言，倘其他因素不變，我們通常就(i)偏遠地區；及(ii)產生大量工程變更指令的項目錄得較高毛利率，前者是因為投標競爭較少，而後者則是因為有關額外工作指令(a)一般透過我們最初就項目購置的相同材料及設備進行；及(b)倘合約費用表並無涵蓋有關工程，則按相對較高的費率收費。

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毛利率波幅的討論，請參閱本節下文「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各段。

其他收入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按性質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銀行利息收入	—	—	—	—	—	—	4	2.6
向分包商提供勞工的收入	787	26.9	91	12.5	91	13.5	—	—
顧問收入	1,737	59.4	—	—	—	—	—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174	6.0	229	31.3	217	32.1	121	77.6
物料銷售	118	4.0	122	16.7	66	9.8	9	5.8
保險賠償收入	—	—	210	28.7	210	31.1	—	—
匯兌收益淨額	—	—	—	—	12	1.8	—	—
其他	108	3.7	79	10.8	79	11.7	22	14.0
	<u>2,924</u>	<u>100.0</u>	<u>731</u>	<u>100.0</u>	<u>675</u>	<u>100.0</u>	<u>156</u>	<u>100.0</u>

向分包商提供勞工的收入指我們透過讓我們的指定外地勞工(為同一項目的總承建商之僱員)為其他分包商提供服務而收取的費用，已扣除我們向該等外地勞工支付的工資。

顧問收入指我們因提供項目前技術支援、項目管理、測試及委託服務而收取的費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我們已與客戶訂立服務協議(「澳門顧問協議」)，我們同意就四個位於澳門的項目向客戶提供上述服務。澳門顧問協議載有就每個項目提供上述顧問服務的固定一筆過服務費及服務費總額為1,750,000澳門幣。客戶須於我們完成顧問工作後90日內向我們付款。

考慮到(i)卓一工程的員工具具有經驗，該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成立，為我們於往績期間的五大分包商之一，由鍾卓謙先生控制。鍾卓謙先生為鍾先生的姨甥及榮豐香港的前僱員。彼持有屋宇裝備工程學士學位及項目管理碩士學位，曾為客戶D2的機械通風及空調裝置工作擔任項目工程師逾3年；及(ii)有見及本集團當時可動用的資源及人力，本集團委聘第三方進行有關工程較為節省時間及成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我們與卓一工程(作為我們

財務資料

的服務供應商)訂立服務協議(「卓一協議」)，根據澳門顧問協議履行顧問工作。澳門法律顧問認為，基於(i)澳門顧問協議；(ii)相關客戶注意到並同意允許寶創澳門將工程分包予其他第三方；及(iii)相關澳門法律，我們可根據澳門顧問協議將顧問工作外判予其他第三方。卓一協議涵蓋的工作範疇反映澳門顧問協議的工作範疇，以及卓一工程收取的服務費總額為1,430,380澳門幣。我們將在卓一工程完成顧問工作後向其付款。我們就澳門顧問協議的工作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執行董事認為，我們自提供項目前技術支援、項目管理、測試及委託服務以及與卓一工程的委聘工作所得顧問收入屬單次性質，並非本集團核心業務，因此本集團於日後不會從事提供類似的顧問服務。

保險賠償收入指年內或期內就工人受傷補償協定及收取的僱員賠償保險退款。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酬酢開支及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合共佔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50.7%、62.2%及65.9%。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顧問服務費指我們就我們為同年產生的顧問收入向卓一工程取得顧問服務而支付其的費用。往績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概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093	28.2	2,643	36.1	1,775	37.2	4,066	51.4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8	2.3	952	13.0	602	12.6	1,090	13.8
差旅開支	153	2.1	205	2.8	124	2.6	129	1.6
保險開支	9	0.1	58	0.8	45	0.9	17	0.2
酬酢開支	1,033	13.9	1,151	15.7	826	17.3	665	8.4
汽車開支	363	4.9	394	5.4	269	5.6	241	3.0
物業經營租賃租金	636	8.6	758	10.4	536	11.2	482	6.1
折舊	29	0.4	31	0.4	19	0.4	33	0.4
顧問服務費用	1,420	19.1	—	—	—	—	—	—
其他	1,523	20.5	1,123	15.4	572	12.0	1,187	15.0
	<u>7,427</u>	<u>100.0</u>	<u>7,315</u>	<u>100.0</u>	<u>4,768</u>	<u>100.0</u>	<u>7,910</u>	<u>100.0</u>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各往績期間的財務成本(與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利息有關)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票據利息	260	83	76	19
銀行借款利息	79	—	—	—
銀行透支利息	40	31	31	5
	<u>379</u>	<u>114</u>	<u>107</u>	<u>24</u>

有關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概述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 應付票據」及「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概述 —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各段。

所得稅開支

香港附屬公司須就往績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澳門附屬公司須就往績期間超過600,000澳門幣的應課稅收入按12.0%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同年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2.2%及14.1%。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低於香港法定稅率及接近澳門法定稅率，因為於該年度，大部分收益(約72.0%)源於澳門業務。我們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較香港法定稅率為低，因為於該年度，有部分收益(約33.5%)來自澳門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3.8%及32.2%。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實際稅率遠高於香港及澳門法定稅率乃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不可扣稅開支。

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8.6百萬港元增加約4.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4.4百萬港元。

上述增幅主要由於(i)開展項目的新收益約52.2百萬港元，特別是項目#24、項目#19、項目#10及項目#20，合共產生增幅約51.2百萬港元；(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項目#6、項目#7、項目#8及項目#9確認收益約5.3百萬港元，有關項目未有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及(iii)收益增加約30.8百萬港元，原因為項目#4及項目#18的工程數量較上一年度增加。

上述增幅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並無上一年度的工程竣工收益約6.2百萬港元，因此概無為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收益，特別是項目#11及項目#16完成，合共產生減幅約5.2百萬港元；及(ii)收益減少約76.3百萬港元，原因為工程數量較上一年度減少，特別是項目#13、項目#14及項目#15，合共產生減幅約64.5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5.9百萬港元增加約3.7%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9.7百萬港元，與同年的收益增幅相若。實際材料及設備成本為我們服務成本的主要組成部分，其減少約23.5%，而分包費用增加約14.6%。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材料及設備成本較二零一五年減少而分包費用增加乃主要由於香港和澳門的分包商的分包安排性質不同所致。就澳門項目而言，分包商一般要求我們採購材料及設備，而有關材料及設備成本並非由我們澳門分包商負責，因此不會納入我們與彼等的分包協議。就香港項目而言，材料及設備成本由我們的香港分包商負責，因此計入其分包費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源自澳門的收益

財務資料

佔我們總收益的比例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2.0%減至約33.5%，因此我們於同期錄得實際材料及設備成本下降及分包費用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2.7百萬港元增加約8.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6百萬港元。毛利增幅大於收益增幅，此乃由於同年毛利率由約17.7%上升至約18.3%。

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開展項目#24(其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ii)項目#4(其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的工程數量增加；及(iii)項目#15(其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的工程數量減少，惟被(i)項目#14(其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的工程數量及規模減少；及(ii)開展項目#19(其錄得相對較低的毛利率)而部分抵銷。

我們就項目#24錄得較高的毛利率，因為除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工程外，我們亦向該客戶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故該項目在相若成本下產生額外收益。

我們就項目#4錄得較高的毛利率，因為工地位於香港偏遠位置及客戶發出大量工程變更指令。就項目#4競標時，由於工地偏遠，我們計及可能向項目工人支付的額外運輸成本，按相對較高的價格向客戶提交我們的標書。儘管如此，獲授項目後，我們獲客戶告知，彼等將為該項目工人安排運輸事宜，故我們就該項目的服務成本低於先前估計。由於我們自客戶收到大量工程變更指令，項目#4的毛利率進一步增加，我們就有關工程變更指令收取較高費率，乃因為合約費用表並無涵蓋有關工程。

由於整個建築項目的工程進度突然延誤，導致所產生成本突然增加，因此，我們就項目#15錄得較低的毛利率。

我們就項目#14錄得較高的毛利率，因為客戶發出大量工程變更指令。

我們就項目#19錄得較低的毛利率，因為我們在競投該項目時面對激烈競爭，故我們向客戶提交具競爭力但較低的競標價。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於香港承接的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0%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2%，主要由於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的項目#4的工程數量增加。於澳門承接的項目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9.1%及20.7%。

按項目界別劃分，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19.7%及19.1%。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6%大幅增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主要由於項目#1的毛利率低，其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承接的唯一一個公營界別項目。我們就項目#1錄得低毛利率，此乃主要由於(i)項目成本估計不準確；及(ii)項目客戶要求大量工程變更指令，超出預期。為提高獲授項目的機會，我們與項目客戶協定，有關項目產生的任何工程變更指令將按較低比率收費。由於其後從客戶收到大量工程變更指令，超出預期，該項目的毛利率下跌。為減低日後因項目成本估計不準確而承受的風險，我們擬於上市後聘請兩名合資格工料測量師，彼等擁有工料測量學位，並於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或香港測量師學會註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 —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各段。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並無錄得顧問收入及向分包商提供勞工的收入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4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3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4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定期貸款，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相關利息開支；及(ii)應付票據利息減少，因為應付票據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相對穩定，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2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相對穩定，約為17.9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8%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4百萬港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2%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5%，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比較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80.6百萬港元增加約55.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25.2百萬港元。

上述增幅主要由於(i)開展項目的新收益約71.9百萬港元，特別是項目#19及項目#20，合共產生升幅約71.0百萬港元；及(ii)收益增加約26.2百萬港元，原因為工程數量較上一期間增加，特別是項目#24，產生升幅約24.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上述增幅由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並無上一期間的工程竣工收益約39.9百萬港元，因此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收益，特別是項目#4完成，產生減幅約33.5百萬港元；及(ii)收益減少約12.6百萬港元，原因為工程數量較上一期間減少，特別是項目#14及項目#10，合共產生減幅約10.8百萬港元。

服務成本

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66.3百萬港元增加約50.4%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99.7百萬港元，低於同期的收益增幅，此乃由於下文所述毛利率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4.3百萬港元增加約77.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25.5百萬港元。毛利增幅大於收益增幅乃由於同期毛利率由約17.8%上升至約20.4%。

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項目#24的工程量增加(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總收益約29.4%及錄得相對較高的毛利率，約為24.8%)，惟被項目#4(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其錄得較高毛利率，約為20.0%)之工程竣工而部分抵銷。

有關項目#24及項目#4毛利率較高之原因，請參閱本節上文「各期間經營業績的比較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 毛利及毛利率」各段。

財務資料

按地理位置劃分，於香港承接的項目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7.3%。於澳門承接的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8.6%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26.8%，主要由於項目#24(其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工程數目增加。

按項目界別劃分，私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7.9%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21.5%，主要由於項目#24(其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工程數目增加，惟被項目#4(其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工程竣工部分抵銷。公營界別項目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9.3%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7.7%，主要由於項目#20(其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開始施工。

期內我們就項目#20錄得較高的毛利率，原因為相關客戶先前要求的項目時間表緊迫。競投項目#20時，我們獲客戶告知，建議項目時間表為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為期約十個月。我們認為，考慮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獲授的16個項目之平均工期約為18個月，有關項目時間表相對較短，因此我們按相對較高的價格向客戶提交標書。雖然如此，向我們批授項目後，客戶指示我們項目的目標竣工日期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有關竣工日期修訂並無導致合約價格出現任何改變，但預算成本減少，因此使期內項目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相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缺少了來自保險賠償的收入及向分包商提供勞工的收入，以及同期的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4.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7.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由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約4.1百萬港元，原因為(i)執行董事的工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2.0百萬港元；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鍾先生支付酌情花紅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0.1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24,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付票據及銀行透支之利息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0.1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7.7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均較二零一六年同期有所增加，但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8.8百萬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5.5百萬港元，而純利率則由約10.9%下降至約4.4%，主要由於同期產生上市開支。扣除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之上市開支約9.7百萬港元後，經調整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8.8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約15.2百萬港元。同期經調整純利率亦由約10.9%增加至約12.1%，主要由於同期毛利率上升。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下表列載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66	109	136
	66	109	136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866	9,079	5,74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43,723	46,215	48,158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9,554	20,708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39	—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	5,7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49	14,977	26,373
	64,931	90,979	85,989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37	10,315	6,81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4,623	11,985	17,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40	1,550	1,549
應付控股公司股東款項	—	81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259	8,720	5,267
應付稅項	3,056	5,187	7,812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2,729	2,404	—
	37,644	40,242	38,726
流動資產淨值	27,287	50,737	47,26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353	50,846	47,39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	8
儲備	27,328	50,839	47,391
	27,353	50,846	47,399

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概述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主要包括傢俬、裝置及設備和汽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機器及設備分別約為66,000港元、109,000港元及136,000港元。機器及設備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購置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我們根據獲客戶核實的合約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益，而客戶發出中期付款證書，此乃我們發票的根據。當為某一項目產生的成本金額及相關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大於項目進度發票金額時，本集團記錄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相反，當為某一項目產生的成本金額及相關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小於項目進度發票金額時，本集團記錄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下表列載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的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866	9,079	5,74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37)	(10,315)	(6,818)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淨額	1,029	(1,236)	(1,076)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通常受我們於臨近各報告期末進行的工程量及價值和收取中期付款證書的時間影響，因此於各期之間不盡相同。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902	28,304	24,898
應收保固金	11,686	16,859	18,344
遞延上市開支	—	—	2,9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135</u>	<u>1,052</u>	<u>2,004</u>
	<u>43,723</u>	<u>46,215</u>	<u>48,158</u>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9.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8.3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8.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24.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向三名主要客戶(包括客戶集團A、客戶B及客戶集團D)收回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客戶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此乃根據付款證書的估值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3,156	17,044	9,330
31至60日	12,000	9,048	502
61至90日	2,510	—	7,284
91至180日	—	—	5,990
181日至一年	2,236	—	—
超過一年	<u>—</u>	<u>2,212</u>	<u>1,792</u>
	<u>29,902</u>	<u>28,304</u>	<u>24,898</u>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5.3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5.6百萬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於年／期末逾期，就此，本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逾期的約15.6百萬港元中，約13.3百萬港元(賬齡介乎61至180日)乃源於客戶集團F。我們與客戶集團F協定的信貸期一般為我們向客戶申請中期付款起計45日。由於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月一直延遲發出中期付款證書以核實項目#19的已完成工程，有關結賬亦因而延遲。董事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概無近期拖欠記錄，因此金額屬可收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有約92.8%經已結付。

賬齡超過一年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未償還金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2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1.8百萬港元，指就澳門一個項目應收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該項目已於往績期間前完成。據董事及項目團隊所深知，有關項目的發展商扣留對總承建商的合約付款，因此，有關總承建商對客戶和客戶對我們的合約付款亦告延期。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可全面收回，因為本集團與該客戶保持聯繫，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獲得部分償付款項約為0.4百萬港元。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 二零一七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八個月
	天	天	天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75.8	79.1	51.6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的計算方法為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收益再乘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言)365天及乘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而言)243天。

我們與客戶協定的信貸期一般由我們向客戶申請中期付款或(如適用)我們發出發票起介乎30至45日。實際上，我們一般在月中就前一個月完成的工作遞交中期付款申請。客戶會於付款申請起計30日內發出中期付款證書，核實已完成工作。然後客戶會於該證書發出起計

財務資料

45日內，根據已核實的金額減保固金付款。鑑於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付款證書的估值日期確認，我們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比我們與客戶協定的規定信貸期長，但符合客戶的支付做法。此外，部分客戶可能要求我們於彼等發出付款證書後再向彼等發出收據，故此，結付所需期間可能更長。

應收保固金

若干客戶會保留保固金，額度通常為每筆向我們支付的中期付款的10%，上限為合約金額5%。一般而言，50%的保固金於總承建商收取最終客戶的實質竣工證明時發放給我們，餘下50%於項目保修期(通常為12個月)屆滿後發放給我們。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根據保修期完結時的應收保固金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7,659	7,249
一年後	<u>11,686</u>	<u>9,200</u>	<u>11,095</u>
	<u>11,686</u>	<u>16,859</u>	<u>18,344</u>

應收保固金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1.7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6.9百萬港元，與收益增幅一致。應收保固金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18.3百萬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主要為購買物料及設備的按金、辦公室及車位的按金。

應收(付)控股公司／關聯公司一名董事／一名股東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指鍾先生結欠本集團的款項。該款項為非貿易關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控股公司股東的款項指本集團結欠鍾女士之款項，指未結付予鍾女士的股息金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股息」各段。該款項為非貿易關連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即時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控股公司一名股東款項已悉數結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項目#16提供裝修工程應收Garwin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的款項約為1.2百萬港元，而我們向冠星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會計服務及向其採購物料及分包服務應收冠星工程有限公司的款項約為27,000港元。Garwin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及裝修服務和提供消防工程服務，由鍾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0%及50%。其後，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出售其於Garwin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的全部權益。冠星工程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及裝修服務，由鍾先生的胞弟及鍾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40%及30%。冠星工程有限公司的餘下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鍾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冠星工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終止業務營運。應收上述關聯公司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結付。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指(i)應付卓一工程款項，涉及我們向其購買分包及顧問服務；卓一工程由鍾卓謙先生(鍾先生的姨甥及榮豐香港的前僱員)控制；(ii)應付太德香港款項，涉及我們向其購買分包服務的未結付費用；(iii)應付太德澳門款項，涉及於往績期間前及往績期間內我們向其購買分包服務的未結付費用；及(iv)應付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款項，涉及我們向其購買分包及租賃服務；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為鍾先生的兒女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應付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款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悉數結清。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23	8,341	11,095
應付保固金	1,971	3,644	6,185
應付票據	<u>2,929</u>	<u>—</u>	<u>—</u>
	<u>14,623</u>	<u>11,985</u>	<u>17,280</u>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我們供應商及分包商的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7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3百萬港元，與實際分包費用及物料及設備成本總額(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淨額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9.1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7.3百萬港元一致。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8.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11.1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向分包商A及分包商F延遲結付尚未清還的款項，因為我們需要更多時間與有關分包商分別就項目#24及項目#19完成的工程進行磋商。

下表列載於各報告日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證書之評估日期列報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6,670	5,703	6,802
31至60日	1,659	1,979	3,578
61至90日	497	290	391
91至180日	595	28	—
181日至一年	183	42	—
超過一年	<u>119</u>	<u>299</u>	<u>324</u>
	<u>9,723</u>	<u>8,341</u>	<u>11,09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由交付起計介乎30至60日。我們與分包商協定的信貸期一般介乎分包商申請中期付款起計25日至35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尚餘貿易應付款項中約91.8%已結付。

下表列載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日	日	止八個月
			日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34.6	30.0	23.7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的計算方法為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服務成本再乘以(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而言)365日及乘以(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而言)243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分別約為34.6日、30.0日及23.7日，屬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協定的信貸期範圍。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主要指我們向部分分包商作出進度付款時保留有關付款額10%的金額直至所保留款項總額達到合約總值的5%為止，以保證其工程質量。保固金其中50%會於總承建商從最終客戶接獲實際竣工證書時發還予分包商，而餘下50%將於項目保修期(通常為十二個月)屆滿後發還予彼等。部分分包商會於項目保修期屆滿後一筆過發還全部保固金。

應付票據

我們的應付票據主要為銀行批授的貿易融資的已用部分，用以結付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包商採購的金額。我們的應付票據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零。

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期間，有關貿易融資為12.0百萬港元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的經重續銀行融資協議增至13.0百萬港元，並以銀行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就港元而言)及銀行最佳年利率(就外幣而言)計息，及以(i)兩項物業的兩個法定押記，其中一項由鍾先生的配偶王秀萍女士持有，另一項由寶創工程有限公司(鍾先生及王秀萍女士分別持有65%及35%股權的公司)持有；(ii)鍾先生的個人擔保15.0百萬港元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的經重續銀行融資協議增至20.0百萬港元；及(iii)鍾先生的聯繫人擁有控股權益及鍾先生擁有0.02%股權的一間公司的公司擔保(「貿易融資」)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貿易融資已由新融資函件取代及替換。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概述 —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各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持相對平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1百萬港元，1.6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主要為累計員工成本。

應付稅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付稅項分別約為3.1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及7.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2.2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已付稅項分別約為211,000港元及426,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退稅約77,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與已付稅項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我們附屬公司就稅務目的所報告的財務業績與為籌備上市於會計師報告所報告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有關該差額之詳情及因由，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 — 不合規 — 違反稅務條例(有關申請修訂報稅表)及所得補充稅章程(有關申請修訂報稅表及財政局的稅務查詢)」各段。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從兩項銀行透支融資產生的未償還銀行透支款項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已用作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銀行透支。

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期間，上述兩項銀行透支融資其中之一為3.0百萬港元及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的經重續銀行融資協議增至3.5百萬港元，按銀行最優惠年利率加1%之利率計息，並以貿易融資項下的相同抵押品作抵押（「**透支融資I**」）。

於往績期間，另一項銀行透支融資為5.0百萬澳門幣，按銀行最優惠貸款年利率加1.5%計息，並以(i)鍾先生約人民幣1.3百萬元定期存款質押；(ii)寶創澳門簽署5.0百萬澳門幣的承兌票據；(iii)鍾先生聯繫人就1.5百萬澳門幣的個人擔保；及(iv)鍾先生就5.0百萬澳門幣的個人擔保作抵押（「**透支融資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我們就透支融資II取得經修訂銀行融資函件，表示上述抵押於上市後將由下列各項代替：(i)寶創澳門簽署5.0百萬澳門幣的承兌票據；及(ii)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期間，除貿易融資、透支融資I及透支融資II外，我們亦獲得另外兩項其他銀行透支融資及一項公司信用卡融資。於往績期間及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兩項銀行透支融資之一約為2.6百萬港元，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5%之利率計息，並以鍾先生為受保人之人壽保單作抵押（「**透支融資III**」）。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期間，另一項銀行透支融資為0.5百萬澳門幣，按固定年利率7.75%計息，並以鍾先生及其配偶約0.6百萬港元定期存款作抵押（「**透支融資IV**」）。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七日，透支融資IV已終止。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期間，公司信用卡融資為0.1百萬港元並以貿易融資項下的相同抵押品作抵押（「**信用卡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載有貿易融資、透支融資I、透支融資II、透支融資III及信用卡融資的融資函件已由新融資函件取代及替代，新融資函件載有：(i)銀行透支1.0百萬港元，由榮豐香港的1.0百萬港元存款為抵押及按抵押銀行透支的存款的存款利率計息；及(ii)貿易融資2.0百萬港元，由榮豐香港的存款2.0百萬港元為抵押及按該銀行的港元最優惠利率及該銀行的外幣最優惠貸款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我們取得上限為2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為期36個月，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定期貸款**」）。定期貸款按該銀行港元最優惠利率加0.25%的年利率計息，並由下列各項抵押：(i)鍾先生的個人擔保；及(ii)鍾先生的聯繫人擁有控股權益及鍾先生擁有0.02%股權的一間公司的公司擔保，而上述抵押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

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可獲得銀行融資總額約為26.9百萬港元，未動用銀行融資總額約為5.6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銀行融資不受重大契諾規限，而本集團在取得銀行借貸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拖欠支付銀行借貸或違反財務契諾，且彼等預期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本集團在取得銀行借貸時不會遇到任何困難。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營運主要透過結合經營所得現金、銀行透支、銀行借貸及關聯方墊款提供資金。我們亦局部倚賴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運提供資金。完成股份發售後，我們的流動資金將結合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經營所得現金及銀行透支來支付。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期間的業務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21	12,988	12,113	7,84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93)	(13,039)	(11,313)	(5,77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38)	9,886	(107)	11,7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10)	9,835	693	13,84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00)	(82)	(90)	(48)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0	2,820	2,820	12,573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20	12,573	3,423	26,3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除稅前溢利，已就非現金項目(例如機器及設備折舊、撇銷機器及設備虧損、利息開支及營運資金變動影響)作出調整。

於往績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為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我們的現金流入主要源於收取工程付款。經營所用現金主要包括行政開支之付款、購買材料及設備和分包費用之付款。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18.3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0.8百萬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3百萬港

財務資料

元；及(iv)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3.1百萬港元，惟部分因(i)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淨額約2.6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2.7百萬港元；(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3.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18.1百萬港元；(ii)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淨額約2.2百萬港元；(ii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2百萬港元；及(i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4百萬港元，惟部分因(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3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2.7百萬港元；(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3.6百萬港元；及(iv)已付所得稅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約8.1百萬港元；(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5.3百萬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000港元；及(iv)所得稅退稅約77,000港元，惟部分因(i)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淨額約0.1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2百萬港元；及(i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3.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5.8百萬港元，主要源於同年／期(i)購買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和汽車分別約10,000港元、78,000港元及60,000港元；(ii)墊款予董事分別約6.6百萬港元、13.0百萬港元及零；及(iii)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零、零及約5.7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1百萬港元，主要源於(i)償還銀行借貸約1.8百萬港元；及(ii)支付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利息約379,000港元，惟被同年來自鍾女士的墊款約81,000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9.9百萬港元，主要源於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第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金額為10.0百萬港元，惟被同年支付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利息約114,000港元部分抵銷。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1.8百萬港元，主要源自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第二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金額為15.0百萬港元，惟被同期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支付銀行透支利息約24,000港元；(ii)償還來自鍾女士的墊款約81,000港元；及(iii)已付股息約3.1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866	9,079	5,742	10,1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 及預付款項	43,723	46,215	48,158	40,617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9,554	20,708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239	—	—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	5,716	5,7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49	14,977	26,373	17,284
	<u>64,931</u>	<u>90,979</u>	<u>85,989</u>	<u>73,734</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837	10,315	6,818	4,90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 票據	14,623	11,985	17,280	14,5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 費用	1,140	1,550	1,549	4,797
應付控股公司一名股東款 項	—	81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2,259	8,720	5,267	5,041
應付稅項	3,056	5,187	7,812	3,343
銀行借款	—	—	—	19,485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2,729	2,404	—	72
	<u>37,644</u>	<u>40,242</u>	<u>38,726</u>	<u>52,201</u>
流動資產淨值	<u><u>27,287</u></u>	<u><u>50,737</u></u>	<u><u>47,263</u></u>	<u><u>21,533</u></u>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4.2百萬港元；(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5百萬港元；(i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11.2百萬港元；(iv)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9.4百萬港元；(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2.6百萬港元；(v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3.5百萬港元；及(vii)銀行透支減少約0.3百萬港元，其中部分因(i)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2百萬港元；(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6.5百萬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0.4百萬港元；(iv)應付控股公司一名股東的款項增加約81,000港元；及(v)應付稅項增加約2.1百萬港元而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0.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47.3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3.3百萬港元；(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20.7百萬港元；(iii)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約5.3百萬港元；及(iv)應付稅項增加約2.6百萬港元，惟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9百萬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5.7百萬港元；(ii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11.4百萬港元；(iv)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3.5百萬港元；(v)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1,000港元；(vi)應付控股公司一名股東款項減少約81,000港元；(vii)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3.5百萬港元；及(viii)銀行透支減少約2.4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47.3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5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7.5百萬港元；(ii)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9.1百萬港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3.2百萬港元；(iv)銀行借貸增加19.5百萬港元；及(v)銀行透支增加約72,000港元，被以下各項部分抵銷：(i)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i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9,000港元；(iii)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減少約1.9百萬港元；(iv)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約2.7百萬港元；(v)應付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0.2百萬港元；及(vi)應付稅項減少約4.5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有關流動資產及負債項目的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概述」各段。

債務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有關財務狀況日期的債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				
應付票據	2,929	—	—	—
應付控股公司				
一名股東款項	—	81	—	—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及有擔保	2,729	2,404	—	72
銀行借款 —				
無抵押及有擔保	—	—	—	19,485
	5,658	2,485	—	19,557

總債務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票據。

總債務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零，乃主要由於悉數償還所有債務。

總債務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零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6百萬港元，乃由於提取定期貸款及其中一項銀行透支融資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定期貸款餘額約19.5百萬港元由以下各項為抵押：(i)鍾先生的個人擔保，涉及金額為20.0百萬港元；及(ii)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的公司擔保，涉及金額為20.0百萬港元，鍾先生的聯繫人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益及鍾先生擁有該公司的0.02%權益，而前述抵押將於上市後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取代。此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000港元前述未償還銀行透支餘額(即透支融資II)由以下各項為抵押：(i)鍾先生的約人民幣1.3百萬

財務資料

元的定期存款質押；(ii)寶創澳門簽署的5.0百萬澳門幣的承兌票據；(iii)鍾先生一名聯繫人的個人擔保，涉及金額1.5百萬澳門幣；及(iv)鍾先生的個人擔保，涉及金額5.0百萬澳門幣，而前述抵押將於上市後由以下各項取代：(i)寶創澳門簽署的5.0百萬澳門幣的承兌票據；及(ii)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我們概無任何重大外部融資計劃。

有關債務項目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概述」各段。

營運資金

董事確認，經計及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可供使用銀行融資及預期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辦公室設備、傢俬及裝置和汽車分別約10,000港元、78,000港元及60,000港元。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資源撥付資本開支。

承擔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辦公室、員工宿舍及車位。該等租約期限初步為六個月至兩年且屬不可撤銷。該等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619	880	598
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u>321</u>	<u>401</u>	<u>120</u>
	<u>940</u>	<u>1,281</u>	<u>718</u>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集團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未履行合約及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擔保及履約保證金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榮豐香港就銀行透支融資1.0百萬港元(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增至1.2百萬港元)向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鍾先生的聯繫人及鍾先生分別於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及0.02%股權)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同時獲鍾先生的個人擔保涵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透支融資中已獲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動用的金額分別約為1.0百萬港元及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有關銀行透支融資已終止。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榮豐香港就按揭貸款融資的餘額約2.9百萬港元向寶創工程有限公司(鍾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持有65%及35%股權的公司)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同時獲鍾先生、王秀萍女士及鍾先生的兒女的個人擔保涵蓋)。寶創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控股業務。按揭貸款融資的餘額約2.9百萬港元乃與寶創工程有限公司所持住宅物業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持有該住宅物業外，寶創工程有限公司並無其他業務營運。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創工程有限公司對有關融資的餘額分別約為2.9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榮豐香港的公司擔保已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榮豐香港就定期貸款約6.4百萬港元向鍾先生的配偶王秀萍女士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同時獲鍾先生及鍾先生的兒女的個人擔保涵蓋)。於二零一六年十

財務資料

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定期貸款的餘額分別約為6.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榮豐香港的公司擔保已解除。

就若干項目而言，我們被要求向一間財務機構提供特定金額履約保證金，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而於該項目的保修期終止前，將一直有效。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關於履約保證金的或然負債約2.7百萬港元及2.7百萬港元。該等履約保證金由本集團於一間銀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為抵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我們再就項目#20購買履約保證金。

再者，項目#26的客戶要求我們於項目開始前(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就該項目提供履約擔保，方法為購買約1.7百萬港元的履約擔保，即項目原合約金額約34.2百萬港元的5%。我們有意透過(i)內部資源；或(ii)內部資源以及我們從股份發售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購買有關履約保證金。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釐定我們負債的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我們概無未償還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擔。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期間，我們就向關聯方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自關聯方採購分包服務、自關聯方採購材料、向關聯方提供會計服務、自關聯方採購顧問服務及自關聯方採購租賃服務而訂立若干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會計師報告附註27「關聯方交易」一段。

除(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突發性維修服務向冠星工程有限公司及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各自採購分包服務約0.5百萬港元；及(ii)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卓一工程採購顧問服務約1.4百萬港元，全部三宗交易均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無關，因此訂立該等合約時並無取得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關於向關聯方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向其他關聯方採購分包服

務、向關聯方採購材料、向關聯方提供會計服務及向關聯方採購租賃服務的其他關聯方交易金額乃根據(如適用)當前市價及／或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範疇的報價釐定。透過比較關聯方報價和當前市價及獨立第三方報價，董事認為且保薦人同意於往績期間的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及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獨立第三方可得者相若的條款進行，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考慮到上述者及該等關聯方交易金額相對本集團於往績期間所產生收益及所招致開支而言不重大，尤其是(i)各往績期間向關聯方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僅佔我們總收益分別約0.9%、零及零；(ii)各往績期間向關聯方採購分包服務及材料總額僅佔我們服務成本總額分別約9.0%、9.9%及6.0%；(iii)各往績期間向關聯方提供的會計服務僅佔我們其他收入總額分別約3.7%、2.1%及零；及(iv)各往績期間向關聯方採購的顧問服務及租賃服務總額僅佔我們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24.3%、5.6%及0.8%，董事認為，該等關聯方交易將不會扭曲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經營業績或致使我們的過往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38,000港元已確認為寶創澳門對其當時股東鍾先生及鍾女士的分派，已透過與彼等的往來賬目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本公司宣派及批准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Wing Fung BVI及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支付中期股息27,000,000港元。就應付Wing Fung BVI股息約23,824,000港元，其中約20,708,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結付，方法為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而餘額約3,116,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以現金結付。應付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餘下3,176,000港元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豁免契據獲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可撤回地豁免。所豁免金額視為股東注資及計入資本儲備。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向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Wing Fung BVI、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34,000,000港元。應付Wing Fung BVI的股息約25,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利用當時的內部資源以現金結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狀況約為31.7百萬港元。餘下應付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3,400,000港元及5,100,000港元已分別獲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豁免契據不可撤回地豁免。所豁免金額視為股東注資及計入資本儲備。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上述股息已悉數結付。除該等派付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上市之後概無預期股息支付比率。未來任何股息的支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本集團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其他董事視為相關的因素。任何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均須獲股東批准。股東將有權獲取按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比例派付的有關股息。

根據有關法例所許可，股息只可從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撥付。概不保證本公司將能夠宣派或派發任何董事會計劃內的股息金額或根本不能宣派或派發股息。過往派息記錄未必能夠作為釐定日後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的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列載本集團於往績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止八個月／於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回報率 (附註1)	24.1%	16.9%	不適用
股權回報率 (附註2)	57.3%	30.3%	不適用
流動比率 (附註3)	1.7倍	2.3倍	2.2倍
速動比率 (附註4)	1.7倍	2.3倍	2.2倍
資產負債比率 (附註5)	10.0%	4.9%	—
債務對權益比率 (附註6)	0.4%	淨現金	淨現金
利息償付比率 (附註7)	48.1倍	158.3倍	336.6倍

附註：

1. 總資產回報率按年度純利除以相關年末的總資產計算，以百分比表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與全年數字不可比較。
2. 股權回報率按年度純利除以相關年末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股權回報率與全年數字不可比較。
3. 流動比率按年／期結日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4. 速動比率按年／期結日的流動資產總值扣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5. 資產負債比率按年／期結日的應付控股公司一名股東款項及銀行透支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6. 債務對權益比率按年／期末銀行透支額、應付票據及應付控股公司一名股東款項(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相關年／期末的權益總額計算，以百分比表示。
7. 利息償付比率按年／期內除息稅前溢利除以利息計算。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4.1%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9%，主要由於我們的總資產增加，其主要源於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第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的所得款項10.0百萬港元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股權回報率

我們的股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7.3%降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0.3%，主要由於(i)上文所論及的總資產回報率下跌的原因；及(ii)我們減少就營運方面應用槓桿，見於我們的負債水平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償還應付票據。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7倍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3倍，主要因為我們的流動資產增加，而此乃源於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第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的所得款項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但流動負債水平則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

財務資料

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37.6百萬港元及約40.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維持平穩，約為2.2倍。於往績期間，我們概無任何存貨，故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0.0%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主要由於我們的負債水平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5.7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5百萬港元，其主要源於我們償還應付票據。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9%進一步改善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零，主要由於在同期悉數償還債務。

債務對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對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4%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現金狀況，主要為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我們償還應付票據，及(ii)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根據第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令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債務對權益比率仍為淨現金狀況。

利息償付比率

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8.1倍改善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8.3倍，主要由於我們的財務成本的減幅約為69.9%，大於除息稅前溢利的減幅約1.0%。財務成本減少源於(i)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償還銀行借款，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銀行借款利息；及(ii)應付票據利息減少，因我們的應付票據結餘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9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零。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產生極微的財務成本約24,000港元，而同期除息稅前溢利約為8.1百萬港元，我們的利息償付比率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58.3倍進一步改善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336.6倍。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內「財務工具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市場風險」一段。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責任。

上市開支

假設發售價為0.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股份發售的相關上市開支總額預期將約為27.4百萬港元，其中約9.7百萬港元已於我們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損益扣除。本集團預期將從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內分別扣除上市開支約11.3百萬港元及8.5百萬港元。餘額約7.6百萬港元可直接歸因於發行發售股份，預期將於上市後作為權益減少額列賬。據此，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因上市的預期開支而受到不利影響。上市相關開支為非經常性質。上市開支金額為目前預測，僅供參考，而將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最終金額有待審核及視乎變量及假設的實際變動而定。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估計合併溢利(附註1) 不少於5.2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附註2) 不少於0.92港仙

附註：

1. 編製溢利估計的基礎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內。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得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會產生的預期上市開支約11.3百萬港元。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計算，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數目，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致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566,392,534股。計算估計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詳情請參見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

於往績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繼續專注於發展我們在香港及澳門承辦機械通風及空調安裝及裝修工程項目的業務。我們已於香港獲批授三個新項目，合約總額約為103.9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項目」各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有現有項目繼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概無項目出現任何重大中斷。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Wing Fung BVI向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78,000股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同日，Wing Fung BVI進一步向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購買117,000股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待完成後，本公司由Wing Fung BVI全資擁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退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退場」各段。

此外，鑒於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已動用手頭上大部分現金結付應付Wing Fung BVI的中期股息25.5百萬港元，我們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獲得上限為20.0百萬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為期36個月，以為營運提供資金。有關定期貸款融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綜合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概述 —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貸」各段。

此外，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我們就項目#20購買履約保證金約2.7百萬港元，佔該項目原合約金額（即約53.7百萬港元）5%。

除上文所披露的上市開支外，本集團於往績期間後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述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

結算日後事項

請參閱本節「近期發展」及會計師報告附註33「報告期後事項」各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業務目標及策略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

實施計劃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六個月期間的實施計劃載於下文。投資者應留意，實施計劃乃基於目前經濟狀況及本節「基礎及假設」各段所述的假設而制定，該等基礎及假設本身受到眾多不確定和未能預測的因素所限，特別是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所述的風險因素。因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將按照預期時間框架落實及本集團的未來計劃將會完全實現。

上市後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實施計劃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587	滿足客戶對將授予本集團的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1,224	增聘員工的薪金
	12	資助項目團隊參與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員工	75	租用新澳門辦事處
	90	於澳門增聘行政職員的薪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實施計劃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1,174	滿足客戶對將授予本集團的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2,856	增聘員工的薪金
	24	資助項目團隊參與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750	購買建築信息模型(BIM)軟件
	105	為員工提供建築信息模型(BIM)軟件的訓練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員工	150	租用新澳門辦事處
	210	於澳門增聘行政職員的薪金
	400	為新澳門辦事處租賃物業裝修，置買傢俬及固定裝置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實施計劃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1,296	滿足客戶對將授予本集團的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2,688	增聘員工的薪金
	24	資助項目團隊參與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105	為員工提供建築信息模型(BIM)軟件的訓練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員工	150	租用新澳門辦事處
	198	於澳門增聘行政職員的薪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實施計劃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1,296	滿足客戶對將授予本集團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3,136	增聘員工的薪金
	24	資助項目團隊參與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員工	150	租用新澳門辦事處
	231	於澳門增聘行政職員的薪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實施計劃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1,438	滿足客戶對將授予本集團的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2,940	增聘員工的薪金
	24	資助項目團隊參與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員工	150	租用新澳門辦事處
	216	於澳門增聘行政職員的薪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千港元)	實施計劃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1,438	滿足客戶對將授予本集團的新項目的履約保證金要求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3,430	增聘員工的薪金
	24	資助項目團隊參與技術研討會及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員工	150	租用新澳門辦事處
	252	於澳門增聘兩名行政職員的薪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基礎及假設

董事制訂的業務目標及策略以下列一般基礎及假設為基礎：

- 本集團將有充裕財務資源滿足業務目標相關期間的計劃資金開支及業務發展需要；
- 香港及澳門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有關通脹、利率、稅率及匯率的重大經濟變化；
- 與本集團有關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政策或行業或監管措施，或本集團經營所在的政治、經濟、財政或市場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化；
- 本公司將能在營運中挽留董事、高級管理層團隊及主要員工；
- 本集團能挽留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 將不會出現對本集團的業務或營運造成重大中斷，或對本集團的物業造成重大損失、損害或破壞的自然、政治或其他災難；及
- 本集團將不會受到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的負面影響。

股份發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相信，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可鞏固其財務狀況及將使本集團能實施本節「實施計劃」各段所載的業務計劃，而不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增添額外財務壓力。尤其是，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僅約為17.3百萬港元，而債務（包括未償還銀行透支及借貸）約為19.6百萬港元，而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約2.2倍下跌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4倍。因應(i)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水平高於現金及銀行結餘；(ii)支付予供應商、分包商及直接勞工的現金每月超過10.0百萬港元，董事認為我們不能承擔未能於獲授指定信貸期內向供應商、分包商及直接勞工付款的風險，因為任何延誤付款均可能對我們與彼等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長期保留其服務。倘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的客戶未能準時就我們完成的工程出具支付證書，或支付證書所示金額明顯低於我們實際動用金額，或就任何理由未能準時向我們支付，我們的財務狀況或於短期內(如數個月內)大幅轉壞；再者，倘上市及股份發售未能成事，本招股章程「業務 — 業務策略」各段詳述的業務計劃執行於日後可能對我們增添額外財務壓力。鑒於自上市後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計劃的總資本開支達約27.0百萬港元，即使計及於最後可行日期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5.6百萬港元(當中2.0百萬港元乃用於票據融資)，董事認為，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日後有效執行業務計劃極其關鍵。

此外，本集團可藉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提升其企業知名度及品牌形象，並接通資本市場以進行企業融資活動，從而有助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提高其企業知名度及增強其競爭力。

我們預期扣除股份發售所涉及的相關包銷費用及預期開支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0.4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0.38港元至0.42港元的中位數)，我們從股份發售所獲取的款項淨額將合共約30.0百萬港元。董事現時計劃將該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截至 二零一八年		截至 二零一九年		截至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港元	估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分比 %
	上市後直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為新項目購買履約保證金	587	1,174	1,296	1,296	1,438	1,438	7,229	24.1%
增聘員工及提供相關培訓	1,236	3,735	2,817	3,160	2,964	3,454	17,366	57.9%
租賃新辦事處及增聘澳門員工	165	760	348	381	366	402	2,422	8.0%
營運資金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3,000	10.0%
總計	2,488	6,169	4,961	5,337	5,268	5,794	30,017	100.0%

上述動用款項總額指上市後及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各項策略的資本開支總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我們各項策略的任何其他資本開支將以內部資金撥資。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則我們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2.8百萬港元。於有關情況下，董事目前擬將有關額外所得款項用作為購買項目#26的約1.7百萬港元的履約保證金提供資金，而餘額將用作於上市後購買任何額外履約保證金。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或然負債、擔保及履約保證金」各段。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則我們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2.8百萬港元。於有關情況下，董事目前擬減少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的金額。

倘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撥作上述用途，董事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

如董事決定將大部分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重新調配至本集團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更，本集團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佈。

公開發售包銷商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副牽頭經辦人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商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其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14,3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認購。

待(i)聯交所批准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列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認購或促使申請認購現正根據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須待配售包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書面通知本公司即時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 (i) 以下事件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 (a) 於或影響香港、澳門、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的公開發售包銷商所不能合理控制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

包 銷

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暴動、公眾騷亂、經濟制裁、包括沙士、禽流感及有關病種／變種等疾病或疫症爆發或交通中斷或延誤），而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已或會令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股份發售或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程序；或

- (b) 於相關司法權區發生地方、全國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或市場狀況及事宜及／或災難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任何全面禁止、暫停或重大限制在聯交所一般性買賣證券，或港元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大幅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有任何中斷）；或
- (c)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現有法律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該等法律的詮釋或應用有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 (d) 由或對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而對股份之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e)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項或外匯管制（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出現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而對股份之投資有不利影響；或
- (f)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已全部由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保險保單所涵蓋者除外）；或
- (g) 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情況；或

包 銷

(h)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

而在以下各個情況，聯席賬簿管理人絕對認為：

- (1) 目前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本集團整體的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已經或將會或合理預期可能對股份發售的成功、銷售能力或定價或公開發售下的申請認購數目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構成不利影響；或
- (3) 進行股份發售屬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ii) 倘若聯席賬簿管理人注意到：

- (a)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發出的任何文件內載有聯席賬簿管理人絕對酌情認為屬重大的任何聲明於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已屬或已成為失實、錯誤或誤導；或
- (b) 發生或發現倘若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構成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對股份發售屬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 (c)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任何契約方嚴重違反向其施加的任何責任；或
- (d) 聯席賬簿管理人合理認為任何保證已遭重大違反；或

(iii) 配售包銷協議及／或定價協議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下午八時正或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時間或之前正式簽立。

配售包銷協議

就配售而言，預期我們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條款及條件與上述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大致相同，另加下文所述的條款。

根據配售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配售包銷商將促使認購人及買家認購或購買(或如其未能促使他人認購或購買，則須自行認購或購買)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29,150,000股配售股份。預期配售包銷協議可按與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類似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若配售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配售包銷協議須待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未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配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承諾，詳情見本節下文「本公司的承諾」及「控股股東的承諾」分段。

向聯交所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類別)的證券，或構成本公司該項發行的任何協議的標的(不論該項股份或本公司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條，控股股東各自己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允許的情況外，

- (a) 於本招股章程作出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披露的參考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有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有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b) 倘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且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有關證券或就任何該等有關證券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其會及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會，

- (c) 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1)條，或根據聯交所依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4)條授予任何權利或豁免的情況下，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其將該等股份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則其須隨即通知本公司，並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所指定的詳情；及
- (d) 在已根據上文(c)段將股份的任何權益予以質押或抵押的情況下，倘其獲悉承質押或承抵押的人士已出售或擬出售該等權益及受影響的股份數目，則其須即時通知本公司該等事宜。

於獲告知上文(c)或(d)段所述任何事宜後，本公司須立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載有該相同詳情的公告。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分別向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承諾，除非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9條）的要求，惟因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股份或在其他情況下獲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應被無理拒絕、拖延或添加條件）除外，我們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預支押貨、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認購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增設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向託管商寄存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一部分；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有關交易是否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及在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其不會並促使其聯繫

包 銷

人或有關登記持有人、代名人或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信託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不會在未取得聯席賬簿管理人事先書面同意(該同意不應被無理拒絕、拖延或添加條件)之前於首六個月期間內：

- (a)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預支押貨、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期權、認股權證、合約的權利或出售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對本招股章程顯示彼為實益擁有人(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禁售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可兌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增設任何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對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產權負擔(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禁售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的全部或一部分；
- (c) 訂立與上文(a)或(b)項所述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後果的任何交易；或
-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a)、(b)或(c)項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交收(不論發行股份或有關其他證券是否會於前述期間內完成)。

倘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出售任何禁售證券(或其權益)，(i)有關出售不得致使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ii)彼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行動(如成事)將不會造成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

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4%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額外酬金。

就上市及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將須承擔的總費用(假設發售價為0.40港元(即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包括包銷佣金、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保薦費及文件

處理費、上市費用及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其他費用，預期合計約為26.9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根據股份發售支付。

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保薦人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

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包銷商及其各自之聯屬公司於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後，可持有股份的若干部分。

除其於包銷協議之權益及責任、就上市應付保薦人的保薦費及文件處理費，以及就保薦人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應付保薦人的費用外，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實益或其他)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或期權，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

股份發售

股份發售包括配售及公開發售。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合共143,500,000股發售股份將可供認購，其中129,150,000股配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90%，初步將根據配售有條件配售予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其餘14,3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佔發售股份的10%，初步將根據公開發售向香港的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所有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均可參與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公開發售股份。配售包銷商將根據配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配售股份。有關包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投資者可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發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配售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29,15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預期根據配售初步可供申請認購的配售股份數目佔根據股份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預期配售由配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發售價須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

預期配售包銷商或由彼等(代表本公司)提名的銷售代理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認購配售中的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將按多項因素分配，包括需求水平及時間，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進一步購入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股份的可能性。該項分配旨在按可建立穩固股東基礎的基準分派配售股份，讓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獲提呈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不會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

本公司、董事、保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識別及拒絕根據配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根據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並識別及拒絕根據公開發售獲得股份的投資者對配售表示有意認購。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預期配售將受本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公開發售

本公司現正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14,35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股份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公開發售由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數包銷，惟發售價須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於申請時須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股份的申請人，將須在其遞交的申請內承諾及確認其並無根據配售申請認購或承購任何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申請人務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公開發售提交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初步公開發售股份的50%(即7,17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根據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將完全取決於公開發售下所接獲的有效申請水平。倘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則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以抽籤形式進行，即部分申請人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申請人獲配發更多公開發售股份，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會獲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

配售及公開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下列基準作重新分配：

- (a)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增至43,05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30%；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b)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57,40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 (c) 倘根據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股份將從配售重新分配至公開發售，使根據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數目增至71,750,000股股份，即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50%。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在若干情況下，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將予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參照指引信HKEX-GL91-18，倘若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文(a)、(b)或(c)段完成，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超過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即28,7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20%。

發售價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之前(當可確定發售股份的市場需求時)透過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定價日現時預計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的發售價或會(惟並不預期)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除非不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根據有意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於累計投標定價過程中所顯示的踴躍程度(如其認為適用)並經本公司同意後，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在該情況下，本公司於決定調低價格後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上述通告一經刊登，經修訂後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決定，而發售價將在本公司同意下於該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內釐定。上述通告亦將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營運資金報表、本招股章程「概要」一節目前所載的股份發售統計數字及或會因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範圍而出現變動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倘於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ingfunggroup.com並無刊登任何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則發售價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後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未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最終發售價、連同配售的踴躍程度及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配發基準及公開發售的申請結果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申請時應繳付的價格

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並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38港元。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發售股份合共為4,242.32港元。

倘按上文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0.42港元，則適當退款(包括多收申請股款所佔相關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

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股份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所有認購申請的接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i) 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 (ii) 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已於定價日或之前訂立定價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由聯席賬簿管理人豁免任何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該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

公開發售及配售各自之完成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告作實。

倘任何條件於上述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而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本公司將於公開發售失效後第二天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wingfung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有關失效通知。申請人獲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3.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一節。於此期間，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於收款銀行或其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香港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股份符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待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獲准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投資者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須的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及交收

預計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的買賣單位進行買賣及可自由轉讓。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配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項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其各自的代理可因任何理由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由授權書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則聯席牽頭經辦人可在申請符合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決定接納有關申請。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除非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認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認購任何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配售的人士。

3. 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本身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公開發售包銷商以下任何辦事處：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52-155號 招商局大廈2樓02室
信誠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901-4室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04室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ii)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總行	中環德輔道中10號
	北角分行	北角英皇道326-328號
九龍區	觀塘分行	觀塘康寧道7號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526號地下
新界區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沙田廣場地下3-4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座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註明抬頭人為「東亞銀行受託代管有限公司 — 榮豐集團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申請截止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閣下共同及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個別)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身份，代表閣下為其行事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以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 (ii) 同意遵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有關股份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概無參與配售；
- (viii) 同意應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的要求，向其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以及其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因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公開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於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公開發售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平郵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選擇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本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時應付款項及支付退款。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1及2座1樓

閣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本招股章程。

閣下倘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證券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公開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配售的任何配售股份；
 - (倘為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倘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公開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股份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公開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就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公开发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列的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最少1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申請超過10,000股公开发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公开发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三)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1)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 ^(附註1)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惟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即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9.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項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收款銀行、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6.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公開發售股份僅為一項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處理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因此閣下宜避免待申請截止當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公開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遞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7.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公開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有「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倘申請人為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8. 公開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出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認購最少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列示的其中一個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乃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發售價」一節。

9.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

本公司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本公司將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星期四)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0.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 www.wingfung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的踴躍程度、公开发售的認購水平以及公开发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公开发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以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ingfunggrou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星期五)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在指定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股份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股份發售並無在其他情況下被終止，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公开发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閣下無權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1. 閣下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

(i)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不得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該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公司發出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並無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以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科在下列期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如聯交所上市科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妥善付款，或 閣下付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超過50%的公開發售股份。

12.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4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股份發售的條件」所述者達成，或倘任何申請被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

13.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惟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公开发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 配發予閣下的全部公开发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公开发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

閣下或（倘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預期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僅於在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風險。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开发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閣下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倘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自領取，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有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公開發售股份，請按上文所述的相同指示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的公開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或閣下於申請表格所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予閣下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連同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公開發售股份

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以本節上文「公佈結果」分段所述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載入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的下午五時正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如有)金額。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閣下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退款(如有)金額。緊隨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4.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由於交收安排或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董事及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4至I-52頁所載之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往績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52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首次上市而編製，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我們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所選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並作出真實公平反映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我們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之憑證充分及恰當，可為我們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的審閱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及呈列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達致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小，因此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得悉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無發表審核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並無事宜致使我們相信就會計

師報告而言，匯報期末段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2，當中載列 貴公司於往績期間確認為分派的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貴集團之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財務資料為基礎，已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並經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所指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及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6	128,592	134,366	80,643	125,213
服務成本		<u>(105,855)</u>	<u>(109,733)</u>	<u>(66,295)</u>	<u>(99,686)</u>
毛利		22,737	24,633	14,348	25,527
其他收入	7	2,924	731	675	156
行政開支		(7,427)	(7,315)	(4,768)	(7,910)
上市開支		—	—	—	(9,694)
財務成本	8	<u>(379)</u>	<u>(114)</u>	<u>(107)</u>	<u>(24)</u>
除稅前溢利	9	17,855	17,935	10,148	8,055
所得稅開支	10	<u>(2,171)</u>	<u>(2,530)</u>	<u>(1,397)</u>	<u>(2,597)</u>
年／期內溢利		15,684	15,405	8,751	5,458
年／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50)</u>	<u>126</u>	<u>(38)</u>	<u>(81)</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434</u>	<u>15,531</u>	<u>8,713</u>	<u>5,377</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3	<u>4.86</u>	<u>4.76</u>	<u>2.71</u>	<u>1.30</u>

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4	66	109	136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5	—	—	—	22,966	37,966
		<u>66</u>	<u>109</u>	<u>136</u>	<u>22,966</u>	<u>37,966</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4,866	9,079	5,742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43,723	46,215	48,158	—	2,93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18	9,554	20,708	—	—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8	1,239	—	—	—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19	—	—	5,716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	5,549	14,977	26,373	—	4,249
		<u>64,931</u>	<u>90,979</u>	<u>85,989</u>	<u>—</u>	<u>7,181</u>
流動負債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16	3,837	10,315	6,818	—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	14,623	11,985	17,28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	1,140	1,550	1,549	—	134
應付控股公司一名 股東款項	18	—	81	—	—	—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	12,259	8,720	5,267	—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8	—	—	—	—	13,886
應付稅項		3,056	5,187	7,812	—	—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19	2,729	2,404	—	—	—
		<u>37,644</u>	<u>40,242</u>	<u>38,726</u>	<u>—</u>	<u>14,02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27,287</u>	<u>50,737</u>	<u>47,263</u>	<u>—</u>	<u>(6,839)</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7,353</u>	<u>50,846</u>	<u>47,399</u>	<u>22,966</u>	<u>31,12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	25	7	8	7	8
儲備	23	27,328	50,839	47,391	22,959	31,119
		<u>27,353</u>	<u>50,846</u>	<u>47,399</u>	<u>22,966</u>	<u>31,127</u>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5	—	3	—	—	11,891	11,919
年內溢利	—	—	—	—	—	15,684	15,68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50)	—	—	—	(250)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250)	—	—	15,684	15,43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	(247)	—	—	27,575	27,353
年內溢利	—	—	—	—	—	15,405	15,4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26	—	—	—	1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26	—	—	15,405	15,531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2,038)	(2,038)
貴公司發行股份(附註22)	1	9,999	—	—	—	—	10,000
源自重組(定義及詳情見附註2)	(19)	12,960	—	—	(12,941)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22,959	(121)	—	(12,941)	40,942	50,846
期內溢利	—	—	—	—	—	5,458	5,45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81)	—	—	—	(81)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81)	—	—	5,458	5,377
貴公司發行股份(附註22)	1	14,999	—	—	—	—	15,000
已付股息(附註12)	—	(10,946)	—	3,176	—	(16,054)	(23,82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8	27,012	(202)	3,176	(12,941)	30,346	47,399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5	—	(247)	—	—	27,575	27,353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8,751	8,75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未經審核)	—	—	(38)	—	—	—	(38)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未經審核)	—	—	(38)	—	—	8,751	8,713
已付股息(附註12)	—	—	—	—	—	(2,038)	(2,038)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5	—	(285)	—	—	34,288	34,028

附註：其他儲備指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及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詳述的重組，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榮豐香港」)及寶創工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寶創澳門」)分別於被 貴公司及 貴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當日的股本與 貴公司新發行股本以收購榮豐香港的面值及股份溢價賬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7,855	17,935	10,148	8,055
調整：				
機器及設備折舊	29	31	19	33
撇銷機器及設備虧損	47	4	4	—
利息開支	379	114	107	24
利息收入	—	—	—	(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8,310	18,084	10,278	8,108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變動	(2,570)	2,232	10,863	(12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增加)減少	(12,744)	(2,296)	6,305	(2,15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168)	1,245	104	—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778	(2,664)	(9,972)	5,3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32	405	(643)	3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3,094	(3,592)	(4,822)	(3,411)
經營所得現金 (已付)已退回所得稅	6,032 (211)	13,414 (426)	12,113 —	7,764 7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821	12,988	12,113	7,841
投資活動				
墊款予一名董事	(6,583)	(12,961)	(11,273)	—
添置機器及設備	(10)	(78)	(40)	(60)
存放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	—	(5,716)
已收利息	—	—	—	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593)	(13,039)	(11,313)	(5,772)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840)	—	—	—
已付利息	(379)	(114)	(107)	(24)
來自控股公司一名股東之墊款	81	—	—	—
向控股公司一名股東還款	—	—	—	(81)
發行股份	—	10,000	—	15,000
已付股息	—	—	—	(3,116)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138)	9,886	(107)	11,77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910)	9,835	693	13,848
年/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30	2,820	2,820	12,573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u>(200)</u>	<u>(82)</u>	<u>(90)</u>	<u>(48)</u>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20</u>	<u>12,573</u>	<u>3,423</u>	<u>26,373</u>
年/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49	14,977	5,233	26,373
銀行透支	<u>(2,729)</u>	<u>(2,404)</u>	<u>(1,810)</u>	<u>—</u>
	<u>2,820</u>	<u>12,573</u>	<u>3,423</u>	<u>26,373</u>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以Wing F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之名義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貴公司的名稱變更為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披露。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該公司由鍾志強先生(「鍾先生」)及鍾美蓮女士(「鍾女士」，鍾先生的胞妹)(統稱為「控股股東」)分別擁有78.87%及21.13%。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工程服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4)及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下的合併會計處理原則而編製。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鍾先生及鍾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重申(其中包括)於榮豐香港、寶創澳門及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各自註冊成立的日期以來直至鍾先生及鍾女士任何一人不再為相關公司的最終股東或一致行動契據終止日期，彼等就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透過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及下文概述的集團重組(「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前，貴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寶創澳門及榮豐香港的全部股權由控股股東(即鍾先生及鍾女士)直接持有。

根據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Wing Fu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Wing Fung Investment」)，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Wing Fung Investment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向控股股東收購寶創澳門25,000澳門幣(約25,000港元)的全部股本，代價為現金25,000澳門幣(約2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控股股東及 貴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公司收購榮豐香港700港元的全部股本，代價為6,846,855港元(根據榮豐香港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釐定)，由 貴公司透過發行及配發749股新股份予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結付。轉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而榮豐

香港成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時，榮豐香港的資產淨值約12,966,000港元，由 貴公司確認為於榮豐香港的投資成本。同日，重組完成及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由於重組，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 貴集團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並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歷史財務資料經已編製，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往績期間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經已編製，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且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日已存在。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及呈列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時， 貴集團於整個往績期間貫徹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 貴集團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於本報告日期，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會計處理的不確定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和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負補償的預付款項功能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部分 ¹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財務資產、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的一般對沖會計及減值規定引入新規定。

與 貴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要規定涉及財務資產減值，其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而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未來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會導致提早計提信貸虧損(尚未就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產生)撥備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廣泛模式供實體將客戶合約收益入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行的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而所確認金額為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應得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客戶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方會確認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新增特定指引以處理特別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識別履約責任、主體代理安排及許可應用指引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釐清。

根據初步分析， 貴集團管理層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來自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的收益確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以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特殊情況例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的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未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貴集團目前將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分配至將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718,000港元(於附註26披露)。貴公司董事預期，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惟預期上述經營租賃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貴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其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示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根據下列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按有序交易出售資產將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時將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貴集團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歷史財務資料中用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疇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疇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能夠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的四項元素的一項或多項有變，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喪失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收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必要時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以及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認為的現有賬面值進行合併。概不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的議價購買收益確認任何款項。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報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業績。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計入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收益於收益金額能準確計量時、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 貴集團及 貴集團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見上文所述)時確認。

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按時間基準以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指將財務資產於整個預期年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貴集團確認建築服務收益的政策載述於下文「建築合約」的會計政策。

建築合約

當建築合約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即會根據報告期末的合約工程完成階段確認合約收益及成本，而確認的金額乃根據至今已完工程測量相較估計總合約收益計算，有關金額為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更能代表完成階段。合約工程變更及申索亦計入合約收入內，前提為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及被視為可收回。

倘建築合約的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僅會在所產生合約成本有可能收回的情況下，確認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總合約成本可能超出總合約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超出進度款項，則盈餘列示為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就進度款項超出迄今產生的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的合約而言，盈餘則列示為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有關工程進行前已收的款項作為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並入賬列作已收墊款。就已進行工程開出而客戶尚未支付賬單的款項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而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扣減租金開支，而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借貸成本

購入、建造或生產合資格的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期間以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其直接借貸成本加入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及離職福利

退休金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 貴集團不能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 貴集團確認重組成本並涉及支付離職福利時(以較早日期為準)確認。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該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使用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益及開支項目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

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累計。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因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支項目，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而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呈報的「除稅前溢利」。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按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已實質上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前提為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倘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所產生

的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源於初步確認商譽，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除非 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否則遞延稅項負債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於動用暫時差額利益及預期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扣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時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所適用的稅率計量，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在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確認，除非其與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或遞延稅項源於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汽車和傢俬及辦公室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資產乃按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使用直線法撇銷其成本以確認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有關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按前瞻基準列賬。

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不會因持續使用資產而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報廢機器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該項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集團實體訂立工具契約條文時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在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公平值計入或扣除(如適用)。

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確定。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的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購入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架構內交收的財務資產。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財務資產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更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而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名董事及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計量(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惟利息確認並不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財務資產減值

各報告期末會評估財務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初步確認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宗或多宗事項導致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該財務資產視為已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財務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即使並無評為個別減值，資產按整體基準評估是否減值。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超過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明顯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減值虧損金額乃資產賬面值與該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的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賬面值作出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會透過採用撥備賬扣減賬面值除外。當貿易應收款項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撇銷。過往撇銷款項其後收回將計入撥備賬。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財務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若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將財務負債於整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較短期間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息差、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任何合約。貴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控股公司一名股東、關聯公司及一間附屬公司的款項和銀行透支)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賠償持有人因指定負責人未能按債務工具條款依期還款所造成的損失之合約。

貴集團所發行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計量，且隨後按以下之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合約責任金額；及
- (ii) 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於擔保期間確認之累計攤銷。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將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 貴集團按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資產及確認相關負債。

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已於權益累計的累計損益之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被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檢討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貫徹的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識別合理貫徹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的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未就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5.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附註4所述)時， 貴公司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為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須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其造成未來資產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建築合約

貴集團根據管理層對項目總成果的估計及建築工程完成百分比確認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溢利。雖然管理層基於合約進度審閱及修訂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及成本估計，但合約實際結果在總收益及成本方面可能高或低於估計，而此將影響已確認的收益及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4,866,000港元、9,079,000港元及5,742,000港元，而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3,837,000港元、10,315,000港元及6,818,000港元。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

當出現減值虧損的客觀證據時，貴集團會考慮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29,902,000港元、28,304,000港元及24,898,000港元，應收保固金的賬面值分別為11,686,000港元、16,859,000港元及18,344,000港元。

6.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 貴集團就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向外部客戶已收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貴集團的營運來自於往績期間為香港及澳門樓宇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鍾先生審閱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及整體財務狀況（根據附註4所載的同一套會計政策編製）。據此，貴集團只有單一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的其他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建築合約收益	128,592	134,366	80,643	125,213

(未經審核)

下表載列根據客戶地理位置列示的 貴集團外部客戶收益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35,973	89,404	51,506	84,281
澳門	<u>92,619</u>	<u>44,962</u>	<u>29,137</u>	<u>40,932</u>
	<u>128,592</u>	<u>134,366</u>	<u>80,643</u>	<u>125,213</u>

下表為按資產所在的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香港	20	80	119
澳門	<u>46</u>	<u>29</u>	<u>17</u>
	<u>66</u>	<u>109</u>	<u>136</u>

主要客戶資料

於往績期間就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的建築合約單獨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F	不適用 ¹	42,376	12,349	72,094
客戶B	16,857	40,252	33,493	不適用 ¹
客戶A	87,885	35,501	27,866	15,010
客戶C	<u>15,788</u>	<u>不適用¹</u>	<u>不適用¹</u>	<u>36,131</u>

¹ 相關年度/期間的客戶收益少於 貴集團總收益的10%。

7.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分包商提供勞工的收入	787	91	91	—
顧問收入	1,737	—	—	—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174	229	217	121
銷售材料	118	122	66	9
保險賠償收入	—	210	210	—
匯兌收益淨額	—	—	12	—
銀行利息收入	—	—	—	4
其他	108	79	79	22
	<u>2,924</u>	<u>731</u>	<u>675</u>	<u>156</u>

8. 財務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票據利息	260	83	76	19
銀行借貸利息	79	—	—	—
銀行透支利息	40	31	31	5
	<u>379</u>	<u>114</u>	<u>107</u>	<u>24</u>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 項目：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1,273	1,374	943	2,501
其他員工成本	5,129	7,887	4,474	7,81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160	223	125	214
員工成本總額	<u>6,562</u>	<u>9,484</u>	<u>5,542</u>	<u>10,532</u>
核數師酬金	67	42	28	28
機器及設備折舊	29	31	19	33
撇銷機器及設備虧損	47	4	4	—
確認為開支之合約成本	105,855	109,733	66,295	99,686
租賃物業最低租金付款的經營租賃 租金	1,075	1,038	545	481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u>410</u>	<u>122</u>	<u>(12)</u>	<u>73</u>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	1,562	792	1,482
澳門所得補充稅				
即期稅項	<u>2,171</u>	<u>968</u>	<u>605</u>	<u>1,115</u>
	<u>2,171</u>	<u>2,530</u>	<u>1,397</u>	<u>2,597</u>

香港利得稅按往績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根據澳門法令第9/2014號第20節所批准之稅務優惠，澳門所得補充稅對超過600,000澳門幣的應課稅收入按12%固定稅率徵收。

往績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7,855</u>	<u>17,935</u>	<u>10,148</u>	<u>8,055</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2,946	2,959	1,674	1,3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59	130	101	1,75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0)	(98)	(66)	(68)
動用過往已確認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	(65)	(65)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採用不同稅率的稅務影響	(807)	(362)	(229)	(410)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65	—	—	—
其他	<u>18</u>	<u>(34)</u>	<u>(18)</u>	<u>(12)</u>
所得稅開支	<u>2,171</u>	<u>2,530</u>	<u>1,397</u>	<u>2,597</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396,000港元的未動用估計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故概無就396,000港元的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概無未動用稅項虧損。

11. 董事、行政總裁及僱員酬金

鍾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黎淑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貴公司執行董事。陳鏗亦先生及宮旭東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辭任貴公司非執行董事。蔡曉輝先生、利先生及黎偉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行政總裁

於往績期間，向 貴公司董事支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彼於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擔任集團實體董事的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鍾先生 千港元	黎淑芬 女士 千港元	陳鏗亦 先生 千港元	宮旭東 先生 千港元	蔡曉輝 先生 千港元	利科先生 千港元	黎偉明 先生 千港元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864	375	—	—	—	—	—	1,23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6	—	—	—	—	—	34
總計	<u>882</u>	<u>391</u>	<u>—</u>	<u>—</u>	<u>—</u>	<u>—</u>	<u>—</u>	<u>1,27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鍾先生 千港元	黎淑芬 女士 千港元	陳鏗亦 先生 千港元	宮旭東 先生 千港元	蔡曉輝 先生 千港元	利科先生 千港元	黎偉明 先生 千港元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960	380	—	—	—	—	—	1,3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6	—	—	—	—	—	34
總計	<u>978</u>	<u>396</u>	<u>—</u>	<u>—</u>	<u>—</u>	<u>—</u>	<u>—</u>	<u>1,374</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鍾先生 千港元	黎淑芬 女士 千港元	陳鏗亦 先生 千港元	宮旭東 先生 千港元	蔡曉輝 先生 千港元	利科先生 千港元	黎偉明 先生 千港元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1	280	—	—	—	—	—	92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0	—	—	—	—	—	22
總計	<u>653</u>	<u>290</u>	<u>—</u>	<u>—</u>	<u>—</u>	<u>—</u>	<u>—</u>	<u>943</u>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鍾先生 千港元	黎淑芬 女士 千港元	陳鏗亦 先生 千港元	宮旭東 先生 千港元	蔡曉輝 先生 千港元	利科先生 千港元	黎偉明 先生 千港元	
袍金	—	—	—	—	—	—	—	—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1,587	390	—	—	—	—	—	1,977
— 酌情花紅	500	—	—	—	—	—	—	50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	—	24
總計	<u>2,099</u>	<u>402</u>	<u>—</u>	<u>—</u>	<u>—</u>	<u>—</u>	<u>—</u>	<u>2,501</u>

鍾先生亦為 貴公司行政總裁。

酌情花紅乃參考 貴集團營運業績及個人表現而釐定。

僱員酬金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未經審核)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包括兩名董事，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於往績期間，餘下最高薪酬僱員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944	1,588	829	1,15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64	35	36
	<u>987</u>	<u>1,652</u>	<u>864</u>	<u>1,193</u>

並非 貴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且薪酬屬於以下組別的最高薪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3</u>	<u>4</u>	<u>3</u>	<u>3</u>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期間，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38,000港元確認為寶創澳門向其當時股東鍾先生及鍾女士作出之分派。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貴公司宣派及批准向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Wing Fung BVI及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附註22(b)))支付中期股息27,000,000港元。在已宣派股息中，10,946,000港元由股份溢價支付及16,054,000港元由 貴公司保留溢利支付。就應付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股息23,824,000港元，其中20,708,000港元已透過抵銷應收一名董事款項結付，而餘額3,116,000港元則以現金結付。應付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餘下3,176,000港元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的豁免契據獲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可撤回地豁免。所豁免金額被視為股東注資及計入資本儲備。

於往績期間，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其他股息。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 貴公司已宣派中期股息，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3。

並無呈列每股股息，因為該等資料對本報告不具意義。

13. 每股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盈利：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年／期內溢利) (千港元)	<u>15,684</u>	<u>15,405</u>	<u>8,751</u>	<u>5,458</u>
股份數目：				
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u>322,785,000</u>	<u>323,345,492</u>	<u>322,875,000</u>	<u>419,073,148</u>

就計算往績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述重組、法定股本增加及重訂股本單位、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假設計算。

概無呈列往績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因為於往績期間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4. 機器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5	387	542
貨幣調整	(1)	(1)	(2)
添置	—	10	10
撇銷	(83)	—	(8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1	396	467
貨幣調整	1	—	1
添置	8	70	78
撇銷	(18)	—	(1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	466	528
貨幣調整	(1)	—	(1)
添置	—	60	60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61	526	587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59	351	410
貨幣調整	(1)	(1)	(2)
年內撥備	16	13	29
撇銷時對銷	(36)	—	(3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363	401
貨幣調整	—	1	1
年內撥備	11	20	31
撇銷時對銷	(14)	—	(1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384	419
貨幣調整	—	(1)	(1)
期內撥備	7	26	3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42	409	45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u>	<u>33</u>	<u>66</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u>	<u>82</u>	<u>109</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19</u>	<u>117</u>	<u>136</u>

上述機器及設備項目按以下年率以直線基準折舊：

汽車	20%-25%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0%

1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u>22,966</u>	<u>37,96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指於榮豐香港及Wing Fung Investment的投資成本，金額分別為12,966,000港元及1美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結餘亦包括已撥資作為視作出資額的應收榮豐香港款項，金額分別為10,0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30。

16. 應收(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的進行中合約：			
已產生合約成本	140,115	97,251	189,760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u>37,284</u>	<u>26,487</u>	<u>48,456</u>
	177,399	123,738	238,216
減：進度款項	<u>(176,370)</u>	<u>(124,974)</u>	<u>(239,292)</u>
	<u>1,029</u>	<u>(1,236)</u>	<u>(1,076)</u>
就呈報用途作出之分析如下：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866	9,079	5,74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u>(3,837)</u>	<u>(10,315)</u>	<u>(6,818)</u>
	<u>1,029</u>	<u>(1,236)</u>	<u>(1,076)</u>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客戶為合約工程持有的保固金分別為11,686,000港元、16,859,000港元及18,344,000港元(載於附註17)。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902	28,304	24,898
應收保固金(附註)	11,686	16,859	18,344
遞延上市開支	—	—	2,9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2,135</u>	<u>1,052</u>	<u>2,004</u>
	<u>43,723</u>	<u>46,215</u>	<u>48,158</u>

附註：應收保固金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個別合約保修期完結時(均為相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收回。

應收保固金將在保修期屆滿的基礎上於各報告期末結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	7,659	7,249
一年後	<u>11,686</u>	<u>9,200</u>	<u>11,095</u>
	<u>11,686</u>	<u>16,859</u>	<u>18,344</u>

貿易應收款項源於提供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貴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45日。下文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付款證明估值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3,156	17,044	9,330
31至60日	12,000	9,048	502
61至90日	2,510	—	7,284
91至180日	—	—	5,990
181日至一年	2,236	—	—
超過一年	<u>—</u>	<u>2,212</u>	<u>1,792</u>
	<u>29,902</u>	<u>28,304</u>	<u>24,898</u>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並定期檢討授予客戶的信貸限額。根據相關償付記錄，貴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屬信貸質素良好。

貴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認為未逾期亦未減值的債務屬信貸質素良好。根據相關償付記錄，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屬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應收賬項，總賬面值分別為5,302,000港元、2,212,000港元及15,568,000港元，該等款項於年末已逾期，而貴集團並無確認呆賬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金額仍然屬可收回。貴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證明估值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31至60日	3,066	—	502
61至90日	—	—	13,274
91至180日	—	—	—
181日至一年	2,236	—	—
超過一年	—	2,212	1,792
	<u>5,302</u>	<u>2,212</u>	<u>15,568</u>

所有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均無拖欠付款記錄。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預付上市開支	—	20
遞延上市開支	—	2,912
	<u>—</u>	<u>2,932</u>

18. 應收(付)董事／控股公司股東／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款項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期間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Garwin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 (附註a)	—	1,212	—	—			
冠星工程有限公司 (附註b)	75	27	—	—			
	<u>75</u>	<u>1,239</u>	<u>—</u>	<u>—</u>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附註c)	<u>3,087</u>	<u>9,554</u>	<u>20,708</u>	<u>—</u>	<u>9,635</u>	<u>20,708</u>	<u>20,708</u>
應付控股公司一名股東 款項(附註d)		<u>—</u>	<u>(81)</u>	<u>—</u>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卓一工程(附註e)		(4,048)	(1,123)	(740)			
太德工程公司(附註f)		(3,371)	(3,879)	(2,195)			
Tai Tak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 (附註g)		(3,340)	(3,368)	(2,332)			
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附註h)		<u>(1,500)</u>	<u>(350)</u>	<u>—</u>			
		<u>(12,259)</u>	<u>(8,720)</u>	<u>(5,267)</u>			

附註：

- (a) 該款項指應收Garwin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款項，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在該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該款項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45日。該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逾期或減值。
- (b) 該款項指應收冠星工程有限公司款項，鍾先生之胞弟鍾柱森先生及鍾先生之配偶王秀萍女士在該公司分別擁有40%及30%權益。該款項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45日。該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逾期或減值。
- (c) 該款項指應收鍾先生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宣派股息(詳情載於附註12)抵銷。
- (d) 該款項指應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鍾女士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該款項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悉數結付。

- (e) 該款項指應付卓一工程款項，鍾先生的姨甥鍾卓謙先生(於往績期間為 貴集團的高級項目經理)在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該款項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30日。
- (f) 該款項指應付太德工程公司款項，鍾先生的胞弟鍾柱森先生在該公司擁有共同控制權。該款項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30日。
- (g) 該款項指應付Tai Tak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款項，鍾先生的胞弟鍾柱森先生在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該款項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30日。
- (h) 該款項指應付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款項，鍾先生的女兒在該公司擁有控股權益。該款項屬貿易性質，信貸期為30日。

於報告期末，屬貿易性質的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各項交易的發票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編製)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u>1,239</u>	<u>—</u>	<u>—</u>

於報告期末，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根據各項交易的中期付款申請日期編製)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1,182	568	384
31至60日	1,619		—
61至90日	—	—	—
91至180日	1,775	—	—
181日至一年	1,338	1,016	1,035
超過一年	<u>6,345</u>	<u>7,136</u>	<u>3,848</u>
	<u>12,259</u>	<u>8,720</u>	<u>5,267</u>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指應付榮豐香港的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要求償還。

19.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銀行透支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3,000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2,7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5,549	14,977	26,373
銀行透支	(2,729)	(2,404)	—
	2,820	12,573	32,089
減：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	(5,7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820</u>	<u>12,573</u>	<u>26,773</u>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就 貴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到期日由報告期末起計為期一年，故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固定年利率0.8%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銀行的現金，作為樓宇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若干服務合約的履約保證金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現行市場年利率為0.02%。

銀行透支按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銀行最優惠年利率加1.5%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概無提取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榮豐香港1,564,000港元及2,016,000港元的銀行透支分別以兩項物業的兩個法定押記作抵押，其中一項物業由鍾先生的配偶王秀萍女士持有，一項物業由寶創工程有限公司（鍾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持有，並由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鍾先生的女兒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作出無限額擔保。銀行透支亦獲鍾先生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為1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增至20,000,000港元，並且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鍾先生的個人保單作抵押。該兩項物業的法定押記、鍾先生及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提供的兩項擔保，以及鍾先生個人保單作出的抵押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獲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創澳門另有分別1,165,000港元及388,000港元的銀行透支以鍾先生的個人銀行存款人民幣1,250,000元、寶創澳門簽立的5,000,000澳門幣承兌票據作抵押，並由鍾先生胞妹的配偶譚贊成先生及鍾先生分別作1,500,000澳門幣及5,000,000澳門幣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寶創澳門的銀行透支融資仍然由鍾先生的個人銀行存款人民幣1,250,000元、寶創澳門簽立的5,000,000澳門幣承兌票據作抵押，並由譚贊成先生及鍾先生分別作1,500,000澳門幣及5,000,000澳門幣擔保。誠如 貴公司董事聲明，鍾先生的個人銀行存款及譚贊成先生與鍾先生的擔保將於 貴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解除。

貴集團以港元(並非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列載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港元計值	<u>3,160</u>	<u>3,060</u>	<u>3,535</u>

2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723	8,341	11,095
應付保固金(附註)	1,971	3,644	6,185
應付票據	<u>2,929</u>	<u>—</u>	<u>—</u>
	<u>14,623</u>	<u>11,985</u>	<u>17,280</u>

附註：應付分包商的保固金為免息及須於個別合約保修期完結時(一般為相關項目完成日期起計一年)應付。

根據保修期屆滿日期，應付保固金預期於各報告期末的結付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289	2,671	2,256
一年後到期	<u>1,682</u>	<u>973</u>	<u>3,929</u>
	<u>1,971</u>	<u>3,644</u>	<u>6,185</u>

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出具發票或申請中期付款後30至60日。

以下列載根據發票日期及申請中期付款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6,670	5,703	6,802
31至60日	1,659	1,979	3,578
61至90日	497	290	391
91至180日	595	28	—
181日至一年	183	42	—
超過一年	119	299	324
	<u>9,723</u>	<u>8,341</u>	<u>11,095</u>

以下列載根據各發票的出具日期而作出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30日	2,243	—	—
31至60日	—	—	—
61至90日	686	—	—
	<u>2,929</u>	<u>—</u>	<u>—</u>

上述應付票據由榮豐香港持有，與榮豐香港銀行透支(詳情載於附註19)屬相同銀行融資。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	1,115	1,201	1,225
其他應計費用	25	—	—
應計上市開支	—	—	134
其他應付款項	—	349	190
	<u>1,140</u>	<u>1,550</u>	<u>1,549</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上市開支	—	134

22. 股本

貴集團

就本報告而言，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25,000港元指寶創澳門的25,000澳門幣(相當於24,000港元)及榮豐香港的700港元的合併股本。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7,000港元指貴公司850股每股1美元股份的股本。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7,800港元指貴公司780,000股每股0.01港元股份的股本。

貴公司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美元	50,000	50	390
設立股份(附註d)	0.1港元	10,000,000,000	不適用	1,000,000
註銷股份(附註d)	1美元	(50,000)	(50)	(390)
股份拆細(附註e)	0.01港元	90,000,000,000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01港元	<u>100,000,000,000</u>	不適用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附註a)	1美元	1	—	—
發行股份(附註b)	1美元	849	1	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美元	850	1	7
發行股份(附註c)	1美元	150	—	1
發行股份(附註d)	0.1港元	78,000	不適用	8
註銷股份(附註d)	1美元	(1,000)	(1)	(8)
股份拆細(附註e)	0.01港元	702,000	不適用	—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0.01港元	<u>780,000</u>	不適用	<u>8</u>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1股1美元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初始認購人，並於同日轉讓予控股股東全資擁有的公司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根據附註2詳述的重組，749股每股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及配發予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以收購榮豐香港。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i) 貴公司；(ii) 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 Frotivoti Sunshine Liyao Capital Fund I SP(「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iii)鍾先生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100股貴公司新股份，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一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

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i) 貴公司；(ii) 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 FC Treasure Fund I SP(「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iii)鍾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150股貴公司新股份，現金代價為15,000,000港元(「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第二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完成。

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既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增至合共為(i)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ii)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方法為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同日，貴公司分別配發及發行58,500股、7,800股及11,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予Wing Fung Investment、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回購1,000股每股1.00美元的當時既有已發行股份。同日，貴公司亦註銷貴公司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使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貴公司每股0.10港元的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股股份。股份分拆完成後，貴公司的法定股本變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100,000,000,000股股份，及貴公司已發行股本變為7,8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780,000股股份。

23. 儲備

貴集團

貴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註冊 成立日期)	—	—	—	—
發行股份	22,959	—	—	22,95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959	—	—	22,9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985	16,985
發行股份	14,999	—	—	14,999
已付股息(附註12)	(10,946)	3,176	(16,054)	(23,82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27,012	3,176	931	31,119

24.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將能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盡量擴大股東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 貴集團的股權，其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該檢討的一部分為 貴公司董事省覽各個資本類別的相關成本及風險。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推薦建議，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或償還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5. 財務工具

財務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u>59,768</u>	<u>81,120</u>	<u>71,239</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29,611</u>	<u>23,539</u>	<u>22,871</u>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代表銀行結餘及現金)	<u>—</u>	<u>4,249</u>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u>—</u>	<u>14,020</u>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付)董事、控股公司股東及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計上市開支及銀行透支。貴公司的主要財務工具指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該等財務工具的相關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列載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確保及時和有效實施合適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源於港元兌 貴集團目前旗下相關公司功能貨幣的波動。並非 貴集團目前旗下相關公司功能貨幣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列載如下。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以減低外幣風險。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19,908	8,574	6,338	2,966	—	—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採納澳門幣為其功能貨幣及擁有以港元計值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由於澳門幣與港元掛鈎，因此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指附註19所披露的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透支因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引致的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利率風險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浮息銀行透支所面對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分析時假設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為全年未償還。該分析方法使用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表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23,000港元、20,000港元及零港元。

概無就 貴集團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率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因為 貴公司董事認為風險屬微不足道。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除賬面值最能反映最大信貸風險的該等財務資產外， 貴集團出現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源於 貴集團向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所涉及的或然負債金額，其於附註29披露。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就收回逾期債務採取跟進行動。此外，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大減少。

貴集團承受數名客戶的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於報告期末，來自五大客戶的未付結餘(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合共為40,273,000港元、41,876,000港元及41,784,000元，分別佔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總額約97%、93%及97%。考慮到其信貸評級、過往付款記錄良好及與貴集團的長期關係，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的信貸風險集中外，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亦就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承受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分別為9,554,000港元及20,708,000港元。貴集團管理層認為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該名董事亦為貴集團控股股東之一。詳情載於附註18。

除上文所述外，貴集團概無其他重大信貸集中風險，因為風險分散於多名對手方。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為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承擔最終責任，彼等已建立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管理貴集團短、中及長期資金以及列載流動資金管理規定。貴集團通過維持充足儲備及借貸融資、持續監控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和配對財務資產及負債的到期信息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根據協定還款期詳列貴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餘下合約到期日。該表根據貴集團於須償還財務負債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財務負債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等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得出。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90日內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11,694	11,694	11,694
應付票據	5.25	2,929	2,929	2,92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12,259	12,259	12,259
銀行透支	6.46	2,729	2,729	2,729
財務擔保合約	—	3,855	3,855	—
		<u>33,466</u>	<u>33,466</u>	<u>29,611</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11,985	11,985	11,985
其他應付款項	—	349	349	349
應付控股公司股東款項	—	81	81	8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8,720	8,720	8,720
銀行透支	6.33	2,404	2,404	2,404
財務擔保合約	—	8,937	8,937	—
		<u>32,476</u>	<u>32,476</u>	<u>23,539</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固金	—	17,280	17,280	17,280
應計上市開支	—	134	134	134
其他應付款項	—	190	190	19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5,267	5,267	5,267
		<u>22,871</u>	<u>22,871</u>	<u>22,871</u>

上述財務擔保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包含的金額，乃於擔保的對手方作出申索時，貴集團根據安排須就擔保金額償付的最高金額，當中已考慮關聯公司及關聯方在融資限額內動用的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預期，管理層認為很大可能毋須根據該等安排支付款項。然而，該估計可能變動，其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作出申索的機會，此乃關係到對手方所持有擔保財務應收款項蒙受信貸虧損的可能。財務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9(a)。

財務工具公平值計量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公平值乃根據折現現金流分析按照公認定價模型釐定，其最主要輸入數據為反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折現率。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記錄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為承租人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擁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其到期日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619	880	59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21</u>	<u>401</u>	<u>120</u>
	<u>940</u>	<u>1,281</u>	<u>718</u>

經營租賃付款指貴集團就辦事處物業的應付租金。該等租賃的經磋商租期介乎六個月至兩年。概無租賃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上文包括對寶創工程有限公司(鍾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及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鍾先生的子女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u>168</u>	<u>240</u>	<u>—</u>

27. 關聯方披露

(i)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期間，貴集團已與關聯方訂立以下交易：

關聯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寶創工程有限公司	鍾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租賃開支	220	240	160	20
卓一工程	於往績期間 貴集團 高級項目經理及鍾 先生的姨甥鍾卓謙 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 的供應、安裝及裝 修服務的分包開支	2,213	1,165	—	—
		顧問費開支	1,420	—	—	—
Garwin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	鍾先生擁有共同 控制權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 的供應、安裝及裝 修服務	1,215	—	—	—
冠星工程有限公司	鍾先生的胞弟鍾柱森 先生及鍾先生的配 偶王秀萍女士分別 擁有40%及30%之 股權	會計服務收入	108	15	15	—
		採購物料	1,028	—	—	—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 的供應、安裝及裝 修服務的分包開支	533	—	—	—
太德工程公司	鍾先生的胞弟鍾柱森 先生擁有共同 控制權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 的安裝服務的分包 開支	5,285	9,678	6,981	5,796
Tai Tak Engineering (Macau) Limited	鍾先生的胞弟鍾柱森 先生擁有控股權益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 的安裝服務的分包 開支	—	—	—	228
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	鍾先生的女兒 擁有控股權益	租賃開支	168	168	112	42
		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 的供應、安裝及裝 修服務的分包開支	500	—	—	—

(ii) 鍾先生及關聯方所持資產的抵押及鍾先生及關聯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

貴公司股東及關聯方所持資產的抵押及 貴公司股東及關聯方就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向 貴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於附註19及20披露。

(iii) 鍾先生提供的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鍾先生就建築合約向 貴集團分別提供彌償保證21,221,000港元、21,283,000港元及4,870,000港元。

(iv) 貴集團向關聯公司及關聯方提供的財務擔保

貴集團就關聯公司及關聯方獲授一般銀行融資提供的公司擔保詳情於附註29披露。

(v)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往績期間，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列載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1,786	2,284	1,461	3,6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56</u>	<u>71</u>	<u>46</u>	<u>61</u>
	<u>1,842</u>	<u>2,355</u>	<u>1,507</u>	<u>3,684</u>

28.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參與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註冊的定額供款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 貴集團資產分開持有，由信託人以基金託管。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 貴集團每月按1,500港元或相關薪酬成本之5%(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而僱員亦作出同等金額之供款。

貴集團為澳門合資格僱員設有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與 貴集團分開持有。供款一經支付， 貴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按該等僱員於悉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計劃所沒收之供款而減少。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於損益確認分別為194,000港元、257,000港元、147,000港元(未經審核)及238,000港元的開支總額指 貴集團對該等計劃按計劃規例所列明付款率已付及應付的供款。

29. 財務擔保及履約保證金

(a) 財務擔保

貴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貴集團附屬公司榮豐香港就銀行融資1,000,000港元向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 (鍾先生之女兒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 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銀行融資額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的重續銀行融資協議增至1,200,000港元。銀行融資僅供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使用，而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可隨時悉數提取融資。誠如貴公司董事所述，榮豐香港提供的財務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ng Fung Engineering Limited已分別動用銀行融資1,000,000港元及零港元。榮豐香港提供的公司擔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解除。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榮豐香港就銀行融資2,913,000港元向寶創工程有限公司 (鍾先生擁有控股權益的公司) 提供無限額的公司擔保。銀行融資僅供寶創工程有限公司使用。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悉數提取並及分188筆等額款項每月分期償還。誠如貴公司董事所述，榮豐香港所提供財務擔保的公平值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創工程有限公司已分別動用融資2,855,000港元及2,680,000港元。榮豐香港的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獲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榮豐香港就銀行融資6,355,000港元向鍾先生的配偶王秀萍女士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銀行融資僅供王秀萍女士使用。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悉數提取並分291筆等額款項每月分期償還。誠如貴公司董事所述，榮豐香港提供的財務擔保公平值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王秀萍女士已動用銀行融資約6,257,000港元。榮豐香港提供的公司擔保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解除。

貴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

— 擔保金額	—	4,934
— 已動用金額	—	—

(b) 履約保證金

貴集團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就建築合約的履約保證金向銀行發出彌償保證	—	2,716

30.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限額股本	貴集團於以下日期應佔股權			本報告日期	主要活動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寶創澳門*	澳門，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25,000澳門幣	100%	100%	100%	100%	為樓宇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榮豐香港#	香港， 一九九六年七月二十五日	700港元	100%	100%	100%	100%	為樓宇提供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的供應、安裝及裝修服務
Wing Fung Investment#	英屬維爾京群島，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1美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所有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結日，惟榮豐香港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財政年結日由九月三十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使榮豐香港的財政年度與貴公司的財政年度一致。

- (a) 概無編製貴公司、寶創澳門及Wing Fung Investment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因為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其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 (b) 榮豐香港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五個月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乃分別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中小型企業財務報告》及《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由香港註冊執業會計師譚耀輝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31.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以取得 貴集團獲授之若干銀行融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	—	5,716

32.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創澳門宣派的2,038,000港元之末期股息乃透過與控股公司的一名董事及一名股東之往來賬目支付。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 貴公司宣派的20,708,000港元之中期股息乃透過與一名董事之往來賬目支付。

33.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即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34,000,000港元。應付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股息25,500,000港元已透過現金支付。應付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息3,400,000港元及應付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息5,100,000港元均已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豁免契據分別獲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可撤回地豁免。已豁免金額視作股東注資及計入資本儲備。
- (b)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貴公司的直接最終控股公司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與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向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78,000股 貴公司股份，代價為10,000,000港元。同日，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與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另一份買賣協議，據此，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向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收購117,000股股份，代價為15,000,000港元。兩項交易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完成。
- (c)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招股章程附錄五「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載的事宜，決議得出（其中包括）待 貴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 貴公司董事獲授權將 貴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297,200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充資本以按面值繳足429,720,000股股份，以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 貴公司股東名冊的唯一股東按其當時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並授權 貴公司董事實行該撥充資本及分派並批准資本化發行。

34.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列出 貴集團因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或將於 貴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港元	應付控股公司 一名股東的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840	—	1,840
利息開支	79	—	79
融資現金流量	<u>(1,919)</u>	<u>81</u>	<u>(1,838)</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1	81
融資現金流量	<u>—</u>	<u>(81)</u>	<u>(81)</u>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81	81
融資現金流量(未經審核)	<u>—</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	<u>81</u>	<u>81</u>

35. 董事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4,657,000港元。

36. 其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說明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如實反映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股份發售之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此乃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編製，且已作出下述調整。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估計股份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股份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0.38港元計算	<u>47,399</u>	<u>36,956</u>	<u>84,355</u>	<u>0.15</u>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 0.42港元計算	<u>47,399</u>	<u>42,466</u>	<u>89,865</u>	<u>0.16</u>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按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7,399,000港元計算。
2. 股份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最低發售價每股股份0.38港元或最高發售價每股股份0.42港元將予發行的143,500,000股股份計算，並已扣除估計包銷費用及預期將由本集團在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產生的其他相關開支，且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見本招股章程「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節所述）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780,0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429,720,000股股份的影響及根據完成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143,500,000股股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已發行574,000,000股股份之基準得出，且並不計及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見本招股章程「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節所述）可予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該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其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具體而言，上表所載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調整以反映下文詳述本公司宣派及批准的中期股息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派及批准中期股息34,000,000港元，其中25,500,000港元乃應付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的款項、3,400,000港元獲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放棄及5,100,000港元獲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放棄（「股息宣派及放棄」）。倘股息宣派及放棄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則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84,355,000港元減至58,855,000港元（按每股股份發售價0.38港元計算），或由89,865,000港元減至64,365,000港元（按每股股份發售價0.42港元計算）。下表顯示倘股份發售及股息宣派及放棄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股份發售及股息宣派及放棄對備考財務資料的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計及 股份發售及股息宣派及放棄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計及 股份發售及股息宣派及放棄 港元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0.38港元計算	58,855	0.10
按每股股份發售價0.42港元計算	64,365	0.11

附註：用於計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為574,000,000股股份，其計算方法已計及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780,000股已發行股份、資本化發行429,720,000股股份及源於股份發售的143,500,000股股份，且並無計及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見本招股章程「股本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股本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節所述）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B.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所依賴基準載列於下文附註，以闡述股份發售（猶如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僅供說明用途，並因為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股份發行後的財務業績。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 不少於5.2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 不少於0.92港仙

附註：

- (1) 上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編製基準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按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管理賬目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2)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計算基準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其中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股份數目，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完成，致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數為566,392,534股。計算估計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Deloitte.

德勤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我們已完成受聘進行的鑒證工作，以就編製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4頁內所載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估計每股盈利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適用準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4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股份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每股盈利的影響，猶如股份配售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進行。作為此過程的一部份，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已就此刊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估計綜合溢利的資料(概無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7.31段的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原則。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鑒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文件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過往我們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作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承擔的責任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受聘鑒證以就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作報告」進行受聘鑒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須規劃並執行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的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鑒證。

就是項受聘鑒證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我們進行是次受聘鑒證工作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經選定較早日期發生，以便說明。故此，我們概不就股份發售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實際結果會否一如所呈列者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受聘鑒證，涉及執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取得充分而適當的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為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受聘鑒證工作的狀況。

此受聘鑒證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情況。

我們相信，我們所得的憑證充分恰當，可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我們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溢利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一節。

(A)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綜合溢利。估計乃根據於各重大方面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概述的本集團現時採納的該等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 不少於5.2百萬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已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產生的預計上市開支約11.3百萬港元。

(B) 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估計向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發出的函件全文，其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

Deloitte.**德勤**

敬啟者：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我們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溢利估計(「溢利估計」)。

董事的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期間的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溢利估計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之操守守則」的獨立性及其他操守規定，其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訂。

本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質素控制標準第1號「企業進行財務報表之審核及審閱之質素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素控制系統，包括遵守操守規定、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乃按照我們的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我們的工作。該等準則規定我們規劃及進行我們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妥善編製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於各重大方面與貴集團通常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我們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核範圍為小，故我們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董事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並按於所有重大方面與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 致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香港

新界

火炭

山尾街43-47號

環球工業中心

9樓13及14室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9號

海港城

港威大廈6座

19樓1903-4室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C)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函件

以下為保薦人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溢利估計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

溢利估計（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負全責）乃根據(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ii) 貴集團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為依據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由 閣下定出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基準（見招股章程附錄三A分部所載），並已考慮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根據組成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通常採納並經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 閣下作為董事全權負責的溢利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 致

榮豐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鍾浩東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有全部權力及權限進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可供查閱，查閱地址載於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有條件採納並包含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含普通股。於章程細則獲採納日期，本公司的資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其原有或任何已增加資本)應由董事處置，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釐定的人士提呈、配發股份、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發出的任何指示的規限下，以及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按其釐定的時間及代價向其釐定的人士發出可能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任何特權的規限下，任何股份可在特別決議案的批准下按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的條款獲發行。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之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賦予董事之權力及權限外，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採取或批准的一切權力、措施與行動，而該等權力、措施與行動並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採取者，惟不得違反公司法條文及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須與該等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一致而該項規例不得使董事原應有效的行動在制定該規例後失效）。

(c)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與其退任的代價有關的付款（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必須事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批准。

(d)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其等同於公司條例所實施的限制。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就有關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此外，按照所有適用法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就收購以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f)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所擁有的權益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的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

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出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利潤，惟倘該董事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其必須於最早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在其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申報其利益的性質，方式為明確地或透過一般通告指明，按照通告所示事實為理由，其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任何特殊描述的合約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有任何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亦不可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投票，其投票將不獲計算(其亦不會計入該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情況，包括：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下或為該等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由其引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彼等任何一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及不論單獨或共同作出擔保或彌償保證或給予抵押；
- (iii) 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該等公司發售)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有參與有關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有或將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建議；
-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能佔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購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
 - (B) 有關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

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的人士的特權或利益；及

- (v)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債權證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債權證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可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位的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可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可報銷在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產生或相關的所有費用(包括交通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董事職務引致的其他費用。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董事可向該董事支付特殊酬金。此特殊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經認可的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可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補貼。上述酬金為其作為董事原應收取的酬金以外的報酬。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可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其職務，而毋須理會組織章程細則有所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曾訂立的任何協議中的任何有關內容(但不得損害該董事就其身為董事的職銜被終止或任何因該董事的職銜被終止而導致其任何其他職位的委任被終止而應得的補償或損害賠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其他人士填補其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為其接替的董事倘未被罷免的委任的相同任期。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新增的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可於會上重選連任，惟不會被計入於該大會中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之列。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可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在不早於寄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大會通知後起計直至不多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止的7天期間內，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並非該獲提名人士)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表示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並遞交該名擬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與選舉，則作別論。

毋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i) 倘若該董事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辭職通知；
- (ii) 倘若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且獲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若董事在未有告假的情況下而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其本身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且各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 (iv) 倘若董事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財產接管令或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協議;
- (v) 倘若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終止或禁止其出任董事;
- (vi) 倘若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董事(包括其本身)(倘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撤職;或
- (vii) 倘若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於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任滿告退的董事的任期將有效直至大會結束時為止(其於該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本公司於有任何董事任滿告退的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數目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i) 借貸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取或擔保償付任何款項,及將其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時及日後)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中任何部分作為按揭或抵押。

(j)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可在世界任何地點共同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調整會議及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3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的規定下，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修訂或廢除。倘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以因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地位的股份而被視為已被修訂。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份是否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款，本公司可不時在以普通決議案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有關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有關決議案所規定的數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a)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並將其分為數額較大的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將予合併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股。此外，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

應受質疑，並將有關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利益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b) 按公司法的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及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數額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且有關拆細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因上述拆細而產生之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減少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金。

2.6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的定義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由全部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在一份或多份經一位或以上該等股東於文書上簽署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以此方式獲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為該文書或(如多於一份)最後一份文書的簽立日期。

另一方面，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由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身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可就本公司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當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就某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而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某項決議案，該名股東或其代表所投任何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會計算在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股份於任何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優先或(視情乎而定)較優先的出席人士應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為準。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的人士代其投票，而該位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除組織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並未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未就其股份於到期時支付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的人士，不得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

據本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個別舉手投票的權利)，猶如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持有該授權書指定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

2.8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年在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不多於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須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2.9 賬目及核數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董事可不時決定是否，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及地點及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公開本公司賬目及任何賬冊，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行政人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法例或規例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授權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賬冊或文件。

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董事須安排編製及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有關期間的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刊發後開始)，連同於損益賬結算日的資產負債表、董事對於有關損益賬涵蓋期間本公司損益及於有關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報告、有關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以本公司送達通告的方式，寄予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

本公司須在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

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個別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2.10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不包括遞交之日或視作遞交之日及所通知之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討論的決議案及該事項的一般性質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發予本公司核數師及所有本公司的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本公司發出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較上述規定者為短，在下列人士同意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彼等的委任代表；及
-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的95%)。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須與聯交所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轉讓文據進行。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在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所有轉讓文據均由本公司保留。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有關的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據已妥為蓋上厘印(如需蓋厘印者)；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獲轉讓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
- (e) 有關股份不涉及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任何留置權；及
- (f)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最高應支付費用(或董事可不時要求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向本公司提出轉讓的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轉讓登記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暫停辦理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可於董事不時決定的期間及時間內關閉，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及關閉股東名冊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

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的股份將會於購回後被視為已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規定。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所建議者。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中(包括股份溢價)宣派或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派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派付董事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倘董事認為可供分派溢利可作出股息時，其亦可每半年或以董事選擇其他期間以固定比率派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亦可將該等股息或款項用作抵償具有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董事亦可從本公司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賬款中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賬款(如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且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

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本公司在董事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特定股息議決（儘管有上述情況）指定該股息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悉數支付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證的方式郵寄至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指定的人士及地址。所有以上述方式寄發的支票或股息證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任何該支票或股息證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支票或股息證所指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儘管其後發現股息被竊或其任何加簽為假冒）。若有關支票或股息證在連續兩個情況下未能兌現，本公司可終止寄發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然而，倘股息支票或股息證於首次發送時未能送達而遭退還，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發送有關股息的支票或股息證。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所有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任何股息可由董事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證）的方式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撥歸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將任何有關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

2.15 受委任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及在本公司會議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股東能指示其委任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如沒有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將於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合適時對提呈會議決議案的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舉行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委任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任何續會仍然有效。

委任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委任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要求)據其簽置該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委任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否則委任代表文據會被視作無效。委任代表文據在其內指定的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送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表決及進行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代表文據被視作已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且毋須依據配發條件按指定付款期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

定時間及地點(惟本公司須有不少於14日的通知，指明付款時間及地點及收款人)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以一整筆款項或分期支付，並被視作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日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該等股份的催繳款項及分期款項或有關的其他到期款項。

倘若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之前或該日尚未繳付，則欠款到期人士須按董事可能決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股款任何部分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等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應計及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付款期限(不早於送達該通知日期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日期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的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應付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款項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可以再次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就有關被沒收股份為本公司股東，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之日至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以董事可能規定不超過年息15厘的利率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任何責任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之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折讓。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設置股東名冊，於所有時間顯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的股份。股東名冊通過在聯交所網站以發佈廣告的方式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本公司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知的電子通信方式或於報章以發佈廣告的方式發出10個營業日通知(或如屬供股則為6個營業日通知)，可於董事一般或就任何類別股份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內關閉。惟股東名冊關閉的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設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本公司任何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均須繳交由董事就各次查閱所釐定的費用，該律費用不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最高金額而可能決定的費用。

2.18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的議程一部分。

兩位親身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身出席的該名股東或其委任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言，屬公司身份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監管部門通過決議案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或藉授權書派出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身出席論。

本公司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載於上文2.4一段。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

2.20 清盤程序

倘若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款的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本公司股東就其分別所持股份於開始清盤時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所發行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倘若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同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目的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分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按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人，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倘若：(a)合共不少於3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內全部仍未兌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項所述的3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c)在上述的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有關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d)於12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運用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送交通知的方式發出電子通信，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3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任何有

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總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各事項。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份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一筆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分派或派發股息；
- (b) 繳足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本，以便向股東發行已繳足股款的股本之紅股；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所支付的費用、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作為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若其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章程細則許可下，公司亦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之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適當提供該等資助乃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的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

合償還能力且按其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主要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章程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最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其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召開該大會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惟倘一公司於其章程細則指明大多數為必須多於三分之二，及可額外指明該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同於其他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除外)。如公司的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以適當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的目標而進行。

13 併購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併購及合併。就此而言，(a)「併購」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間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併購或合併，併購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併購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併購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併購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的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併購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的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有異議的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的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

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的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個方面。如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司法文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43-47號環球工業中心9樓13及14室，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VI部在香港註冊為一家非香港公司。鍾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位於香港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地址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43-47號環球工業中心9樓13及14室。

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須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公司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的規定。公司章程若干規定及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 (a)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已繳足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隨後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Wing Fung BVI。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749股每股1.00美元的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予Wing Fung BVI，作為向鍾先生及鍾女士分別收購榮豐香港股本中35股及665股股份(即榮豐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
- (c)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予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代價為10,000,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5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予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代價為15,000,000港元。
- (e)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增加至合共(i)5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1.00美元的50,000股股份)；及(ii)1,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0,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10,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向Wing Fung BVI、第一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第二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配發及發行58,500股、7,800股及11,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並購回當時既有已發行1,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在本公司股本中註銷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股份，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成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g)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每股0.10港元的各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的10股股份。緊隨股份分拆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成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100,00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成為7,8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的780,000股股份。
- (h)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將為5,740,000港元，分為574,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已經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其中99,426,000,000股為本公司獲授權發行但仍未發行的股份。
- (i) 除根據本附錄「3.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目前並無意向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下，將不會發行可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 (j)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出現變動。

3.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大綱及細則(將於上市日期生效)，其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 (b) 待(i)上市科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

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

- (i) 股份發售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根據股份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297,200港元撥充資本，且將該款項撥作資本以按面值繳足429,720,000股股份，以便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唯一股東配發及發行，及授權董事進行該等資本化及分派，並批准資本化發行；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若干數目的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不包括以供股方式或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根據細則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或根據股份發售為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類似安排)，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

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此項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此項授權時；及
- (e) 擴大上文(c)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將董事可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數目，惟上述增加數額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4. 企業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企業架構，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各段。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羅列於本公司會計師報告中，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其他變動。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

(a) 創業板上市規則條文

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創業板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有關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以創業板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進行的所有建議股份(就股份而言必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購回事宜，必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 根據我們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見「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通過的唯一股東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述)。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進行的任何購回的資金必須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於創業板購回其股份。

本公司所作任何購回可自溢利撥付或自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自股本撥付；及(倘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於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自本公司溢利或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經細則授權及符合公司法)自股本撥付。

(iii) 關連方

創業板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

員或主要股東)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74,000,000股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購回最多57,400,000股股份(即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會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d)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與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e) 一般資料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皆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例與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的比例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一項收購。於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任何該等增加可能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股份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可能會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目前，據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概無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倘購回導致公眾持股數目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向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且就本公司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i) 鍾志強先生；(ii) 鍾美蓮女士；及(iii) 本公司（前稱Wing F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由鍾志強先生及鍾美蓮女士擁有的700股股份（即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6,846,855港元，按鍾志強先生及鍾美蓮女士的指示，由本公司透過向Wing Fung Capital Limited發行及配發749股本公司新股份（入賬列作繳足）悉數支付；

- (b) (i)本公司(前稱Wing F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ii) 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 Frotivoti Sunshine Liyao Capital Fund I SP；及(iii)鍾志強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第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 Frotivoti Sunshine Liyao Capital Fund I SP按認購價10,000,000港元認購100股本公司新股份；
- (c) (i)本公司(前稱Wing F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ii) 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 FC Treasure Fund I SP；及(iii)鍾志強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第二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據此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 FC Treasure Fund I SP按認購價15,000,000港元認購150股本公司新股份；
- (d) (i)鍾志強先生；(ii)鍾美蓮女士；及(iii)Wing Fu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鍾志強先生及鍾美蓮女士將彼等於寶創工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所持有面值分別為24,000澳門幣及1,000澳門幣之股份(即寶創工程(澳門)一人有限公司之全部註冊股本)轉讓予Wing Fu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代價分別為24,000澳門幣及1,000澳門幣；
- (e) (i)本公司(前稱Wing F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ii) 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 Frotivoti Sunshine Liyao Capital Fund I SP；及(iii)鍾志強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終止契據，內容關於終止第一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 (f) (i)本公司(前稱Wing Fung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ii) Global Equity Value Fund SPC — FC Treasure Fund I SP；及(iii)鍾志強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終止契據，內容關於終止第二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認購協議；
- (g) 彌償保證契據；
- (h) 不競爭契據；及
- (i)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37	304012758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
	榮豐工程(香港)有限公司	37	304012767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二零二七年一月五日

(b)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擁有人，該等域名對本集團業務極為重要：

域名	註冊人	屆滿日期
wingfunggroup.com	本公司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C. 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不計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可能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將會如下：

(i) 於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L)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430,500,000	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該430,500,000股股份由Wing Fung BVI持有，Wing Fung BVI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鍾先生擁有78.87%。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鍾先生被視為於Wing Fung BVI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L) (附註)	權益百分比
鍾先生	Wing Fung BVI	實益擁有人	7,887	78.87%

附註：字母「L」指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b) 主要及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且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性質	持股數目(L) ^(附註1)	股權百分比
鍾女士	一致行動人士 權益 ^(附註2)	430,500,000	75%
Wing Fung BVI	實益擁有人	430,500,000	75%

附註：

1. 字母「L」指股份好倉。
2.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鍾先生及鍾女士訂立一致行動契據，以承認及確定(其中包括)於Wing Fung BVI、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各自註冊成立以來，彼等就Wing Fung BVI、榮豐香港及寶創澳門為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 — 重組 — 一致行動契據」一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按照一致行動契據項下安排，鍾先生及鍾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聘函(視乎情況而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惟須遵守合約終止條文及大綱及細則所載董事輪席退任之條文。

3. 董事酬金

- (a) 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273,000港元、1,374,000港元及2,501,000港元。有關往績期間董事薪酬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1。
- (b)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因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作出的付款)約為6,055,000港元。

4. 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 — 佣金、費用及開支總額」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任何代理費或佣金。

5.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附註27。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在不計及任何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的情況下，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

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在本招股章程日期已訂立與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 其他資料 — 7. 專家資格」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 (f) 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g)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及

- (h)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或其他實物利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根據任何已生效安排須於本財政年度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或實物利益。

D.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信託人）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作出彌償保證：(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視為或據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ii)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任何已訂立或發生或視為已訂立或發生的交易、行動、不作為或事件而須承擔的任何稅項；及(b)任何性質的申索、行動、要求、訴訟、判決、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該等費用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或之前因為或與之相關而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訴訟、仲裁、索償（包括反索償）、投訴、要求及／或法律訴訟而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或承擔。然而，彌償保證人不會就以下範圍承擔彌償保證契據項下關於稅務申索的責任（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往績期間之經審核合併賬目已就有關負債計提特別撥備、儲備或補貼；或
- (b) 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之後因修改具追溯效力之法例或增加具追溯效力之稅率而導致或產生的稅務責任；或
-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後因日常業務所產生之稅務責任。

董事獲悉本集團將不大可能須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就遺產稅承擔重大稅務責任。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3. 保薦人

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科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上市的保薦人費用為6.4百萬港元。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有關註冊成立的開辦費用約為28,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5.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天財資本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藉此確保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就其在上市日期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結算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按該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另行終止為止。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申報會計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Nuno Simões & Associates	澳門法律顧問
梁偉強先生	香港大律師
廖廣志律師事務所	有關香港法律訴訟的香港法律顧問
鄭頌民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稅務顧問
京澳會計師事務所	澳門稅務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 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8.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D.其他資料 — 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和內容轉載彼等的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意見及／或相關概要(視情況而定)及／或引用彼等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約束，惟處罰條文除外。

10. 登記程序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本公司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的一切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遞交到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及過戶分處辦理登記，而非遞交到開曼群島。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11.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上文所述上市開支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2.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自行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股份發售的各方均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處理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1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aa) 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擬發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b) 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資本支付或應付佣金；
- (cc) 並無支付或應付佣金（支付或應付予分包銷商者除外），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 (dd) 概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及
- (ee) 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發生任何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iii) 本附錄「D.其他資料 —7.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概無：
- (a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中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權益；或
- (bb) 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包括股份）；
- (iv)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已發行或已發行在外、或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任何有期貸款（不論是否有擔保或抵押）；

- (v) 董事得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將經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事先批准的中文名稱連同英文名稱一併使用不會觸犯開曼群島法律；
- (vi)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
- (vii) 本集團並無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viii)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註冊的文件為：

- (a)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各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為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陳馮吳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27樓)查閱：

- (a)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b)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保薦人分別出具的溢利估計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 (f) 由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指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香港大律師梁偉強先生發出的法律意見；
- (h) 有關澳門法律的法律顧問Nuno Simões & Associates發出的法律意見；

- (i) 有關香港法律訴訟的法律顧問廖廣志律師事務所發出的法律意見；
- (j) 我們香港稅務顧問鄭頌民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書面稅務意見；
- (k) 我們澳門稅務顧問京澳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書面稅務意見；
- (l)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m) 公司法；
- (n)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 (o)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2.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 (p)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8.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